



台灣史

馬銳鏡 著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2309479

臺灣史目

1



臺灣史目錄

第一章 臺灣古事記

老臺灣人.....

臺灣古社會.....

中國皇帝和臺灣.....

富美沙和十七世紀.....

第二章 荷蘭統治下的臺灣

從臺灣望尼德蘭.....

東印度公司.....

紅毛來了.....

熱蘭遮和赤崁城.....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2309479

五 三 元 六

第三章 鄭家臺灣

一部荷蘭生意經	二六
開發、發財	二九
紅毛和蕃胞	三一
郭懷一	三三
另一個紅毛—西班牙	三五
倭寇對紅毛	三九
荷蘭統治期的社會構成	四〇
腐化·矛盾	四二
鄭成功時代	四四
父與子	四六
從九十個到十七萬個	四九
鄭成功征東	五一
鄭荷議和	五五
屯墾	五八

鄭成功的經濟戰·····

六〇

開山祖·····

六二

二十三年天下·····

六四

第四章 滿清臺灣二百十二年

滿清入主臺灣·····

六六

天家滴露·····

七〇

鎖臺·····

七三

劃界封鎖和開山撫蕃·····

七四

吳鳳傳奇·····

七六

五年一大亂三年一小亂·····

七九

閩人和客家的鬥爭·····

八一

臺灣近代史的開頭·····

八四

砲聲艦影動盪臺灣海峽·····

八六

牡丹社事件·····

八八

外國資本和商品滾滾而來·····

九二

臺灣設省和外主內從

洋務和清賦

第五章 從甲午之戰到臺灣割讓

中日戰爭前景

中日韓三角關係

甲午中日冷戰

甲午中日熱戰

臺灣人的賣身契

當議和訊息吹到臺灣

第六章 「臺灣民主國」和暴日武裝佔領

「臺灣民主國」

船邊交易

臺北角之戰

唐景崧出奔

五

六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七

一〇〇

一一四

一一七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六

一一七

樺山登場……………一三一

黑旗將軍……………一三三

日軍的滲透……………一三五

臺南攻防戰……………一三七

劉永福內渡……………一四〇

游擊戰……………一四四

第七章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

臺灣總督府內幕……………一四七

朝中朱紫貴皆是日本人……………一五〇

協贊制度……………一五三

談警色變……………一五六

一人犯科十人坐……………一六一

油注政治……………一六三

罪與罰……………一六六

奴化教育進行曲……………一六八

- 查山踏水……………一七三
- 日銀臺銀結婚……………一七五
- 臺灣人的大蓄血池——臺灣銀行……………一七六
- 臺銀的助手……………一八三
- 臺灣萬稅……………一八六
- 專賣的秘密……………一八九
- 貿易圈內……………一九三
- 移民地臺灣……………一九五
- 一百搶米記……………一九八
- 糖廊裏鋪着白骨……………二〇三
- 一連串的控制……………二〇五
- 土地收奪的花樣……………二〇八
- 債臺高壓的農民……………二一一
- 『工業臺灣』的裏面……………二一四
- 隘勇綫上的世界……………二一八
- 一視同仁與鴻大無邊……………二二二

第八章 臺灣民族運動

一幅鳥瞰圖……………三五

辛亥革命前後……………三十七

同化會事件……………三三〇

六三撤廢既成同盟和高砂青年會……………三三四

文化會和公益會……………三三六

臺灣議會運動……………三三八

臺政革新會……………三四一

臺灣民衆黨……………三四三

急進文協和工農運動……………三四六

說起臺共，我們在這裡附加一筆……………三四九

全民抗戰和臺灣民族運動……………三五〇

第九章 臺灣光復前後

日落……………三五二

十月二十五日……………三五

第一章 臺灣古事記

臺灣老人

中國大陸和臺灣發生關係，雖在隋朝（七世紀初頭），但在這之前，臺灣已經住着住民。這些住民，是高山族。

這些住民，從什麼時候到臺灣來的，雖然沒有確切的記載，但從高山族各族的口傳，都顯示他們的祖先，是從別處漂流來的。

關於從什麼地方來的問題，學人們有兩種說法：

- 一、從南洋那裡漂流或轉住來的馬來人種。
- 二、從橫過臺灣東北的琉球而來。

前一種說法，是一般的說法。從臺灣現在住着的高山族的骨相、言語、習慣來

觀察，它是屬於 Philippine, Borneo, Sumatra, Surda. 諸島的馬來人系統印度尼西亞種。這樣說，是有他們的根據的。但李斯却另有一種說法，他承認了印度尼西亞種的來臺灣居住，但在他們來臺灣之前，尚有瑯瑤族住居臺灣的西北部，他們是從琉球來的，六世紀的末葉因馬來種的來臺灣居住，才一大部分被馬來種消滅，一部分逃入山中。直至十七世紀方漸次衰落，到荷蘭人入臺灣時還有發現。他還說，古代的臺灣和琉球是共稱的，瑯瑤和琉球同一音節是其明證。

這爭論的論據，前者是以骨相、言語、習慣作支柱，後者是以歷史書本的資料作爲參考。

這個問題一直沒有得到解決，但近年考古學上的發現，已對我們有了幫助。

據日本人金關丈夫所提出的報告，臺灣先史時代之石製品有着濃厚的北方味。這可認爲北方要素的，第一是石厨刀。石厨刀是磨製有孔的利器，現今學界視爲摘穗用的農具，華北、東北、朝鮮、日本都有出土。華南、南洋却沒有這種石厨刀出土的報告。臺灣北自圓山南至高雄鳳山（潭頭、佛港、二橋）及東臺灣都有這種遺跡。

北方要素的第二種是孔磨製石鏃，北如基隆砂寮島、圓山貝塚、景尾、蘇澳、新城，南如高雄市的桃子園都有出土。此種石鏃，也只單見於華北、朝鮮、日本、華南、華中地方，除臺灣外是見不到的。第三是磨製有柄石鏃，這是臺南六甲頂的遺跡中出土的，石片製而正中有稜。這是北方的東西，廣佈於華北、朝鮮、日本等地，浙江的良渚鎮也有這個遺跡。

除了石製品之外，其次，是土製品。土製品的黑陶，是新石器時代的遺物，這種遺物，北起長山列島南至浙江，西溯黃河而及河南，形成一個圈子。這種黑色土器，臺灣到處有出土。其代表的遺物，應推高雄岡山大湖貝塚，這種黑陶都與華中、華北的黑陶文化有關。

另外，彩陶、紅陶都為一種北方的要素，華南現在尚未為人所知。

根據以上的材料，多少可補充一下北方人先來臺灣的說法，但我們就這樣根據說北方人先來臺灣，那是不够的。所以在材料未充分之前誰先來臺灣這個問題，我們不得不擱置起來。

不過，臺灣最先的住民是高山族則已沒有疑問了。而且在七世紀初頭已經有了他們的足跡，這從隋煬帝派朱寬探險臺灣而已遭遇到土人的逆襲這一點，可以證明的。

臺灣古代社會

臺灣社會的發展法則，和世界其他各民族一樣，並沒有什麼本質的特殊。

臺灣古代各種共同社會，依然是順次的存在過，不過我們目前對這方面的知識，還太缺乏吧了。

莫爾甘說：「在人類所有制度中，發生最古而流行最廣的制度，便是氏族制度，在亞洲，在非洲，以及在澳洲，所有古代社會的政治，差不多全部是氏族制度的企圖，是社會所依以組織，所依以結合的要具。」的確，把全人類作爲一個整體來看，存在最普遍的制度，莫過於氏族社會。臺灣社會也有過一個長時期停滯在這上面。

作爲臺灣老大哥的高山族，照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七種族，這就是：泰耶爾族、薩賽特族、不加族、茲歐族、報灣族、阿美族、耶美族。

在氏族共同經濟時代，人類過着集體的生活。他們大約三五十人聚在一處，一起生活，一起生產，一同找食物，一道兒打野獸，找到食物大家分了吃。那時人只會使用工具，如果誰要不跟大夥兒在一起，一個人單獨的生活，有時便找不到足夠自己維持生命的食物，而且遇見了野獸，或是鄰近其他的團體，便要性命難保。所以決定他們的勞働不能不成爲一種集體的勞働，生活也不能不成爲集體的生活。因爲勞働和生產手段是共同的，所以生產品也不能不是共同的了。

在薩賽特族中，現在的獵場，是社民所共有的，不問那一姓氏都可獵狩，獵團呢，是一個部落民組織的。但這個組織形態不是固有的，蕃社制度是清朝理蕃的行政組織。以前原始的形態，是獵場爲氏族所有，獵團爲氏族所組織。獵到的東西，先由逐獸，或咬獸的狗子和射獸的人取一部分，餘下的，才平等分配給獵團各個團員。

茲歐族中，獵場是各個氏族所有的，共同狩獵的時候，按照習慣，分一部分狩獵物給射擊手和獵犬所有者，其餘的，也不平等分配。

狩獵團是這樣，撈漁團也和這一樣，把共同撈得的魚，平均分給共同勞動者。

在農耕方面，也有勞動共濟組織，因為古代的開墾土地，是非常艱苦的，生產力低，收穫也少，所以需要多數人的協力。花蓮港的阿美族，親族間就有勞動相互扶助組合，這是原始氏族共同態的共同耕作的原型。薩賽特族和茲歐族的氏族共同體上，一般土地也是共有的，但耕作中的土地却歸家族。這也是可能的，因為隨着新的技術的出現，在氏族共同開闢耕地等集團勞動的前提之下，使氏族內各別家族，對農耕畜牧勞動的某種過程之單獨進行成爲可能。因此，也開始出現把氏族所有土地分配於各別家族耕種的事態。不過在這時所謂家族，並不能離開氏族的集團勞動而獨立出來，——家族只能單獨完成生產過程的一個狹小階段。而各別家族的生產成果，仍爲氏族的集團佔有，各別家族只能享有平等的分配與消費權利。在薩賽特族和茲歐族中，地力盡而休耕了，家族的佔有權也跟着喪失。

從氏族社會的構成看，它的生產形態，由狩獵而漁撈，由漁撈而移行至農耕經濟。到了農耕經濟的階段，它與土地關係比較緊密了，所以需要停止流動的生活而定住一定的地方，使在農業生產的基礎上形成村落。在歐洲到了村落社會，便轉化為以奴隸為基礎的古代奴隸社會，可是在臺灣，它的外來者已經是經驗過封建社會的民族，爲了這些外來民族的入侵，使村落社會不能成立在鞏固的基礎上，爲了抵抗外來者，他們大部分不得不後退至山嶽地帶。而這些外來者不是流氓，便是海盜，他們主要的目的，是以臺灣爲根據地，掠奪航行臺灣近海的貿易船，從事農業或商業的很少很少，所以直至一六二四年荷蘭人的入侵，臺灣仍是以蕃人構成的村落共同社會所支配。他們忙着應付外來民族的入侵，所以沒有時間來推進社會的工作，使臺灣社會停滯下來。

中國皇帝和臺灣

一部臺灣史，從什麼地方開始？這是今天的一個問題。

中國歷史上，遠遠的秦、漢時代，是有島夷、東夷、海夷這些名字的，有人認為東鯤夷州就是今日的臺灣，但比較值得參考的，則是漢代叫做「大窰國」的，因為「大窰」這兩個字，在字音上是讀「臺灣」的。

歷史的步子，一直走到了隋朝，臺灣的地理環境，在中國人的腦海裡才漸漸明朗起來。一說：在隋朝的時候，臺灣、澎湖、琉球，是三合一的叫做「琉球」。文獻通考上說：「琉球國在泉州之東，有島曰澎湖，烟火相望，水行五日而至。」這琉球即是臺灣，不過，今天的琉球群島，是那時叫做大琉球的，今天的臺灣，却叫做小琉球云云。這一說，學界中仍有持不同的意見的。

明以後，臺灣在中國的地理上和歷史上的地位，却更確定了，明顯了，凸化了。周嬰著的遠遊篇中的東蕃記，已正式開始使用起臺灣這兩個字來。瀛壖百咏序中有這樣的話：「至明季，莆田周嬰遠遊篇，載東蕃記一篇，稱其地為『臺員』，蓋閩音之僞也。臺灣之名入中土，實自茲起。」又臺灣隨筆上說：「臺灣于古無考，惟明季莆田周嬰遠遊篇載東蕃記一篇，稱臺灣為臺員，南音也。」臺灣之為臺灣，已

在這個時候起了。

臺灣之爲臺灣，在這個時候開始，但中國大陸和臺灣的關係，却開始在老遠老遠之前了。在隋煬帝大業元年的時候，就有朱寬、陳陵兩個人到臺灣來探險。隋書上這樣寫道：「煬帝大業元年，海師何蠻奏每春夏二時，天清，風，東望依稀，似有烟霧之氣，亦不知其幾千里，煬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遂與何蠻俱行，同到琉球國，言不相通，掠一人相反。明年，帝復令寬尉撫之，不從，寬取其布甲而還，時倭國使來朝見之曰：此夷邪久人所用。帝遣虎賁陳陵率兵自義安浮海至高華嶼，又東行二日颯颯嶼，又一日便至琉求，初陵將南方諸國人，從軍有昆崙人，頗解其語，遣人慰諭之，琉求不從，拒逆官軍，陵擊走之，進至其都，焚其宮室，載軍需還，自爾遂斷。」

這是一頁中國大陸和臺灣的古事記。他們是從陸到海的。但是，也有一頁從海到陸的，那是唐太宗十三年臺灣向中國大陸皇帝的進貢。

過些時，元太祖的時候，也曾派遣軍艦到臺灣來招撫。

雖然這樣的你來我往，可是，在這一時間，中國大陸的皇帝們還只把臺灣當作『化外之民』而已，不是討伐，便來一套招撫。

臺灣配搭在中國政治史上，還只是在元的末葉。那是說：到了這個時候，中國的皇帝們才開始了對臺灣的統治。

中國皇帝們統治臺灣的第一腳，踏在澎湖島上。他首先在澎湖島設巡檢司，隸屬在福建省的同安縣。

這之後，明的湯和是帶了兵來的，他要以『槍桿』來統治臺灣，結果，他碰得焦頭爛額，沒有再攪下去。他把他所有的叛民遷到福建的泉州、漳州去，連原來設的巡檢司也撤廢了。

明的永樂年間，是中國海船史上的黃金時代，應該海島臺灣和大陸是更加緊密起來的。不過，事實不是那樣，鄭和三保太監到是到過澎湖的，但都是爲了靠岸和避風，說不上什麼經營。因爲在他們的眼裡，還有更大的目標在追求。

後來的俞大猷，是爲了追擊海盜而來的，他一鼓而想搗平海盜之巢穴，故置師

澎湖。到了澎湖，這位都督打了一個大折扣，沒有實現他的統治計劃，只設了一個巡檢司便了。巡檢，巡檢了三十年，才增加了澎湖的遊兵，並設了叫做衝鋒兵的，因為這個時候，中國東南沿海一帶已遭受倭寇的騷擾，中國大陸的皇帝們爲了切膚之痛，已不能不把澎湖放幾個前哨，給他看看家了。

不過，中國大陸的皇帝們對於臺灣的統治，在地理的範圍上仍只限于澎湖這個地方，他是沒有插足于澎湖以外任何一寸土地的。

富美沙和十七世紀

正在中國大陸的明室皇帝，把澎湖變爲防倭前哨地的時候，世界已踏上了十七世紀。

十七世紀，是世界史上的劃時期。

十七世紀，是西歐諸國有組織的作商業掠奪的時期，也是東西兩半球的交通已經從海洋裡開通了的時期。

東西兩半球的從海洋的開通，給臺灣面對着世界開了一個窗子，由這個窗子，進來了紅鬚碧眼的歐洲人。

讓我們從歐亞兩條航線的開通說起吧，這有助於我們了解當時臺灣的史實。

十三世紀末，馬哥博羅和他的父親從陸路到中國來。他回到意大利，寫了一本東方見聞記，把東方描寫爲黃金世界，說東方黃金鋪地，樹上長着珠寶。這本書，一直到十七世紀都誘惑着西方人到東方來。

本來，印度這個地方，是古代出產香料、象牙、寶石的地方。羅馬人、希臘人因爲近水樓臺的關係，都佔了不少的便宜。十五世紀末，土耳其人起來了，他佔領了小亞細亞，遮斷了東亞的生意路。胡椒、肉桂、茶，那些封建的歐洲紳士們所喜歡的東西，在這個時候，都在食桌上消失踪影了，使得歐洲的紳士們和商業的冒險家都煩惱起來，他們想出一條路，想不經過土耳其，而直接航海到印度，把他們心愛的物品都運回。來結果，這計劃成功了，由葡萄牙人的手筆寫成了這歷史的新頁。

這之前，在一四九六年，葡萄牙人是發現過非洲南端的好望角的，但真真正在印

度的西岸靠岸却在一四九八年。爲了作成侵畧東方的跳板，葡萄牙佔有了果阿之後，便逐漸佔領錫蘭和印度一些地方。從這裡向馬拉巴爾進軍，直接和暹羅、馬來的人進行交易。穿過了這南中國海，已經緊叩明朝封建的大門了，他在廣州設了商館。

葡萄牙人是不甘寂寞地停留在五羊城下的。他掛着帆，拉起棹，走上廈門、寧波去，在那裡，他們也進行買賣。在明朝租到了澳門作永遠租借地之後，他更大膽地遠走高飛，到日本去了。他們進進出出一來一往臺灣海峽間好多次。他們遙望着臺灣，臺灣可像嵌在大海裡的一塊翡翠。他們驚嘆了，讚道：『島！美麗！』（Formosa）這回，他只望望臺灣，却沒有走進臺灣這個窗子來。可是，他們已經給臺灣起了一個使人永不能忘的名字：『美麗島，』富美沙（Formosa）是自這裡開始的。

跟着葡萄牙人到東方來的是西班牙人。

在葡萄牙未到東方來以前，意大利人哥倫布已從葡萄牙的里斯本出發，向西航行大西洋。一四九二年，他發現了美洲這塊新大陸。美洲新大陸的發現，給予葡萄

牙人的鼓勵太大了，對西歐各皇朝的刺激也不少。於是在葡萄牙銳意經營新大陸的時候，西班牙王也派了一個葡萄牙人到海外去，要他環遊世界一周。他繞過南美的南端，進入了太平洋，一五二一年，他發現了菲律賓羣島了，但是，他發現新的土地却沒有生命回到西班牙去。在菲律賓土人的刀槍之下，他在這個海島裡斷了呼吸。只有到過菲律賓的這條海船和一些同路者還能回到西班牙去，它完成了環遊世界一週的使命。

西班牙獲有了菲律賓，她用馬尼刺作爲對遠東的貿易基地，他航行臺灣近海，和中國、日本作試探性的貿易。葡萄牙人多出了一個敵手。

在葡萄牙和西班牙忙着海上競爭的時候，沒有好久荷蘭人也來了。他用的是印度尼西亞的巴達維亞作基地，展開對遠東的商業競爭。

遠東海面，構成了一個三角關係。

西歐諸國在十七世紀積極的向海外進出，一方面固然在于東方對他們的誘惑，主要的完全基于它社會發展的內在要求。在十七世紀，他們已經進入了重商主義時

期，那時，他們亦商亦盜。爲了掠取物資，他們更不惜訴諸海盜的行爲，以直截了當的軍事解決。在遠東，荷蘭人是後到者的，特別因爲他們來得遲，所以更需要以猛烈的手段，佔領遠東一個地方，與西班牙、葡萄牙展開鬭爭。

剛好，在地理上，臺灣又處在這個三雄鬭爭的圈內，而中國大陸的皇帝們，對臺灣又是那樣的疏忽。

在歷史的行程上，十七世紀的臺灣，它淪入荷蘭的血手中，那是「事所必至，理有固然」的。

第二章 荷蘭統治下的臺灣

從臺灣望尼德蘭

荷蘭在一六二四年佔領臺灣。臺灣，做了中國最早的淪陷區。

在追溯荷蘭統治臺灣史的時候，爲了了解那時臺灣和荷蘭的瓜葛，我們可以瞭望一下那時的尼德蘭。

在十六世紀的初端，尼德蘭和德意志、意大利、西班牙和西班牙的殖民地，同屬于查里斯第五大帝統治之下，它是歐洲工商業最發達的國家，面積雖然不大（僅有一千一百平方英里，包括十七省，即現在的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和法國西北一部分），可是工商業城市甚多，貿易港像安特衛普在歐洲商業上佔極重要的地位，辦莊千餘所，輸出入商品價值甚巨。尼德蘭的工業，以紡織業爲主要部門，全操持在商業資本家手裡，僱傭勞動者在作坊中作工的手工場制度已經出現了。

尼德蘭在查理斯所統治的帝國版圖內，雖然很小，但在經濟、財政上却是這個帝國主要的支柱。它所供給查理斯第五的費用，等于其他各地收入的總和。商業資本家肯拿出這樣多的錢供應查理斯第五，是因為查理斯第五能夠給予他們很多特許權，像和西班牙殖民地通商權，在西班牙出售商品免稅權，糧食專賣權。貴族們在查理斯統治之時，也經常得到各種賞賜。

但是等到查理斯讓位于他的兒子腓力第二之後，尼德蘭的資產階級和貴族就不像往日那麼幸運了。這時候，日耳曼和意大利已經脫離德意志帝國，只剩下西班牙和殖民地，因此尼德蘭便受治于西班牙。由于帝國領土的縮小，使得尼德蘭的工商業遭受很大的打擊，而腓力第二又取消他們往日的特權，更如火上加油。同時，由于地盤縮小，工商衰落，更使得腓力第二政府加緊了對尼德蘭財政的榨取，這當然會激起尼德蘭資產階級對政府的憎惡。

另一方面，貴族的待遇亦一落千丈，他們都窮困起來，靠借債度日，所以也對政府非常不滿。

最使尼德蘭的資產階級和貴族難堪的，是腓力第二對他們所信仰的新教也加以壓迫。爲抵制和反抗西班牙的統治，所以尼德蘭的資產階級和貴族，掀起了反抗的大旗，與腓力第二進行鬭爭。

當時許多下層民衆，在西班牙和羅馬的雙重壓榨之下，也日益激烈化起來，和資產階級貴族站在一起，到處爆發了暴動，響應革命。腓力第二雖然派了大軍去征剿，都沒有把他們壓止。但在民衆勢力日益擴大的時候，資產階級反爲害怕起來，一部份走向和敵人妥協，因此，南北革命發展不平衡，使西班牙得以在南方繼續維持她的統治，而北部則脫離了西班牙。一五七九年北方七省組成了聯邦，再過兩年，荷蘭便完全從西班牙分離開來，宣布了獨立。

尼德蘭革命，推動了荷蘭資本主義的發展，荷蘭資產階級振興了新式的企業，提高了工業和農業的生產力，使它在十七世紀的初頭，一躍而登上了歐洲的寶座，和全世界發生商業關係，一步步蠶食了西班牙、葡萄牙的許多殖民地。

這是侵略臺灣前的荷蘭。

東印度公司

侵臺的先鋒隊

荷蘭向外侵畧的先鋒，是荷蘭東印度公司。來臺灣的，也是這個公司。

這個公司底組成，是基于當時荷蘭社會內外的要求。

第一，在荷蘭獨立前一年，荷蘭曾一口吞併了葡萄牙、西班牙等若干領土，西班牙爲了回敬荷蘭一砲，因此宣布禁止荷蘭船隻進入里斯本。那時的里斯本，是荷蘭船隻營運東洋貨的必經之道，這無疑是給荷蘭海運一個大打擊。爲了找尋活路，荷蘭不得不集中力量，組織這個公司和西班牙競爭。

第二，這個新興的荷蘭，是一隻羽毛未豐的小鳥，它不像一隻老鷹，穩勁而有力。那時的貿易商沒有多大的資本作爲活動，萬一委託的貿易船有些差遲，關係的商人就吃不消這個破產了，而且海面又盡是強盜世界。爲了保護貿易商，所以荷蘭

更要組織這個東印度公司，以求集體安全。

第三，是受了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刺激，荷蘭東印度公司是後英國東印公司二年組成的。

東印度公司，是在這樣的歷史意義上產生的。它一步步由散漫的商人組織進到有計劃的官商合辦。

起初，是有感于需要的到過印度的船主們組織的，在一九五四年成立。成立後一年，便派遣船隻到印度去，繼續在各個地方組織了同種類的分公司，這些各自為政的公司，慢慢的便顯出互相競爭的矛盾和弊端來。所以由政府的官員出頭，改組而合併了各個公司，在一六〇二年成立聯合荷蘭東印度公司，受政府的特別保護。資本金五百萬元，分作二千五百股，由國會指名十七人作監察人，成了一個國家的大公司。它在商業之外，串演着政治外交的角色。

一五九四年，荷蘭佔領了爪哇，把巴達維亞建築為一個都市，開總督府，設大公司。這個公司就是有名的爪哇東印度公司。

所有爪哇的官吏、勞働者都要向這個公司看齊，總督和官吏，是老闆，也是伙計。

它學習了西班牙和葡萄牙的老榜樣，把專賣權放在這個公司的控制之下，成爲一個專制、獨斷的搜括機構。它創立後第十三年，它已經擁有八百艘武裝商船，奪獲了五百四十艘敵船，成爲一種遠東海面重要的力量了。

一年裡，它平均得到二成或五成的利益。

到它侵臺的時候，它已經是一個世界上有數的大公司組織了，同時，也是一個世界上有數的侵略集團。

紅毛來了

從澎湖跳到臺灣

像我們一再說過的：十七世紀初期，遠東海面，成了一個鼎足而三的形勢。一面，西班牙佔有了呂宋，葡萄牙據有了澳門，一面，荷蘭據有了爪哇，分庭抗禮。

荷蘭是後起的勁旅東，印度公司又擁有那麼多的戰船和軍隊，爲了清掃對東洋

進出的障礙，和獲取向更遠處進出的跳板，所以她敢于冒矢石，開戰鼓，向西班牙和葡萄牙的遠東根據地進攻。

首先，它襲擊西班牙根據地的呂宋。這一襲，它沒有得到戰果。箭頭一轉，她在一六〇二年轉攻葡萄牙根據地澳門，這次，也沒有成功。

在一再失敗之下，她不得不從巴達維亞調了新的兵馬來，加強實力。那時的澳門，事實上是葡萄牙的永久租借地，名義上却還是中國的領土，葡萄牙利用他那圓滑的外交手腕，和明朝政府組織起聯合陣綫，於是把荷蘭人打跑了。荷蘭人又一次悻悻而去，一無所獲。

正在荷蘭進攻澳門不下的時候，一個在荷軍處當翻譯的中國人，勸荷蘭進攻澎湖。東印度公司的老闆們靈機一動，就把澳門戰敗的軍艦，調轉船舵，向臺灣海峽進發。

事實上這不過是一個偶然的插曲。看當時的情勢，荷蘭人遲早要佔澎湖的，不管有沒有中國人勸話。因為荷蘭屢攻呂宋、澳門不下，只有澎湖這個地方是遠東海

面最弱的一環了。

荷蘭人到了澎湖，是一六〇三年的事。當時的澎湖島，雖說置有遊兵和衝鋒兵，但只等于零，荷蘭人很容易就把它佔領。

荷蘭人佔領了澎湖之後，明朝政府最初還擺着『大國風度』採無所謂的姿態。後來看到荷蘭人大興土木，建營房、起官舍，可像有長住久居計，才着急起來。這一下，總兵施政德才派他的部下沈有容要求荷蘭撤兵，否則以武力對付。荷蘭不願見兵禍，佔領後十天，才掛帆下海而去。

一六二二年四月，荷蘭軍捲土重來。這回，來的船艦達十七艘之多，在媽宮附近的紅木埕登陸。中國人被俘虜了給他築城寨，建砲台，還被奪了六百艘漁船，這個損失不能說大，但也不算少的。

消息傳至明廷，隔一年，福建巡檢司南益居才率了海軍，姍姍而來。在白沙島東方鎮登陸，和荷軍作戰。這時候，荷軍已站住了脚，南益居和它戰了八個月，都不分勝負。

正在南益居忙于攻守的時候，荷蘭人另外進行一種疲勞戰，他派了好些船向廈門沿海一帶掠奪、攪擾，並要求派使通商，使得明朝的官吏頭痛的很。荷蘭人這種疲勞戰果然收效了，最後，明朝讓了步，和荷蘭訂了幾條條約：

一、如荷人放棄澎湖，佔領澎湖對面之化外島臺灣，明政府不得異議。

二、准許荷蘭人今後在中國經商。

這種條件，荷蘭人等子以羊易牛，用一條小羊仔去換一條大牛，有什麼划不來？而明朝政府却在作着自我陶醉。

這個條件成立以後，荷蘭人在一六二四年放棄澎湖，向臺灣海峽東面前進，從臺灣西南的鹿耳門（今日的曾文溪口）入臺江（今日的安平地方），在今天的臺南地方登陸，佔領安平至臺南這塊地作為立腳點。

熱蘭遮和赤崁城

東印度公司的委任統治地

荷蘭人在臺南登了陸，他開始做兩件事：第一，先在第二鯤身（今天的安平）設商館，作對中國貿易的根據地。第二，在第一鯤身築熱蘭遮城（又叫紅毛城），作軍事的防備。他們是這樣開始了統治臺灣的第一步的，這與其說在臺灣辦行政，倒不如說他們辦商務。一直過了二十年，他們才在臺南築攝政城，拿它來做政務廳。攝政城這個地方，土人叫做赤崁，所以叫赤崁城，辦公的樓宇則叫赤崁樓。赤崁樓現在仍在臺南，紅毛城却成了廢圩，只供人憑吊了。

時代過了幾個世紀，地方也過了幾個世紀。那時的臺灣地理形態，不像今天那樣的。今天的安平，土地相連，打成一片。那時的第一鯤身（即安平），却是一個島。臺南是面着海的一個海港，直至現在的赤崁樓下，都是一片大海。從第一鯤身

到臺南，肩比肩的有七個島，要坐着船才能到達赤崁樓。荷蘭人選取安平作紅毛城，也無非是軍事上的利用地形地物，因為安平是一個島，深溝高壘，容易防守自陸上而來的襲擊。

在荷蘭統治臺灣史上，臺南一直是一個首府，佔着政治史上重要的一頁，從臺南這個古都裡，我們可以一步步看到荷蘭在臺灣的統治。

一部荷蘭統治臺灣史，就是一部荷蘭人在臺灣的生意經。他一切的政策，都環繞這部生意經旋轉。

簡單的說：那時的臺灣，是爪哇東印度公司的委任統治地，臺南的官吏們就是東印度公司的伙計，他一切聽命于爪哇東印度公司的老闆們。

一部荷蘭生意經

一部荷蘭統治臺灣史，就是一部荷蘭在臺灣的生意經。我們來看這部生意經裡的生意章。

臺灣沒有被荷蘭佔領以前，商業和貿易，是中國人和日本人在這裡做的。那時的臺灣，還沒有一個一定的統治者，所以他們做起生意來很自由，各管各互不侵犯。抽稅的事情，更夢也夢不到。這個自由的天地，自從荷蘭的豬嘴伸進來了之後就不一樣了，他對輸出入品都抽着重重的稅金。那時，臺灣南部的漢民和日本人，掌握着臺灣的生意權，荷蘭人這樣做，一方是抑制他們，一方欲自己獨佔臺灣一切的油水。

荷蘭人抽進出口稅，是臺灣關稅的起源。

荷蘭一方對進出口貨抽重稅，一方他們自己也進行商業謀利。對日本的貿易，是鹿皮和砂糖。運去的鹿皮年達四五萬張，輸出砂糖額，則年達七八萬卑克爾（一卑克爾等于 $5\frac{1}{2}$ 理爾 (real)）。

對中國的貿易，主要的是臺灣米和從荷蘭帶來的金屬或藥材。他把這些貨品賣給中國人，再在中國人那裡買些生絲、陶器，運去爪哇。他們在這裡所得的利益年在三、四十萬格爾丁。

荷蘭人的生意算盤，打得很精細，爲了控制這些商品，他抽農產品十分之一稅。這不是納金制度，而是採取徵實方法。出一百斤穀子，就要交十斤給他。所以他源源有米和砂糖輸出。

鹿皮呢，在平埔蕃那裡，是不能用貨幣去買的，只以物物交換。通過中國人及平埔蕃的關係，要他們把鹿皮作狩獵稅、人頭稅去交給荷蘭人。所以荷蘭人也經常確保這些貨物去輸出。

荷蘭人不是着眼于正常的貿易的，它完全以獲得商業利潤爲目的，所以在中國沿海海盜式的掠奪，同時進行。

這些掠奪經濟——它在臺灣所得的利益，一六二七年一年，除去臺灣所需要的行政費（倒不如說是營業費），二十一萬四千格爾丁，尙還有純益八萬五千格爾丁，解到巴達維亞去。

這真是一個好買賣！

開發·發財

荷蘭生意經第二章

十七世紀歐洲各國海外貿易的擴張，是在重商主義買賤賣貴之下進行的。除此之外，就是對殖民地的開發，從開發裡，實行『商業剝削』。這裡所謂開發，侵略國本身是不參加的，因為他自己參加了，就變成自己剝削自己，和它的商業剝削，發生矛盾。

荷蘭對臺灣的開發，主要的是在農業。在荷蘭人到臺灣來的時候，臺灣還是一個荒涼之島。牛沒有，馬沒有，鋤也沒有，耕作使用的工具，只有鍬。鍬是用石做的，尖端尖尖的，長一尺多，闊幾寸，端着一條木柄。在缺乏動力和工具的情況下，荷蘭東印度公司才自印度輸入印度牛一二頭，交中國內地來的漢民和平埔蕃使用，次第繁殖。

因爲臺灣畜力不足，荷蘭對畜性的繁殖、飼養，化了相當的苦心。他在南邊和北邊設立兩個牛頭司，專門負責這個事情。

這之外，對臺灣的堤防、埤圳、井泉、橋梁也有所修築。

那時的臺灣，一方面是畜力不足，另一方面，勞動力也不足，人力資源的供應問題，荷蘭人相當傷腦筋。利用臺灣的土著民族嗎？他們對農產的知識太幼稚，幫不了什麼忙。要在荷蘭本國誘致老百姓來嗎？來到臺灣，他們是被剝削的對象，他們既不肯，根本也和東印度公司的掠奪政策相矛盾，所以只有求至于臺灣對岸的閩、粵一帶，不惜用種種的方法加以誘致。從閩、粵一帶來的，大部份是窮光蛋，赤手空拳，沒有啥子資本。所以荷蘭人又借資本給他，借耕牛、農具給他，種苗也配給他。

他獎勵漢人的來臺灣，主要的還是叫中國人給他耕種田土，在明朝的時候，中國大陸饑荒，臺灣已是內陸的避難所了。所以來的人也很多。一六五〇年，移駐的漢人最少有十萬人。

荷蘭這種養鷄取卵的方法，是成功的。一六五六年臺灣的米作地爲蔗園的三倍。東印度公司從臺灣所取得的利益，一六二七年爲純利一萬四千格爾丁，一六五三年純利爲三十萬格爾丁，這數目，是相當可觀的，這是荷蘭人在抽稅買賣之外發的一筆開發財。

紅毛和蕃胞

紅毛和蕃胞的關係，也建立在荷蘭人的生意經上。

荷蘭紅毛對於臺灣的高山族，做了好些工作，第一種是布教，他想藉宗教的力量去感化野悍的蕃胞。在他佔領臺灣的第二年（一六二六年），就着手這種工作。先從臺南附近的新港社開始，後來大目社、目加溜灣社、蕭壠社、麻豆社、大傑頂社都接着辦理，布教區域擴展到笨港（今日的北港）。洗禮人數單就新港社就有一千四十七人，到一六三〇年的十三年間門徒達五千四百人，有一千對夫婦，作基督教會式的婚禮。傳教士講解聖經，都翻譯爲蕃語，把荷蘭人施政的意旨都插進去，勸

門徒盡力爲東印度公司效忠，甚至流血也要做。每年集合各蕃長開評議會一次，會議完後，分別送給他們許多東西，或大吃大喝的聚一場。

第二，是辦教育，這是布教政策的另一面，他們以教堂作教室，傳教士作教師，對蕃人進行教育，教給他們學會了羅馬字。

第三，像幫助漢人一樣幫助蕃人墾耕。

荷蘭人這種作爲，是不是要給蕃胞提高文化？這也不見得。因爲蕃人性悍，農業知識幼稚，不能一下子幫助他解決勞力的缺乏，所以荷蘭要把他們教育一番，以作將來的利用。其次，蕃胞和漢人矛盾很深，荷蘭人在臺灣的防禦力很弱，正好「以華制華」，利用蕃胞對付漢人，以減少他的威脅。郭懷一的叛亂，荷蘭人就會集合二千蕃胞把他解決的，此外幫助蕃人農墾，也不外要自己多賺幾文。這一切，都沒有脫出它的生意經旋轉的。

郭 懷 一

一個抗荷的領導者

荷蘭人在臺灣，作威作福，極盡其苛斂誅求的能事。

像我們在前面說過的，它在臺灣抽徵重重的進出口稅，又向農民抽十分之一的生產稅。

他獨佔臺灣的生意，抑制他人，以肥自己。

在獨吞獨得的下面，他一年獲八萬五千格爾丁的純利，更而進至三十萬格爾丁的高紀錄。

在重重的進出口稅生產稅之外，另外還有人頭稅和狩獵稅。

只要你是一個住民，年紀上了七歲，不論你性別是男是女，不問你身分是農是商，你都要向荷蘭繳納人頭稅。這個人頭稅，荷蘭人是不收銀的，它要收鹿皮。鹿

皮只有荷蘭人那裡才有出賣的，你要買，他又抬高價錢，敲你一筆。他這個政策，一石二鳥，財利雙收，每年這種人頭稅的收入，達七萬理爾。

狩獵稅是這樣規定：設網的許可證一個月一理爾，設陷阱的一個月十五理爾，這也不用錢納的，一樣要經過荷蘭人的鹿皮兌換，由鹿皮折合金錢，荷蘭人從中漁利，這種狩獵稅的收入，年達二萬數千理爾。

像這樣的層層剝削，所以激起了被統治者的憎恨，和反抗。

在日本人方面發生了濱田彌兵衛事件，在中國人方面，發生了郭懷一事件。

郭懷一是一個中國內陸來的商人和開墾者，他以『家富尚義』，結合了許多老百姓。

在九月初一那個日子，他聚集了他的同志開懷飲酒。酒酣耳熱之後，他向同志說：『紅毛虐害着你們，不要好久大家都要死了。與其這樣白白的等死，倒不如給紅毛一拼，拼勝了，臺灣就歸我們所有，敗了，也不過一死吧了。大家怎麼辦？』

郭懷一的話，煽動了憤恨者的心，他們一起走向反抗者的道路。九月初七的夜晚，他們開始了對荷蘭人的暴動，放火燒街，屠殺荷蘭人，乘勢攻到城裡去。

那時的赤崁城，只有少數的兵防守，敵不過這進攻的隊伍，他們急急的向熱蘭遮請援，熱蘭遮派了富爾馬帶了一百二十個兵來增援，才把他們打退。

打退是打退了，但還沒有辦法把郭懷一消滅。後來，荷蘭人利用了傳教士，集合將近二千個土蕃分兵合擊，才把郭懷一在大湖附近打敗，郭軍死的四千人。

郭懷一被打敗，荷蘭人施用恐怖政策，殺了千多人，但因此，荷蘭人已埋下失敗的種子，中國人對荷蘭人的憎恨更深了。

郭懷一，在十七世紀的臺灣史裡，他是一個光輝的民族英雄，一個抗荷的領導者。

另一個紅毛——西班牙

在荷蘭佔領南部臺灣的時候，以菲律賓作根據地的西班牙也侵入臺灣，佔領臺

灣的北部，在北臺灣住了十六年。

在這以前，西班牙曾以保護呂宋對中日貿易爲名，一度企圖佔領臺灣。兩艘侵略的帆船，已經開出了馬尼刺，走上遠征之途了。想不到到了巴士海峽却碰到了逆頭的颶風。作難的天時，使這一群冒險家沒有達到預期的目的，回去了。

一六二六年，當荷蘭佔領南臺灣的第二年，這群冒險的西班牙人又捲土重來了。這回來的是十二條帆船，比以前充實的多。可是，前後短短幾年裡，有了荷蘭人在臺南，已經和前次的海面大不相同了，迫使他們的航路，要取道東臺灣。他們走了三天，發現了臺灣的東北角，即今天的三貂角。他們更沿西北海岸行，在五月天的季節裡，他們在基隆登了陸。在社寮島和小基隆的東方，築石城，更在附近山上三百呎的高地築城寨，險要處設四座砲臺，確實的佔領基隆（那時叫鷄籠）。

一六二九年，他們回航淡水，同時馬上佔領了它。在淡水築城堡，以爲防守。

臺海使槎錄記那時的基隆淡水道：『淡水港圭柔山西下數里，有紅毛城，高三丈，圍二十丈，今圮城西至海口，極目平行。鷄籠港口有紅毛石城，非圓非方，圍

五十丈。」那時的基隆和淡水是這樣的。

其次，他們溯淡水河，出臺北平原，把由基隆到淡水的臺灣北部，整個置在他們的統治下。

可是，在南臺灣荷蘭人的眼裡看來，這是一個什麼局面？這無異在荷蘭的臥榻之旁，放上一個猛虎。從經濟觀點出發，荷蘭人必然不能容許這個局勢存在的：

第一，基隆和淡水，是臺北的兩個港，它是對中日貿易的聯絡站。西班牙佔有了它，必然妨礙荷蘭的海權，沒有海權，就等于沒有貿易了。

第二，基隆和淡水，比荷蘭人佔領的安平便利得多，為求更進一步的發展，荷蘭人都需要奪取它。

第三，西班牙佔領臺灣的北部，等于從荷蘭的手上，分割臺灣這塊肥肉。

有了這幾個原因，荷蘭和西班牙在臺灣的矛盾，便一天天深刻化。行動也必然由荷蘭開始。

安平熱蘭遮城的荷蘭領事給基隆的西班牙太守招降書道：『如不忍你之生靈同

遭鋒鏑，宜速舉城寨以投我。」西班牙太守回他一刺：「你欲得城寨，可自來取。」荷蘭領事氣得不過，就在一六二九年舉兵攻淡水。可是，荷蘭人在西班牙猛力抵抗之下吃癩了。一直到一六四二年的再舉，才把西班牙擊敗。在九月裡，他們掛帆而去。

從一六二六年起到一六四二年止，西班牙佔領臺灣北部，共十六個年頭。在十六個年頭當中，西班牙天天忙于防禦外敵，沒有時間和能力從事經濟事業，僅僅開採一些北部山脈中的硫磺。他要向東臺灣開展，帆船剛飄到哈仔難（今日的宜蘭），五十個船員就被高山族殺害了。否則臺灣東部的歷史，今天或不是這樣寫法。他們也欲以宗教的力量去感化高山族，結果，也沒有成功，派出的傳教士，好多被殺，西班牙終于動起刀槍來。

連雅堂著臺灣通史上對臺灣土著民族和西班牙衝突事寫道：「蓋以北番之悍，不如南番之馴。」這也許是關係之一，不過，主要的當是夾雜着經濟的矛盾。『一部社會史，就是人類經濟鬭爭史，』這不會錯的。

倭寇對紅毛

環繞臺灣的荷日矛盾

在荷蘭統治臺灣期間，以臺灣爲交叉點，構成一個錯綜複雜的國際關係。荷蘭和中、西的關係不必說，日本和荷蘭也起着不少衝突。

荷蘭人記錄上說：『臺灣有二難，一爲日本人，一爲內賊。』內賊是指西班牙，因爲西班牙和荷蘭，原來同是從一個國家分裂出來的。

從日本的歷史，我們可以看出那時日本人的足印。

十五世紀末，是日本足利氏衰落，室町幕府失去了統治力，演成群雄割據的戰國時代，在日本國內沒有得志的四國、九州等西邊的冒險家，組成隊伍，由朝鮮、山東直向中國東南沿海一帶遊掠，邊商邊搶，這在中國明史上所謂『倭寇』這些倭寇在中國沿海站不住，就退到臺灣，以臺灣作大本營。以這樣的一種力量，以這

樣的一個『亦商亦盜』的集團，不百分之百的和荷蘭人衝突是不可能的。

主要的原因，是荷蘭人壟斷了日本人的利益。那時荷蘭對日本的貿易，爲臺灣特產鹿皮、砂糖。一年輸出額，鹿皮達四五百萬張，砂糖達七八萬擔。此外，還以臺灣爲轉運站，把中國的生絲，由臺灣轉運到日本去。從生絲所得的利益也是不少的。荷蘭人做這種買賣，日本人也做這種買賣，無疑的會起着衝突。

其次，倭寇們真刀真槍的在臺灣出出入入，荷蘭人也放不下心來，所以有沒收倭寇武器和拘留倭寇船隻的事發生。濱田彌兵衛事件就是這樣發生，原因就是因爲荷蘭人把他的兵器沒收，不准他們出港。

那時的倭寇，明朝皇室對它固然感到頭痛，卽臺灣的荷蘭人對它也非常傷腦筋。

荷蘭統治期的社會構成

荷蘭統治下的臺灣社會，一切在東印度公司的支配下進行。

東印度公司是金字塔的塔頂，其下層就是漢人和蕃人。

作為生產手段的土地，也是在東印度公司支配下的，其管理人為荷蘭的牧師和教師。

當時荷蘭本國，還是封建時代，所有的土地，都屬王侯階級，荷蘭東印度公司也服從荷蘭聯邦議會的主權，所以公司所有地都要從屬於議會，臺灣土地所有權自然也不會例外。這個形式大概是由議會特許，把土地授給公司，又由公司租給農民。這樣，間接的，臺灣的土地，就具有王有的形態，所以這又可以把它當作王田來處理。

土地在開墾時，荷蘭人與漢民移民或蕃民，是採協墾關係的。墾成後，就變為王田，人民不得私有，或世襲其田。作為統治者的荷蘭人，他高處于王田所有者的椅子上，像一般地主對佃農，有特殊的力量。他所征收的稅，田賦再加上佃租，並附加防蕃人襲擊的防衛費，這和普通的田租不同，和中國內地的田賦也有異，這樣苛重，充分表現其掠奪性格。在荷蘭統治臺灣的三十八年中，臺灣土地一直沒有私

有的形態出現。臺灣社會雖然灣灣曲曲一步步在慢慢的移行，而一直沒有邁入封建之宮裡。

腐化·矛盾

——荷蘭紅毛的失敗——

自一六二四年荷蘭佔領臺灣起到他們敗走止，荷蘭人統治臺灣，一共過了三十年的日子。

荷蘭人之敗，敗在那裡？

第一，是荷蘭統治階級本身的腐化：荷蘭人初到臺灣，爲了它商業的利益，還間接的支持生產工作，像吸引中國移民，開墾農田水利，都相對地增強它本身的力量。後來却越來越不行，光在錢眼上打算。每年收入甚富，支出却只值收入十分之一，連防備也不成話。赤崁（臺南）和第一鯤身只設了兩個城寨，擁有二千名荷兵，城寨臨水的地方設砲臺，幾條夾板沉在水裡，所有入港船隻，都要灣過內港，

通過砲臺的前面，荷蘭人以爲堅固到了不得，其實只是有名無實。鄭成功未征臺，外面已經有風聲了，安平把這個消息急報到爪哇，東印度公司的老闆們還認爲「懼于捕風捉影之言，輕滋多事。」把安平的領事免職，拒絕他的請兵要求。

第二，是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矛盾的尖銳化：荷蘭初到臺灣，還沒有什麼，後來佔領稍定，就對中、日商人徵收出口稅，七歲以上的中國人都要繳重額的人頭稅，荷蘭的重利盤剝，引起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矛盾的深刻化，被統治階級本身要求變革，所以鄭成功一來，紛紛響應。

第三，鄭成功的興起和中國移民的日多，這是一股新生的力量，這種外來的力量，加速了臺灣荷蘭統治階級的死亡。

這內外因素，構成了荷蘭之敗。

荷蘭在一六六二年結束她在臺灣的統治，掛起遠帆，下海而走了。

自此，統治這把椅子，交給鄭成功。

第三章 鄭家臺灣

鄭成功時代

最專制最殘酷的朱明政權，到明思宗時，由貴族、太監、官僚和地主、紳士所組成的統治集團，其貪污腐化無能橫暴已發展到了極點。其結果，演成了農民叛變，外患紛至沓來。

農民的叛變，以高迎祥、李自成爲中心，由中國西北的陝西、甘肅發動，漸漸而擴展至黃河岸邊，他們雖遭官軍進剿，但他們會進取過中原，陷過洛陽，奪過開封，陷過襄陽，出過荊州，擁衆達百萬，自號奉天倡義大元帥，更進而迫燕京。另一支軍馬，由張獻忠領導，由陝西直出河北平原，入過川、湘、皖，在北京城的皇室堡壘爲叛變的農民攻陷的時候，明室的統治階級便借着滿清的外力來鎮壓，於是滿清入關。

無情的現實，永遠是一個大鐵錘，在這樣一個嚴重的危機裡，統治階級也遭逢這個鐵錘的考驗，有的爲了身家性命，不惜屈膝異族，甘爲漢奸，繼而爲虎作倀，如洪承疇、吳三桂之流是。有的則仍舊過其醉生夢死的生活，自私、徧狹、排斥、享樂、歌舞昇平，如阮大鍼、馬士英、左良玉等是。有的則是正統的士大夫，打着忠君愛國的旗子，奮起抗戰，而自己却是抱殘守缺，忠君是忠君了，愛國是愛國了，却無補于大局，至多不過保存他個人的名聲，或給滅亡的道路添一些血花而已。這之中，如史可法、黃道周等是。

腐敗的明室，借着異族血腥的刀子，把農民的叛亂打平了，但自己却又死在借來殺人的異族手上。

滿清統治中國，進行空前的大屠殺，揚州十日，嘉定三屠，橫暴、殘酷、壓迫，激成東南人民激烈的抵抗。

鄭成功就生在這個時代裡。

父
與
子

鄭芝龍和鄭成功

鄭成功的父親叫鄭芝龍，他去過日本，在東洋娶了一個日本婆子田川，後來兩口子生了兩個兒子，一個是鄭成功，一個是七左衛門。

鄭芝龍到日本，原來做一點買鞋履的生意。爲了獻藥品給日本秀忠將軍，獲得秀忠將軍的賞識。秀忠留他住在長崎，把他當作師爺，經常問關於中國的事情。由秀忠的關係，他獲識了藩主松浦侯，松浦侯也看得起他，送了他一點地皮和一間房子。在那個時候，他已經和倭寇結合在一起了，他流到臺灣和福建沿海作海盜，那是非常自然的事。

也在那個時候，有一個到過日本的中國人顏思齊，和倭寇勾結，據着臺灣，保有十個寨子之多，他專門打劫福建、廣東沿海一帶。鄭芝龍由日本到臺灣以後，就

是這位顏思齊的一條忠實同志。當時東南沿海，都叫顏思齊爲「日本甲螺」（頭子的意思），顏死後，由鄭芝龍代替了他。

鄭芝龍做了「日本甲螺」，大量招致東南沿海的難民，做他的部下，一面行劫，一面種田。每人三金一牛，資助他們移駐和開墾。部下的增加，大大地增強他的聲勢，他在臺灣三年，內對荷蘭，外對明室，都極盡其跳梁跋扈的本領。後來明室以利祿權勢誘惑了他，他才率軍投到明室的懷抱裡，任福建沿海的防備提督。他在福建任內，因爲熟知沿海的內情，所以使福建沿海有過一時的安靜。

沒落的明室，在這個時候，已經更顯得其沒落。雖然鳳陽總督馬士英，兵部尚書史可法迎接福王由崧南下，在金陵卽了位，正了社稷，但清軍已以破竹之勢南下，搖撼揚州了。像雪崩一樣的明軍，沒法擋阻清軍的南渡長江，要作偏安之局的金陵也給清軍拿了去，福王逃到蕪湖降敵。

鄭芝龍以地理和人事關係，另奉了唐王建鍵入福建，並捧他爲皇帝，繼承明室

的正統。這位皇帝，就是歷史上的隆武帝。

這時的鄭芝龍，正是風雲際會的時候，軍政大權，集于一身，紅極了。正是鄭芝龍出將入相的時候，他的兒子鄭成功也二十多歲了。看了鄭芝龍的面子，隆武帝給他補了一個御營中軍都督，這是一個侍從的官。還賜他姓朱，姓朱是明朝皇帝的姓，叫國姓，所以後來有人叫鄭成功做「國姓爺」。

滿清陷了金陵之後，一路路迫到福州來。隆武帝雖然逃去汀州，但卒被清兵捉住了，和皇后一起在福州被處死。隆武帝死，鄭芝龍另外立了一塊皇帝招牌，這塊招牌就是永明王。

儘管明室是這樣充滿淪亡的危機，但自私、徧狹的官僚、貴族，却繼續其排擠、暗鬪、摩擦。投機取巧的鄭芝龍目睹這種情況，又耐不住滿清高官厚祿的引誘，於是掉轉槍頭，對着明室。在韓固山以兵迫安平的時候，鄭芝龍已不迎敵了，再而率兵到福州，投到清將博洛的羽翼下。

從九十個到十七萬個

鄭成功的起家，壯大，挫折

鄭芝龍降敵，青年的鄭成功，已經走到了一個十字街頭。一條是投降的道路，跟着父親一起走；一條是反抗的道路，背着父親的後面幹。

鄭成功終於選擇了後面的一條道路。

他帶了九十多個志願兵，包括了幹部陳輝、施琅、張進，他們分別搭了巨艦到安平（福建的安平，在泉州之南），一路行，一路招兵，回到安平，已經有幾千人了。回到老家的鄭成功，自稱爲忠孝伯招討大將軍，罪臣國姓，打起背父報國的大旗，飄忽于東南海面。

由幾千人作基本，隊伍漸漸膨脹起來，福建的饑荒和滿清的殘殺，使許多老百姓加入了鄭成功的隊伍。

隊伍壯大了起來，以安平爲踏腳板，鄭成功開始發展到南澳。從而大膽地襲擊沿海各州縣，陷同安，侵泉州，入湖浦，據廈門，在海岸建立了灘頭陣地，繼續得有了海徵、長泰，進而包圍漳州。漳州的被圍，因米糧斷絕而死的達七十萬人，清兵援到雖然解了圍，但沒有好久又被鄭成功拿去了。

在鄭成功活躍于東南沿海的時候，南明在廣西組織一個『流亡政府』，過其淒涼、蕭索，西山日落的局面。對於東南沿海的鄭成功，皇室和腐化無能的官僚們仍寄以很大的希望，派人封鄭成功爲延平郡王，任招討大將軍。

鄭成功沒有忘記：『有大陸，才有海洋，』當他在沿海建立了據點後，他就在廈門奠府治，招兵買馬，擴展他的實力，到一六五九年，鄭成功的實力已增加到甲士十七萬，艦三千艘，鄭成功就率了這些本錢，問鼎金陵。

他一路北上，連取浙江諸州。七月天，以新進的銳氣，畧瓜州、鎮江，迫金陵。但是，在金陵的外圍，鄭成功却遭遇了兩江總督郎廷佐的堅強抵抗，而至于失敗。這一仗，鄭成功損失了許多將兵和五百條船艦，清兵一直追趕過來，鄭成功只能

據守廈門這一彈丸之地。

滿清沒有放鬆了鄭成功，派八百條船下海追擊，想一舉而把鄭成功「吃掉」，鄭成功動員了他所有的力量，作必死的抵抗，才把清軍打退。

鄭成功據了廈門這一彈丸之地，已經成了孤軍作戰。前面，面對着滿清那強酷的敵人，後面，是一條波濤洶湧的臺灣海峽。在戰略上，這是一個非常危險和艱苦的局面。

這裡，鄭成功需要找一條出路，和需要找一個休養生息的所在。舉目天地，只有臺灣是鄭成功地圖裡的空白了。

鄭成功征東

是的，只有臺灣是鄭成功地圖裡的空白。可是，鄭成功不是一下子就動作起來，馬上越洋過海來取臺灣的，這還經過一番曲折的過程。

一天，鄭成功集合他的將領商量。鄭成功道：「聽說臺灣離這個地方不遠，我

想派兵佔領它，你們的意見如何？」

將領吳豪站起來說：「臺灣這個地方，以前是一個曠野，故太師（指鄭成功的父親）曾住過這裡，今天已經爲紅毛所佔據了。紅毛現在築了兩個城，一個在赤崁，一個在鯤身，靠近水的地方，都設了砲臺，還打沉幾隻夾板在那裡，什麼船要進入內港，都要通過砲臺，我們要拿它，徒然枉費心力吧了。」

鄭成功爲吳豪的話猶豫起來，原先的企圖都暫時停止。事實上，荷蘭在臺灣的防備，是極其有限的。等到一個中國人在荷蘭人處當翻譯的何斌，偷了荷蘭政廳十八萬兩金子，脫出臺灣，走到廈門，向鄭成功洩露臺灣的情形，同時拿出軍事地圖來講解水路變更狀況，鄭成功才下了決心。征臺之議，成熟于一六六一年的春天，這時，是萬歷十五年了。

決策以後，鄭成功擺着他的兒子鄭經守着廈門，自己親自統率一百多艘船艦和二萬五千人，在江南飛花草長的三月裡，從廈門、金門這兩個據點出發，攻略澎湖。入了媽宮，已是遲暮的四月尾了。鄭成功在附近各個島巡視過後，派陳廣作澎湖

守備，再向前去。他前去的箭頭，指向着臺灣的鹿耳門。

鄭成功和荷蘭人爭奪的地點，是今日的臺南。今日的臺南和那時的臺南，地形上大有不同。我們擺開古地圖來看：由安平到臺南，隔了一條臺江。臺江入口的地方，並排着七個小島，一直通到二層行溪的河口，這些島嶼，叫做鯤身（今日的安平）。鄭成功指向的鹿耳門，是一條由鯤身附近的北線尾島和加老灣島形成的水道，它握着臺江的大門。臺灣縣志這樣寫它的險要：『水底沙線若鐵板，縱橫布列，舟誤犯之則立碎，港路窄狹，僅容兩艘，其淺處若戶限。』它的險要是這樣的。船由鹿耳門入去，便可到達紅毛城。臺南呢，那時是面對着海的。臺灣縣志寫臺江道：『臺江汪洋浩瀚，可泊千艘。』

鄭成功的船還沒有到臺灣，襲擊臺灣的傳說，已經傳遍了臺灣的街頭巷尾。荷蘭人不知是真是假，放心不下，曾派了兵到澎湖，預備邀擊鄭成功，但去過之後，看看沒有什麼動靜，便回來了。一直到他們走後第二天——四月三十日，鄭成功的人馬才開到。爲了避風的關係，鄭成功到五月五日才迫近鹿耳門外。

鄭成功是以『臺灣通』何斌作嚮導的，一步步按着地圖前進。那時的鹿耳門，本來非常狹窄而曲折的，七尺的小船，有時都難得入去。但那一天，天時剛剛大水，鹿耳門的潮水忽然高漲起來，於是鄭成功很順利的駛入臺江。

鄭成功駛入臺江，荷蘭的守將們還睡在鼓裡，等到鹿耳門外轟轟的砲聲轟醒了他們的好夢，登高一望，鄭成功的艦隊已經壓壓而來。他們以爲水路險要，砲臺堅固，沒有什麼要緊。這些自我陶醉的將軍們，一樣的談笑自若，千想萬想，想不到鄭成功的部隊會突然而降。其實，昏庸的荷蘭將軍們所憑恃的，不過兩艘可戰的船。鄭成功一下子就登了陸，遮斷安平和赤崁的聯絡。荷蘭領事親自督了二百四十個兵卒放砲，想把敵人打退，都打不跑。這些敵人不特不跑，而且勇敢向前，一路路衝擊到側面來，最後，荷蘭領事只派一個隊長和十九個兵卒掩護退却。在港內的四艘荷蘭船，雖然擊沉鄭成功三四條船，但也沒有逃出焚燒和敗走的命運。鄭成功登陸不過四小時，就掌握安平和臺南，飛檄熱蘭遮城，迫荷蘭人投降了。

鄭荷議和

鄭成功給荷蘭人的勸降書道：「若不速降，城內將盡在戰火中。」

守將們開了一個會，然後答復鄭成功。這答復，只表示願意放棄赤崁城。

鄭成功再警告他：「臺灣是中國的，我們要回這個地方，所有外國人都要滾開。你們不聽，可舉紅旗！」

第二個早晨，紅旗由熱蘭遮城豎起了，表示他們要和鄭成功決一個回合。荷蘭人放棄了不必要的據點，把所有的力量都集中到熱蘭遮城。鄭成功用二十八門大砲攻擊，都沒有把它拿下來。直到嚴冬的十二月，鄭成功從接近砲臺的地方攻上去，佔着城的一面，熱蘭遮才開了門，把城池獻給鄭成功。

議和的結果，大家訂了十七個條件：

一、雙方停止敵對行爲。

二、熱蘭遮城中之砦炮、軍備、商品、寶物及其他國有財產，荷蘭須交與鄭成

功。

三、米麵、葡萄酒、油酢、網、帆布、錨、火藥、砲丸、導火線等必需品及糧食，荷人得携去。

四、一切私有財產亦同。

五、荷人得携去一定金錢，其金額爲評議員二十八人，每人各二百里克斯，文官二十人，合一千里克斯。

六、荷人得携帶裝藥武器並奏樂而去。

七、對中國人一切債務，荷人須按公司帳簿調查，支付與鄭成功。

八、屬于荷蘭官廳的文件、帳簿，荷人得携往巴達維亞。

九、荷人俘虜，在八日內或十日內由鄭方交還荷蘭政廳。

十、鄭方捕獲荷方之帆船，須交還荷方。

十一、荷人撤退時，兵員貨物運往本船，鄭方須予夾板以爲搬運。

十二、荷方所有蔬菜、牛、獸類及其他類此物品，鄭方須以相當價格賠償荷

方。

十三、中國人入熱蘭遮城，不得從荷人現居之處進出。

十四、本條約之締約，同時互以評議員作人質。

十五、荷蘭軍人文官，可滯留本船至二三月後，警衛倉庫之荷兵，得與人質同時收容于本船。

十六、荷鄭雙方，互行交換俘虜。

十七、其他誤解之重要事件，可由雙方同意進行解決。

這些條件履行過之後，荷蘭領事分率文武官員搭乘八條船離臺赴巴達維亞。荷蘭侵略者的黑影子，從此消失于臺灣。

荷蘭人在臺灣，一共有三十八年的歷史。荷蘭人離開了臺灣之後，仍念念不忘于臺灣，更痛恨切齒于鄭成功，爲了打擊鄭成功，東印度公司曾想和鄭成功的敵人——滿清帝國組織攻守同盟，說恢復臺灣是爲着滿清帝國清除反清份子。他派了十二條兵艦駛到閩江來和清將談判，沒有結果。後來，他又自己想直接攻擊鄭成功的

大陸支柱廈門。一六六三年，還配合清軍的出擊，要來臺灣，但臺灣的鄭成功已立地生根，確乎不可拔了。東印度公司的陰謀，終於成了泡影。

屯

墾

鄭成功的支柱

鄭成功來臺灣，他是帶了明室的遺臣和大兵團來的。爲了支養家臣和他的士卒，掠奪是一條出路，而且有必要。但要在那時的臺灣靠掠奪獲得糧食來支持大兵團，那是不可能的。所以他一佔據了臺灣，馬上督率部下，視察北方鹽水港，作開疆闢土的計劃。他採取了商周以來的田制：屯田。留兩旅兵守安平鎮和承天府，其他的，便使他們到各地分屯。按地開墾，企圖使地無曠野，軍有餘糧。當時屯田的地方，有四十個之多，鹽水港最多，其次爲鳳山，最少爲臺南，因爲在鄭氏時代，臺南已經沒有適合開墾的土地。因爲設立營盤的場所也得靠臺南市街附近的地方，同

時，市街附近的田，荷蘭人時代已經開墾過了，所以屯墾地仍求至于嘉義、鹽水港和鳳山一帶。

由屯田開墾的田叫做營盤田。

鄭氏又使他的宗黨，文武諸官，有力的人民，招徠田人，開墾土地，佃人負有納租的義務。這個田，是私田，又叫文武官田。

其次，鄭氏由荷人那裡接收的王田，叫做官田。其他內地來的漢民和蕃胞耕的田，事實上是一種無主的土地。

營盤制下開墾的田園，是沒有租的，也沒有稅的，目的在使各個部隊和行政單位經濟自給自足。

對於文武官田，也是這樣，這是領主對於武士、貴族的一種特權。

爲了獎勵文武官田的開墾，佃租更定做三則，卽上中下三則。官田園也分三則。這樣，開墾上等的田，便收上等的租，給他們一種鼓勵。但官田園的田租却比文武官田高得多，差不多比文武官田高五倍。這一方面是領主對佃農的苛刻，一方面

也因為官田園的耕作者，要靠鄭成功支農具、種子，文官官田的開墾者則不是這樣，一切由自己出資。

雖然從社會的生產全體上，社會的總勞動力裡，佃農的勞働佔了大部分，但因為土地的私有成爲可能，不像荷蘭掠奪時期那樣的所有土地都是王田，資本的原始積蓄也成爲可能了，農民的生產興趣也跟着提高，所以它必然地刺激了生產力的發展。

鄭成功能够在臺灣撐持一個局面到相當時間，無疑的是爲這種進步的生產力所支持。

鄭成功的經濟戰

鄭氏三代一方面以屯墾解決大兵團的糧食問題，但日用品問題，貴族家臣團奢侈品的取得問題，財政問題，還得要解決。於是手工業的提倡和對外通商，成爲鄭氏要做的工作。這一來解決物品供應問題，二來藉此抽一點稅，以解決財政問題。

關於手工業，鄭經時代有蔗作製糖、煉土、煉瓦、天日製鹽。前者，和貿易有關，後者則全是自己用的日用品。特別是天日鹽，給臺灣製鹽業行了一個奠基禮。

滿清對待鄭成功，曾採取一個從大陸封鎖海洋的政策。它把東南沿海的居民盡量向內地搬移，並禁止所有的漁船向外行駛，這是給鄭成功的一個大打擊。無疑的，鄭成功非給滿清進行一種『經濟戰』不可。鄭成功講的對策，是『偷運』。鄭經時代，有一個漳州人叫江勝的，他集合了漳、泉好幾百人，專在廈門一個角落裡，『武裝走私』。他就是鄭經的老往來客。

這一條交通線恢復過來之後，中國內地的特產，像荷蘭人以前所經營的都流到臺灣，販賣東洋產品的客人，也集中到臺灣來，臺灣成爲遠東中國產品唯一的集散地。

鄭成功也曾欲以臺灣的力量，發展對外貿易，臺灣的商船，曾北至日本，南至呂宋、暹羅。英國東印度公司到臺灣，鄭經想利用它，所以准許他進行安平和廈門間的通商貿易。爲了容納從英國本國來的貨物，還在臺江沿岸設置倉庫，打算大大

的幹一下。後來因爲英商的利益不如所期，才掩旗息鼓，沒有做下去。

鄭成功從貿易抽的稅，自然是進出口稅。其次，是櫟頭稅，也叫船稅，這種船稅，是按船積大小（即櫟頭大小）徵稅的。

從手工業上抽的，是鹽稅。其次，是車餉。車餉是向製糖房徵收的。

進出口稅、鹽稅、車餉，再加上地租、人丁銀（人頭稅）、當餉（即質稅），構成了鄭氏的財政支柱。

開山祖

連雅堂在臺灣通史上道：「臺灣本無史也，荷人啓之，鄭氏作之，清人營之」。從空白的臺灣史來說；鄭成功確是一個開山祖。

鄭成功第一做的，是前面所說的屯墾，臺灣十分之二三土地，都爲鄭成功時代所開墾，特別是臺西平原，是鄭成功經之營之才有今日的。

鄭成功第二做的，是把大量的內地老百姓移到臺灣來。閩、粵人民，移居臺灣

，在荷蘭時代已經開始，但大規模的到來，還是在鄭成功時代。閩、粵人民的到來，在文化交流上，在開發臺灣上，都有不少的貢獻。

鄭成功第三做的是定體制。荷蘭人佔領臺灣以前，臺灣是沒有什麼體制的，佔領之後，也不過在赤崁城成立一個辦公廳。鄭成功來了以後，才把赤崁城定為承平府並設立南北兩個縣。北路為天興縣，南路為萬年縣，正式成立臺灣的行政體制。鄭成功第四做的，是辦學校。臺灣有教育，在荷蘭人時代已經開始，它主要的以教會為基幹，但中國教育之來到臺灣，却自鄭成功始。孫元衡加溜社詩云：『自有蠻兒能漢語，誰言冠冕不相宜，叱牛帶雨晚來急，解得沙田種芋時。』就是描寫鄭成功時代的教育。

自然，這位開山祖所帶過來的，是有其時代的限制的。從社會構成來分析那時的臺灣社會，其構成分子是藩鎮、領主、佃人、商人。鄭成功本身，是一個藩主，他有絕對的支配地位，它的文武官員是領主，此外就是佃人。這從土地關係上可以得到證明的。

像前面所說的，鄭成功時代的土地，分官田，文武官田。官田是鄭成功所有的，文武官田，是文武官員所有，佃農則向鄭成功和他的文武官員租田而耕，是一個被支配者。這無疑的是一個初期封建社會的形態。從這個社會所表現的意識，必然的是專制主義、傳統主義、宗法主義、格式主義。從這裡出發，鄭成功帶來臺灣的也必然不會脫出傳統主義和格式尊重。

也從這裡出發，他的道德原理，也必是封建的忠義。所以從頭到尾，鄭成功都『奉明正朔』，沒有踏出另外一條道路。

至于『對番人立法，較荷人爲尤嚴，犯法殺人者，勦滅繼其後，併田疇廬舍廢之』，和徵稅較荷人爲重，都可在這裡得到解答。

二十三年天下

鄭成功是臺灣的開山祖，也是照耀東南沿海一顆反清的孤星。這位開山祖到了臺灣，不到半年的时间，就溘然長逝了。他死的時候，只有三十九歲。

時代限制了他，鄭成功沒有脫出同一社會的意識形態，像許多中國的帝王一樣

，把他的位子傳給他的家屬，他傳的是他的弟弟鄭襲，却不是他的兒子鄭經。

當鄭成功的噩耗傳給廈門的鄭經的時候，鄭經以爲他登位的時候到了，可是事實證明了，他却落了空。憤憤不平的鄭經，於是帶了兵從廈門打到臺灣來。靠着他的勇猛的部將周全斌，把過去鄭成功的老將蔡雲、黃昭、蕭拱振等都殺了。臺灣是君臨了，但鄭家自己陣營裡的摩擦，已經埋下未來失敗的種子。

滿清知道臺灣的將領們已經發生內鬪，荷蘭軍爲了報復鄭成功，也想和滿清組聯合陣綫，進攻臺灣，在內憂外患中，滿清發動了和平攻勢，向鄭經勸降。這時，鄭經採取兩面政策，一面與滿清談和，一面綏靖內部。他談和的目的，在拖延時間。他向滿清要求：『和是可以的，但要像朝鮮那樣，臺灣仍歸我有，而只朝貢。』滿清那裡肯依？沒有好久，清將馬得功、施琅等便打到廈門、金門來，鄭經以衆寡不敵，退到銅山。

雖然是大敵當前，但鄭氏陣營的分化並沒有停止。連他的猛將周全斌、林順都投降了敵人。鄭經的力量已一步步走下坡路。

有一個時期，鄭經是得到休息的機會的，而且得到一個陳永華給他作助手。那就是吳三桂據雲、貴、蜀叛清（史稱三藩之亂），和靖南王耿精忠之子耿精忠叛清的時候。鄭經經過整息，乘這個機會出兵閩、粵，取泉州，拔同安、漳州、潮州，攻汀州、惠州、興化、邵武，曾有相當的進展。但吳三桂、耿精忠降清後，他又轉到逆勢了，漳、泉幾州，再度落入清軍之手。

經過幾個打擊，鄭經已禁不住時代的風霜了。他消極地退守園林，過着三年悠閒的日子後，而結束了他的一生。他把軍事交給劉國軒，把政事交給兒子鄭克塽。這之間，鄭氏陣營裡的矛盾，更激烈地展開而深化。鄭、劉之間的鬭爭是一面，鄭克塽和鄭經的螟蛉子鄭克塽之間的鬭爭又是一面。鄭克塽劉國軒專制獨斷殘酷，使部將和政工人員離心日甚。陣營的傾軋、矛盾，終于一蹶不振，給滿清以殺伐之柄。

清軍的臺灣剿討，由鄭成功的降將施琅任水師提督，率兵二萬五千，由銅山出發。清軍以澎湖之南的八罩島為根據，先佔澎湖港外的虎井、桶盤兩個嶼，更分兵為左右兩翼，左翼直衝雞籠嶼的砲臺，右翼進攻牛心澳，中軍分為八陣，全軍殺出

。守澎湖的將軍劉國軒戰了幾天，便抵擋不住，澎湖爲清軍所佔。

劉國軒逃回臺灣報告澎湖的戰況，大家都愕然，不知所措。雖然有的主張逃難呂宋，結果都投降了。他寫給施琅的降書道：『已傾心向化，不敢復主張居故土，納版籍土地人民，輸誠待命。』延平郡王的金印，招討大將軍的銀印，都一起捧給清廷派來的接收大員吳啓爵了。鄭克塽以下的文武官員都『蓬髮結辮』，留着滿清頭才去移交的。

鄭家的臺灣，共有二十三年天下。

第四章 滿清臺灣二百十二年

滿清入主臺灣

鄭克塽沒有繼承而發揚鄭成功的精神，終於作了滿清帝國的俘虜。從一六八三年開始，臺灣被握入滿清的魔掌裡。像同一時期的許多中國老百姓一樣，臺灣人民也開始過滿清皇帝鐵蹄下的生活。

滿清的佔領臺灣，那是在滿清皇帝在中國基礎未固的時候，他一方面要在中國大陸壓平他的反叛勢力，一方面又要顧及孤懸海外的臺灣，無疑的是一種負擔。滿清的官僚們生怕他的胃口消化不良，所以有一部份人主張把鄭成功剷平，要澎湖作爲東門的鎖鑰就算了，臺灣大可以不必要。這就是一般所謂『棄臺論』。

但是，水師提督施琅却反對這種意見，他認爲臺灣還是要的。他說：『中國東

南形勢，在海而不在陸，陸之爲患有形，海之藪奸莫測，臺灣雖一島，實腹地數省之屏蔽，棄之則不歸番，不歸賊，而必歸荷蘭，彼恃其戈船火器，又據形勢膏沃爲巢穴，是藉寇兵而資盜糧。且澎湖爲不毛之地，無臺灣，則澎湖亦不能守。』滿清採納了他的意見，才正式決定把臺灣守下來，以臺灣爲一府，隸屬於福建省內。

滿清最初佔領臺灣，臺灣的行政機構分爲一府三縣，這三個縣就是臺灣、鳳山、諸羅。臺灣縣和鳳山縣以二層行溪爲界，臺灣縣和諸羅縣，以新港界爲界，它所統治的地方，不過南由瑯嶠（恒春）起北至雞籠（基隆）止，這就是今天的臺西平原，澎湖是附屬的。

到雍正一年，諸羅縣改爲諸羅、淡水、彰化三縣，加上臺灣，鳳山兩縣和一澎湖廳，共爲五縣一廳，後來又加一葛瑪蘭廳。清代臺灣行政機構的重編，是和土地開闢有關的，因爲多闢一些荒地，在需要上才可多添一個縣或廳。

到光緒元年的改省，一方面是因爲經過一二百年，臺灣人民胼手胝足，開墾的土地增多了，統治區域一步步的擴大。一方面，也因爲中法戰爭後，臺灣有獨立防

備的必要，所以要設一個獨立的省，脫離福建的掣肘，以便軍事和行政的處理。

天 家 滴 露

滿清籠絡政策的臺灣版

籠絡政策是滿清的拿手好戲，他入來中國便開始表演。

他入關之初，便命令明朝的臣子照原階級和滿清人員一道辦公。滿清還假意尊崇明太祖，封明的後裔作官。雍正皇帝當一個宗室奏請限用漢人時假惺惺的說：「從來治道，在開誠佈公，遐爾一體。若因滿漢而存分別之見，是有意猜疑，互相漠視，豈能爲治哉？……朕不知有滿漢之別，惟知天下之大公。」他說得這樣漂亮。他來到臺灣，照樣作臺灣版。

首先，對鄭克塽的傷兵，都安置起來，並給他醫藥費。投降過去的，送他飲食衣服，不投降的，都送他旅費，使他回歸農耕。

其次，封鄭克塽爲公爵，馮錫范、劉國軒爲伯爵，後來連死人也利用起來，准

鄭成功和鄭經的靈樞改葬南安。

對於老百姓，他也取施小惠的籠絡政策，他把鄭成功時代官的私田，都讓老百姓耕種，這是收買農民的方法。

他又把舊時的田賦減輕，甚之將瓦厝、草厝的田賦悉數開除。他的目的是爭取漢族地主的擁護。

對於漢人是這樣，對於蕃人也是這樣。像鳳山、下淡水八社蕃米，鄭成功時代是五九三三八斗，滿清時代，便把他減做四六四三三斗。

科舉制度，是爭取知識份子的好辦法，滿清也一起搬到臺灣來。臺灣的讀書人就爲什麼『月課』、『會課』、『歲試』、『鄉試』、『會試』，『殿試』所忙碌，沒有時間去思考旁的問題了。同時他們也抱着一個希望：『學而優則仕』，爲『做官的機會是均等』的魔術所迷惑了。

池北偶談記一個蕃民奉表進貢，頌揚滿清的施小惠政策道：『外邦之丸泥寸土，乃是中國飛埃，異域之勺水蹄沔，原屬天家滴露。』是的，正是滿清百分之百的

滴露政策。不過這種滴露政策，是一時給你潤潤喉嚨而已。

鎮

臺

滿清一方面用籠絡政策籠絡舊日的反對者、地主、上層的紳士和知識份子，使他和自己站在同一的路線。另一方面，他使用高壓的手段來提防老百姓造反。這就是所謂「恩威並施」。

在滿清初入臺灣的時候，臺灣人口最高估計不過十多萬人。但同一時期，滿清使用在臺灣的兵力，多在一萬以上，不論男女老少，平均十個人當中就有一位『弟兄』看管着你了。

從它的統治機構看，也可以看出他的高壓力。

滿清在臺灣的最高行政長官，是隸屬於福建巡撫下的臺廈兵道，臺廈是兼管廈門和臺灣兩個地方的。臺道握有文武全權，除統兵之外，他兼攝司法（按察使）、財政（布政使）、科舉教育（學政使），這是一個高度的集權機構，適應作戰體制。

道臺之臺，分設臺灣府和鎮臺，前者治文，後者治武。臺灣府在臺南東安房，主管官叫做知府，管轄臺防同知廳和臺灣、鳳山、諸羅三個縣。縣的主管官叫知縣。臺防同知廳雖屬於行政機關的知府，但它也管轄三縣的司法警察、海岸防備，和出入檢查，這等於今天的警察。這在軍隊之外，又加上了警察。

行政區域劃爲臺防三縣，軍事區則劃爲五警備區，最高長官爲總兵，統率海陸兩軍。警備區分府城、南路、北路、安平、澎湖，在那時的臺灣，已經等於全臺都有警備，萬一臺灣有事，道臺是指揮一切的人了。

爲了怕搗蛋份子來臺灣搗蛋，滿清還發佈命令，禁止內地的人來臺灣。要來臺灣的人，一定要取得政府的證明，出入船隻，也要經過政府檢查，如果偷偷地來臺灣的，拿到了，就要受警戒，吃苦頭。糊裡糊塗的地方官疏忽的讓人民或船隻跑進來的，也受同樣的處分。搭船來的人，還不准帶太太，老爺已經在臺灣的，也不准接老婆來。凡是廣東人，不分青紅皂白，根本一概不准來，因爲滿清認爲：「粵地屢爲海盜之淵藪，積疾未脫。」所以索性不讓他們有一個走進來。

滿清的政策，要把臺灣造成一個特殊地帶。一直到它在臺灣的統治力鞏固，才慢慢放鬆它的管制。

劃界封鎖和開山撫蕃

因為外來民族的日多，臺灣土著民族和外來民族的關係，到滿清時代已更加複雜化。

另外，土著民族是高居在深山大嶺裡，如果反清的叛徒們逃入這些山裡去和他們合流，那正是滿清的心腹之患。

有了這些原因，所以滿清不得不正視理蕃問題。在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年），它正式成立理蕃廳。在這以前，是沒有這樣一個專門負責山地行政的機構的。

這個理蕃機構的工作，主要的是進行同化和消極的防制，教蕃人的小孩子學學漢話，梳梳豬尾巴的辮子，着着漢裝，目的在『順導其馴化』。這之外，便禁止外來的老百姓典購蕃地和娶蕃女作太太。要娶蕃女作太太的，要受着打屁股處分的。

爲了防制土地侵犯，還作過『民蕃耕田分界』，走不通，又改爲區域制。大社的規定有水陸土地五百甲，中社的有四百甲，小社的有三百甲，這作爲蕃人獵耕之用。但劃任你劃，分任你分，理蕃廳裡的官老爺却仍和外來的民族勾結，使區域劃分成爲有名無實，『武裝同志』也任意霸耕起來。

封建的滿清政治集團的統治臺灣，到十八世紀二十年代已破綻百出，民不聊生。老百姓一步步個別的起來和滿清統治集團鬥爭。朱一貴之役後，社會動盪着非常的不安，山地裡已經是滿清叛徒藏身隱首的所在。爲了對付這些叛徒，滿清索性在蕃界圍以木柵，深壕深溝，把它緊緊的封鎖起來，這就是所謂『劃界封鎖』。滿清簡直把山地同胞當作野獸看待了。

一直到藍廷珍作巡臺御史，覺得這個辦法不對，『生蕃』並沒有因封鎖而低了頭，才改取了『開山撫蕃』，滿清政府添設通事，入山裡去和『生蕃』交易，和進行撫慰。

著名的吳鳳，是這一時期的犧牲者，傳奇式的出現在臺灣的理蕃史上。

「開山撫蕃」撫了好久，到了劉銘傳時代却仍對這「化外之蕃」，採取了殺伐的態度。在光緒十一年到十五年的短短五年工夫，有上八回的討伐。特別是光緒十五年的南澳之伐，動員軍隊二千名去進剿，這可知討伐的厲害。

自有我國歷史以來，所謂爲國者對付國內的弱小民族，一貫不出兩條道路：一條同化，一條殺伐。對於蕃胞，滿清也脫不出這個方式。

吳鳳傳奇

吳鳳是生在嘉義附近一個小村落的人，每一個人上阿里山，都可在火車上望見他的故鄉。他的故鄉，現在改稱做吳鳳鄉。

吳鳳是福建漳州人，他從小就跟着他的父母遷居來諸羅（嘉義）了。他的父親，是一個入去蕃界和土人做些買賣的人，他自小跟着他的父親底屁股跑，所以他學會了一口流利清楚的蕃語。

當滿清的「開山撫蕃」實行的時候，他作了理蕃廳的通事，等于當今「翻譯官」

那樣的一個官，他是在阿里山工作的。年青而有正義的吳鳳，他目睹了當時那班惡棍的官吏、商人，欺騙、險詐的來榨取這群落後人民的利益，他發誓以至誠來給這些高山同胞服務，建立新的榜樣。在悠長的四十八年間，以他個人光亮的人格，真誠的心胸，果然爭取了高山同胞的相與傾服。

最初的時候，阿里山的茲歐族流行一種祭式。祭式舉行的時候，必然習慣地以人頭供奉，經過吳鳳的百般說服，已不再作『馘首』了，五十年都相安無事。

可是這個社說服了，旁的社却仍舊的沒有改變。當吳鳳眼看着這些蕃人提着血淋淋的人頭，灑酒歌舞的時候，吳鳳總滴着辛酸的眼淚。

乾隆三十一年八月一日，一群蕃人跑到社口庄的支廳來，忙急急的要獲取人的首級，以供祭祀。熱情誠坦的吳鳳都沒有法子打動這群粗野者的心，停止了他們沒意義的舉動。好的，吳鳳開口了：

『如果你們一定要的話，將來可給你們一個人，明天逍遙在這支廳附近那個朱衣紅巾的就是他了。但是，我要向你們說：你們殺了他，天要譴責你們的。如果這

樣你們還不覺悟，你們就把他殺了吧！」

這一說，蕃人們都走了。

當蕃人們都走了以後，吳鳳回歸了他的家鄉，告別家廟，招集了他家裡的人，說明了這個理由。八月十日，他就自己步行在社口庄支廳附近。時間快近中午了，幾十個蕃人都全副武裝的提弓携刀而來，他們緊緊的包圍社口庄的支廳，四面看看，都找不到一個人影。可是在西邊，有一個朱衣紅巾的人遠遠的悠悠的抄小路來了。說起遲，那時快，這群粗野的人急忙忙的跑過去，把他們的目的物斫取了。呵！看一看，原來是蕃人的朋友吳鳳。

吳鳳這種『捨身成仁』的精神，終於感動這些粗野者的心。自此以後，他們再不『誠首』了。

吳鳳偉大地，堅定地，完成自我犧牲『殺身成仁』的史詩。

五年一大亂三年一小亂

在滿清統治臺灣的二百年當中，臺灣出了不計其數的大亂小亂。正是俗語所謂：『五年一大亂，三年一小亂。』

這些大亂小亂，清朝一個官藍鼎元寫道：『民不知國法爲何物……一亂甫平，徐圖復起。』又道：『臺民好亂，如蛾撲火，雖死不止。』亂，亂到這個程度。

在這一連串的亂中，我們可以舉出大的十五回。這十五回，有朱一貴之亂，林爽文之亂，戴萬世之亂，吳球之亂，劉却之亂，吳福生之亂，黃教之亂，陳周全之亂，高夔之亂，楊良斌之亂，張炳之亂，林供之亂，吳瑛之亂，施九段之亂。

這些亂的主角，百分之九十九都是下層階級的農民、勞動者、江湖客。朱一貴是養鴨子的，林爽文是天地會的領導者，劉却是江湖客，高夔是一個占卜的，其他的也都是下層份子，他們直接以滿清政府爲敵，攻縣城，打衙門，改年號。

這些亂，滿清的統治者叫做『匪亂』。其實，主要的是臺灣老百姓被壓得喘不過氣來，起來造滿清的反：第一、滿清的高壓政策，激起民變，這和東南沿海一帶的『反清復明』同一力量。第二、滿清官僚的貪污、榨取、土地集中，使老百姓活

不下去，所以鋌而走險。第三、鴉片戰爭以後，資本主義入侵，農村手工業破產，助長社會不安。

像朱一貴起事，其導火綫爲知府王珍稅斂苛虐，濫捕結會和私伐山林者二百多處死。張炳起事，他便痛斥知縣邵用之貪慾無厭，知府呂志恒冷酷無情，不恤民疾，揚言盡誅貪污，取官穀濟貧。像陳周全起事，就因爲米價騰貴，『據彰化，奪穀米』。施九段起事呢，是因爲劉銘傳加重稅收，民不堪命。這顯然是老百姓活不了才起來的。

像朱一貴、吳球，是自稱明後裔而起事的。

二百年中的大亂小亂，曾鬧得滿清惴惴不安，朱一貴之變，他由羅漢門（旗山附近）起事，帶了兵直迫臺灣府，戴着清朝紅頂子的文武官員紛紛逃澎湖避難。南路的杜君英，北路的賴地和他呼應，全臺一府三縣，只七天落入他們掌握。滿清動員了浙閩總督滿保，水師提督施世驥，才把朱一貴捉到。朱被捉了，他的同伴跑到山裡打游擊，滿清還化了兩年時間才把他們剿平。

林爽文之變，他差不多也席卷了臺灣，他在彰化設盟主府，攪了一年兩個月，滿清由陝甘總督福康安率了大軍來，才把局面鎮壓下去。

戴萬世之變，清軍也不是他的敵手，他奪取了彰化城。一年多以後，戴萬世雖被捕，但他的餘黨却一直蔓延地鬧了三年多。

陳周全、吳球、楊良斌雖然起來沒有好久就被清軍打平，但劉却、吳福生、張炳也鬧了一年多。

滿清統治臺灣二百年中，臺灣「五年一大亂，三年一小亂，」一方面表示出滿清官僚在臺灣的專制、黑暗、腐化，一方面也表示出所謂「臺人好亂」「臺人賊性」的理論的荒謬，因為這些亂，根本是「官迫民反。」

閩人和客家的鬥爭

滿清統治臺灣二百二十年中，臺灣人不斷着發生反清叛變。在臺灣人與臺灣人之間，也不斷着發生械鬥。

這種械鬥，發生于閩、粵人民之間，也發生于閩人與閩人之間，像泉州人和漳州人是。

這種械鬥，有時來得很激烈，影響着數十大庄數十小庄，出動達一二萬人。正如清朝書上所描寫的：『一閩人先呼，閩人從之，一粵人先動，粵人同之。臺南之械鬥傳聞淡水，一日千里。匪人乘機造謠，鼓動全臺，閩人曰：『粵人至矣！』粵人曰：『閩人至矣！』由是結黨成群，塞隘門，嚴竹圍，道路不通，紛紛搬徙。從而燒其廬舍，搶其家財，哭聲遍野，火光燭天，互相鬪殺，肝腦塗地，文武兩面調停，愈滋猖狂。』

這是一個多麼慘酷的場面！還有的，連數代的祖墳，都要剝及：『出其骸骨，鬻之于市，書曰：某人幾世之祖骨出賣，列于圩，遍傳衆閱。』這是恨及前幾代了。這還未了，還要子子孫孫恨未已，數代不通婚嫁。這種怨恨可謂到了極點。

這種械鬥，其導火綫雖然是爲着一些小事，如賭博爭注，或偷鷄偷狗而起，但其主要原因，則在于經濟鬪爭。

這種經濟鬭爭，進行于外來人與土著民之間，也進行于外來民與外來民之間。原來從閩、粵來的移民，有先後之分，閩人中，也有泉、漳先後之分。他們來到臺灣，聚部落而居，這不像氏族社會村落的形成，是基于共同耕作，共同勞動。這些移民們却多數基于鄉里關係，共同而居，爲的是自衛。

移住來臺的臺灣人，因地理的關係，其最早過來的，爲福建的泉州，其次爲漳州一帶的人。他們捷足先登，所以更佔着『自然的』有利條件，這種自然的有利條件，常挑撥起自己的優越感，並極易受地主們爲擁護一己之私所利用，以對付非本族的移住者，所以容易挑起械鬭。

還有，在後來的移住者廣東客家來臺的時候，土地也成了問題了，在清朝治下的二百二十二年間，臺灣田園的面積，雖然由十萬八千餘甲激增到五十餘萬甲，但人口也由十萬人增至三百萬人。田園增加不到三倍，而人口却增加三十倍。土地問題的嚴重，那是可想而知的。

而土地問題的嚴重，更由『豪強認占』增加它的嚴重性。像討伐臺灣有功的靖

海侯施琅就佔人民墾地，徵收田租，即所謂施侯租，像這樣的土地集中，後來的客家人既被迫走進近山的地方從事耕種，復得不到土地，生死存亡的鬪爭，必然使他們勇敢地面向着福建人作生活的挑戰的，漳州人對泉州人亦如是。

所以分類械鬪，一連串出現于滿清治臺的臺灣史上。從康熙末年至同治初年，生生未已，鬪鬪不息。

臺灣近代史的開頭

鴉片戰爭，是中國近代史的起頭，也是臺灣近代史的起頭。

鴉片戰爭的直接引線，誰都知道是由林則徐焚燒英商的鴉片，而根本的原因，則是產業革命以後，英帝國主義過剩的商品要向海外找市場，新興的工業需向外國取原料，而過剩的資本，還要向外國找出路。

十八世紀末，英國已派過使臣到中國來，要求滿清多給它一些通商的機會。但高傲的皇帝答覆它道：『天朝物資豐盈，無所不有，原不藉外洋貨物以通有無』，

已經是對外夷『加恩體恤，』才沒有禁止通商了。現在要求更多，自不能允許。

英國碰過幾次壁後，便搬出兵艦、大砲來和天朝一碰，以這樣一個新興的帝國主義，在侵略上它是生氣勃勃的，如果我們也同樣是一個有產業作基礎的國家，碰上這樣的帝國主義，是可以給它對抗而相持的。而我們這個老大中國偏又是一個封建的以農業爲主要生產的國家，加以滿清的腐化無能，不求改革，一碰，我們就碰敗了。

鴉片戰爭失敗結果，給中國帶來了基本的變化：

一、中國這個閉關自守的封建之宮，給帝國主義打碎了，中國的官僚，開始覺醒，非講求『船堅砲利』的富國強兵政策，不足以圖存，于是由上而下地提倡洋務，開始造船、築鐵路、辦工廠，但是在我們民族工業新生的時候，外國帝國主義，却節節進迫，殘，使它沒有順利翻過了產業革命這個觔斗，而形成了半封建性的社會。

二、由于中國的封建大門打開了，招致了各個帝國主義不斷的侵略，老大的中

國，迅速的走向次殖民地的境地。

臺灣是中國的一環，每一個時代的風暴，臺灣都和中國大陸同其命運。由于鴉片戰爭，臺灣也開始了變化：

其一，以劉銘傳任臺灣巡撫作為界綫，開始了臺灣的近代產業。

其二，中國的大門開了，臺灣的大門也開了。臺灣海峽從此動盪帝國主義的砲聲艦影，帝國主義的經濟魔手也伸到臺灣來了。

砲聲艦影動盪臺灣海峽

帝國主義和臺灣第一個見面禮

以鴉片戰爭為契機，靜靜的臺灣海峽開始動盪着帝國主義者的砲聲艦影。

鴉片戰爭的時候，大英帝國的艦隊，已經幾次來過臺灣，它是騷擾性和牽制性的。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八月，它駛入鷄籠口，對三沙灣的砲臺開砲，總兵達洪阿督着官兵鄉勇給它還擊，打中了英艦的桅索，英艦急忙忙的退出去，碰

着礁石而碎，死了很多人，被俘的印度人也有百多個。九月裡，英艦再開來，再被打退，過了一年，英國艦攻大安港，遇着阻礙向北駛來，又給達洪阿誘進土地公港，觸礁擱淺，被俘了好些人。英艦一次次都被達洪阿打垮，氣得很。中英條約簽字後，英國特別提出要革達洪阿的職和將他「逮送刑部。」清廷依了他，達洪阿還坐了好久的牢。

英法之役後，天津條約開放了安平、打狗、淡水、基隆作為商埠，臺灣已成爲世界交通的公路。外國的商人一個個來臺灣。一八六九年，一個英國商人在安平和中國人發生爭執，英國領事說中國人無禮，又向本國請了三條艦來臺灣砲轟安平，破壞安平的火藥庫、糧庫，示威一番。

這之前，一八六七年，另外有一條美國船「羅維」號從汕頭開牛莊，被暴風漂到臺灣南部海面觸礁沉沒，船長和幾個船員在恒春附近登陸，給土蕃殺了，美國一直要求懲兇，並開艦到恒春來，和蕃胞交了戰，連副提督都被戰死。

再過，是有名的牡丹社事件。這次表演的是東洋人，關於牡丹社事件，我們在

下面再說。

再其次，來的是法國。當中法戰爭的時候，法軍乘我沿海防務空虛，曾襲擊閩海和臺灣。它首先擾臺南，巡撫劉銘傳乞援北洋，李鴻章沒有理睬，於是法軍得到基隆登陸，繼而攻滬尾（淡水），當攻滬尾的時候，劉銘傳和他戰于山後，把他打退。後來二次再來攻都沒有結果，它于是用海軍全面把臺灣封鎖。

相持了幾個月，基隆、淡水兩個港風浪暴惡，法兵不服水土的很多，它才轉攻澎湖，把媽宮佔領。到澎湖，法軍因病而死的不少，孤拔中將也送了命。一直到中法條約簽訂，法國才把基隆和澎湖交還，昇火而退。

這些砲聲艦影，是鴉片戰爭以後動盪着臺灣海峽的，跟它而來的是帝國主義的商品和資本。這些帝國主義的大砲和戰艦，是為帝國主義的商品和資本作開路先鋒的。

牡丹社事件

牡丹社，是臺灣南部恒春附近的蕃胞部落。同治十年，即日本明治四年（一八七一）的十月裡，有六十六個琉球民遭遇着颱風，把船吹破了，漂流到恒春海岸，在八瑤灣登陸。登了陸，就被蕃胞襲擊，殺了他五十四名，船中的貨物，也被掠了去，只留下十二個人爲漢民所救回，逃到福州，在過年的夏天，由清官保護，送回那霸，他們歸去後，把整個遭難始末，都告訴鹿兒縣參事大山綱良，大山把這個事報到日本政府去，並自告奮勇：『願借民船數艘，殄滅暴虜。』他說要『揚威海外，爲屬藩雪冤。』那時，日本剛剛維新，國內事情繁忙，又不曉得臺灣的虛實，所以把它壓下來。後來轉告鹿兒島分營長陸軍少佐樺山資紀，由樺山分訪山縣有朋、西鄉隆盛、西鄉從道等當政要人，日本朝議，才決定興問罪之師。當時，日本還不曉得臺灣屬於何國，後來才知道是屬清領土，由外務卿副島種臣向北京交涉，提出處理生蕃問題，清室却回答他說：『琉球非爲日本領土，生蕃又爲化外民，敵國不負責任。』於是日本組織征臺軍，以大隈金信爲長官，西鄉從道爲蕃地事務都督，率領士兵三千餘人從長崎出發，實行征臺，明治七年（一八七四）五月六日到瑯瑤灣，在

今臺灣車城的南方社寮上陸。十七日進入蕃界，蕃胞憑石門之險，給予侵畧者以重大的打擊，日軍死傷五百多人，後來日軍採分進合擊的戰略迂迴包抄，蕃胞才被擊敗，附近的蕃社，也不敢與之抗，先後降日，日軍即在龜山建築營寨，準備久居。

當日軍征臺的時候，西鄉從道曾派領事福島到廈門，用外交文書通知清政府，告以征蕃之事，清政府曾詰責日本：『生蕃係版圖之地，何故不照會即遣兵。』但那時，日軍已佔領牡丹社了。

清政府派沈葆楨爲欽差大臣，由閩省發兵一萬來臺灣，要求日本撤兵。沈葆楨率軍艦二艘到澎湖，檢閱守備之後，在臺灣府設練團總局，訓練壯丁，並使臺灣道夏獻綸到車城，把閩浙總督李鶴年的要求撤兵書交西鄉，西鄉不應。後來沈葆楨自己到車城去，西鄉也不理。幾多的交涉，日本才提出條件，要清賠償一切出征軍費，擔保制馭蕃人，以後不加害外人，日本才撤兵。日本由全權公使柳原前光在北京和清總理衙門交涉，清廷不肯。日本又派大久保利通作全權辦理大臣到北京，直接再和清總理衙門折衝，也沒有結果，日本已準備撤銷公使館，下旗歸國。這時，兩

國交危急，戰爭一觸即發。英國怕中日開戰，影響英國商務，才出面排解。英公使威妥瑪跑去日本全權辦理大臣住的旅館，叫他們遲幾天才起行，後來卒成中日條約，中國代表爲恭親王奕訢，日本全權爲大久保利通。這條約是這樣：

一、日本征臺爲保民義舉，中國不認爲不是。

二、由中國給琉球難民以恤銀十萬兩，賠償日本臺灣建築費四十萬兩。

三、約束臺灣生蕃此後不得加害航民。

這條約締結，日本從中國攫奪了琉球，條約上雖未明認割琉球于日本，但第一條已默認琉球爲日本屬邦，且事前其他帝國主義亦已承認琉球爲日本所有，這樣當然毫無疑問的使琉球變爲日本帝國主義合法殖民地了，日本帝國主義在琉球經營不遺餘力，乃在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廢琉球王，設冲繩縣。

由牡丹社事件的交涉而默認我們放棄了琉球。另一方面，由牡丹社事件，我們更給日本曉得臺灣的內情，招引後來日本的侵略臺灣。

在日軍準備侵牡丹社之前，日本爲明瞭臺灣內情，曾派樺山資紀來臺灣作偵探

，並命日本留華的留學生水野遵等給他協助。樺山從上海到淡水，請了一條墨西哥船到艋舺（今日的臺北市萬華）、基隆等處偵探，後來又從蘭陽至蘇澳，深入蕃界，對臺灣的形勢，有詳細的偵察。後來臺灣割讓，這位偵探頭子樺山資紀就被任爲臺灣初任總督，他的助手水野遵也被任爲初代民政長官。

日軍躊躇滿志，于十二月二十日撤兵，牡丹社事件才如此閉幕。

外國資本和商品滾滾而來

帝國主義和臺灣第二個見面禮

帝國主義和臺灣第一個見面禮是砲聲艦影，第二個見面禮是商品和資本。商品和資本，是跟着砲聲艦影的尾巴而堂堂走入臺灣的大門的。

在帝國主義沒有走入臺灣以前，臺灣的經濟是半鎖國的自足自給狀態，交易市場分兩種：一種是普通市場，交易穀物、魚、菜等日用雜品。一種是牛墟，專門買賣牛的。

做生意的人，也只有兩種組織，一種是島內的商業同業組織的，叫「內郊」。一種是向對海外販賣的商人組織的，叫「外郊」。外郊的商人，主要的是以福建、廣東爲商販區域，從臺灣運些米、糖、油到那邊，再由那邊運些綢緞、紙料、杉木、鴉片、棉花等進來。郊的發生以雍正三年（一七二三年）臺灣府三郊爲嚆矢，即北郊、南郊、港郊，這三郊分別由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所管轄，這不是商業資本的統一體，只基于同鄉的關係而組織成的。

共同組織郊的是「行」，「行」是一種批發商，它由對岸買進商品賣給小店，或由臺灣間接、直接買一些生產物賣給對岸的。他們是臺灣、閩、粵間的進出口商，一切商業貿易都操在他們手裡，他們控制着臺灣農村社會的經濟心臟，占獨佔的地位。帝國主義者進來之後，這種形勢已完全改觀，郊的地位已經爲帝國主義者的大砲和商品所轟垮了。

天津條約簽訂，安平、淡水、打狗、鷓籠（基隆），相繼開作了商港。過去想盡方法都不可得的對臺貿易，這次，外國商人都可以明目張胆的公然進行，帝國主義

挾其優越的條件，郊無論如何也不能給他競爭的，郊所能得到的只有頭破血流。

臺灣的對外貿易，一八五八年由香港的義和洋行和德記洋行開始，英國第一個領事來打狗後，外國商人更向臺灣內部進入，他們假手買辦，進行它的資本流入過程。

當時最大宗的輸入品是從對岸運來的生活必需品，其輸入額比外國輸入品多十倍，後來，工業製品才漸漸佔大部分。

出口貿易，差不多完全握在外國商人的手中。白糖、樟腦、茶、煤，中國內陸雖有多少需要，但大部份都通過香港輸往歐、美。

跟着外國商業資本利潤增大，輸出額增大，製糖、製茶、製樟腦的生產額亦要增大，生產人數、釜數、榨車數。不用說，也跟着增大。而外國商人的高利貸資本也伸到生產者的心臟去，以買辦為媒介，貸放給農民，一面貸款給農民，一面和他們訂立契約，一手收買他們生產的物資。價格却由洋行單方決定，農民迫于窮困，不得不賣，而他們便獲得超額利潤。

這樣，生產者被支配着爲輸出忙，島內缺乏的物資也管不了，物價跟着昂騰。而國外價廉物美的商品便大量的輸入來，對島內的生產式樣，起破壞的作用，給崩潰期的封建社會以最後的打擊。

臺灣設省和外主內從

劉銘傳來臺第一件事

鴉片戰爭結束於一八四二年，繼之的是中法戰爭，接着的國內也發生了太平天國的革命。這個搖撼清室的農民戰爭，曾國藩借着外國的常勝軍才把它打平。像前面說的：他們看到非講求船堅砲利不足以圖存，乃由曾國藩、李鴻章等提倡洋務，開了中國產業史的第一頁。這一頁，從一八六二至一八八六年止，史家稱爲同治新政。劉銘傳就在這新政的浪潮裡來臺灣的（一八八五），他能够在臺灣做一點事是必然的，所以寫到劉銘傳這一段，我們有好些事可記。

但是，到了劉銘傳時代，滿清帝國因爲戰費和賠款的籌措，新政經費的策劃，

他更要加緊向人民榨取，加重賦稅了。在重重負擔民不堪命之下，劉銘傳也只得在反抗中落臺了。

施九段的叛變，就是因為劉銘傳的重課所激起。

劉銘傳來臺灣，第一策劃的是政治機構的改造，把臺灣正式成爲一個省，和經營臺灣省城。

在劉銘傳之前，臺灣政治中心，都放在臺南。臺南地處臺灣南部，行政上頗不得地利之便。劉銘傳斟酌全島的地勢，覺得彰化這個地方最好，它在於本島的中點，靠近鹿港這個海口，頗爲衝要，可以控制南北，故決定以彰化城東的藍興堡（今日的橋仔頭，臺中市之一部）作臺灣省城。光緒十五年三月大興土木，十七年大體的設計都完了。後來劉銘傳去任才中止這個工事，臺灣府由臺南移到臺北，設巡撫衙門，作爲最高行政機關，臺中作爲臺灣省城的計劃，就落了空。

臺灣設省，一來是因爲經過了二百年，臺灣人胼手胝足，開墾了許多土地，行政區域和行政系統需要重新調整和編組，二來中法戰爭之後，臺灣也需要成爲一個

獨立作戰單位，以備非常時期的作戰。

劉銘傳來臺灣第二件事是兵備擴張和開始軍需工業。

臺灣的兵備，原來分陸路、海路，陸路兵分南北中駐基隆後山。後路兵駐在澎湖，以三年爲期，從對海調換一次，這是有名無實的隊伍。鴉片戰爭和中法戰爭失敗後，已刺激滿清要亟亟重整武備了。所以劉銘傳一來到臺灣，就着手軍備的充實，這之前，滿清的一切軍事設備，與其說它防外患，固國防，倒不如說備內憂，保帝位。在臺的軍政領袖也抱着同樣宗旨，所謂「臺賊多出內生，鮮由外至，」就是他們一貫的哲學。劉銘傳到來之後才稍有改變，改爲外主內從，這是劉銘傳仁慈，用不着提防老百姓嗎？不的，因爲外來的力量也一樣可以推翻滿清一代皇朝，它不得不也要顧顧洋鬼子了。光緒十二年之後，臺灣逐次由英國買入鋼鐵砲三十一門和他的砲，這所用的經費上六十五萬兩，裝設的砲臺，澎湖三座，打狗（高雄）四座，安平、淡水、基隆各二座，一方面由外國購入新的兵器，一面也開始自己製造，在臺北設機器局、火藥局、水雷局，在基隆滬尾設水雷營，在上海設轉輸局，向臺

灣輸送兵器。他還請了德國人仿倣西洋式作砲臺兵器的修理，和砲兵的訓練，又新做巡洋艦。爲了使南北聲援便利，又加緊的開鐵路，並把腐敗的綠營代以勇營，這用的經費在二百十萬兩以上。這一切，劉銘傳都走着曾國藩、李鴻章的道路，一模一樣踏着曾、李的足印前進。

洋務和清賦

劉銘傳來臺的第二件事

劉銘傳繼軍需工業的興建之後，接着是開鐵路，辦航務。郵務。爲了支持他的工作，他更清丈土地，整理稅收，和把樟腦、硫磺歸爲官辦。

劉銘傳在他的上疏中道：「臺灣既爲我國海防之要，當此建省之時，宜速振興殖產，招來工商，以爲富強之計，而欲行其事，必先利其器。」他是在這樣的認識下，進行鐵路、航路、郵路的開闢的。

劉銘傳第一辦的，是開航路，他到任沒有好久，就派遣革職道臺張鴻錄，候補

同知李彤恩到南洋群島去，考察那邊的商務，根據他的報告，在臺北創設商務總局。並購買汽船，辦輪船公司，和上海、香港、新嘉坡、西貢、呂宋等地通航。

接着辦的是鐵路。在劉銘傳之前，臺灣是沒有一寸鐵路的，在他開始興建鐵路的時候，他發行一百二十萬兩的鐵路股票，募集民間的資本，一點也不動用滿清的金錢。計劃成了之後，以提督朝幹爲總辦，德國人爲技師，以臺北爲基點延長至臺南。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三月開始工事，先從臺北的大稻埕起，經南方海山口到埤角，路線三十二哩，四年的時間完成。後來巡撫交代了，雖縮小臺灣的經營，但也卒之接通了新竹到基隆這一段路，全長六十二哩。一直到割讓給日本的時候，交給了日本。

繼鐵路而辦的是郵電。在劉銘傳到任的時候，臺南、安平、旗後間雖有電話，但南北之間却是不通的，劉銘傳到來，才在臺北設電報局，以臺北爲起點，經新竹、臺中、嘉義，和臺南安平的舊線聯絡，再接到澎湖的媽宮港去。在北部，再分兩條線，一條到基隆，一條經淡水，在福建的芭蕉島，連接福建的幹線，這個電信工

作，在光緒十四年完成。同年在臺北設郵政局，在各地設分局，參照西洋的郵政制度傳遞書信。

伴着臺灣殖產的發展，他還修築基隆港和開闢公路，因為這一串建設都着着有關的。

我們剛才說過，劉銘傳爲着支持他的新興事業，所以實行清賦，以增加財政的收入。光緒十二年他在臺北、臺南二府設清賦局，在各縣設縣局，先命各縣調查保甲，同時調查各戶的收穫，大小租及地租。然後清丈全島田園，以這些調查爲基礎，清查賦稅。當時的大租戶許多是逃稅的，有的雖然負擔賦稅，但也偷偷更改地目，而豪強的霸徵也不少，劉銘傳看見這個情形，一舉想把這些大租戶廢止，作根本的改革，但大租戶却極力反對（林維源反對最力），使得他沒有辦法實行，後來採中庸之道，才變更爲減四留六。一方面承認小租戶爲業主，一方面又要小租戶交以前的百分之六十的租額給大租戶，並免除大稅戶納稅的義務，這樣的結果，大租戶完全喪失土地的實權了，只單單收取一定的權利金，但這辦法，也沒有全然行得通。

，在南部，有的一方面承認小租戶爲業主，一方面又叫大租戶照舊納地租。這個清賦事業在光緒十四年告一段落。清丈結果，田園比未清丈前多了四倍，財政收入一舉而增加四十九萬兩。但正因爲調查過嚴，得罪了大戶，遭受大的攻擊，加之貪污的官員，從中敲榨賄賂，又把過去多種的地目一律劃爲一目，增加人民負擔，所以激成施九段叛變，使他不得不中途辭職。這是劉銘傳的一個悲劇。

劉銘傳在位六年，再過一任，交給邵友濂，邵到來，便一改劉銘傳的作風，輕兵減政。再過三年，交給唐景崧，在唐景崧時代割讓給日本。滿清入主臺灣共二百二十年。

第五章 從甲午之戰到臺灣割讓

中日戰爭前景

要知道臺灣的割讓，便要曉得中日的甲午之戰。

要曉得甲午之戰，我們便要曉得中日戰爭的前景，特別是日本帝國主義的成長過程。這樣，我們才徹頭徹尾的清楚中日戰爭的來龍去脈。

中日戰爭是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必然結果，正如鴉片戰爭、中法戰爭是英、法資本主義膨脹的必然結果一樣。

日本資本主義發軔于明治維新，但在明治維新以前，在封建勢力下，它國內的工商業已相當發達。織田豐臣時代（一五六〇—一六一〇）日本國內商業和國外貿

易都頤隆盛，可是到一六三九年（寬永十六年）德川幕府已頒佈鎖國令，差不多禁絕了國外貿易。鎖國是鎖國，但國內商業資產階級已佔有很大的勢力，這主要原因是由於武士階級封建的浪費和生活的奢侈化，漸次窮乏起來，不得不向商人貸款來彌縫。話說回來，商人勢力儘管擡頭，而在明治維新之前，並沒有擊破封建制度的外殼。

這個原因是這樣的：一、鎖國政策，經營國外貿易的商人受到限制。二、國外貿易被封鎖，在國內的主要主顧，只有封建的武士階級，如果打破封建制度，就等于打破自己的飯碗，商人自不會有發生革命的想法。

不過，到了德川幕府時代，日本的封建制度，已朽腐到了極點，國民生活，也窮迫到不得了。嘉永六年（一八五三年）以後，歐美資本主義也到東方來了，使日本封建制度到處露出了破綻，於是在幕末發生了巨大的社會混亂，並激起了資本主義革命。貴族的特權廢除了，新的大規模的機械產業也漸次發展起來，公司、銀行資本也迅速興起了。

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必然走上帝國主義的道路，過剩的商品需要向國外尋求市場，資本亦要向國外輸出。同時，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還具有了它的特殊性。第一、爲對抗同一時代帝國主義的潮流，很快的就踏上帝國主義的階段。第二、爲着對抗外國資本主義的大資本，一開始就利用了銀行的金融資本，因之，金融資本家勢力的發達對生產企業家的發達，是先驅的傾向。第三、在全國國民經濟中，對着資本主義生產的優勢，尚有濃厚的封建殘餘伴存着。總之，日本資本主義的興起是早熟的，不平衡，而包含許多矛盾性的。

這個早熟的資本主義國家——日本，在先進的歐、美資本主義的壓力與刺激之下自然要求市場的開拓，工業原料地的獲得與投資處的擴大。在列強的競爭中，它自己不得不作『後來者居上』的打算，利用武力的掠奪，向產業落後的中國、朝鮮等處開刀，尋求出路。

中日戰爭就這樣必然地登上歷史世界的舞臺了。

中日韓三角關係

甲午戰爭的爆發，是以朝鮮「東學黨」的暴動爲導火線。這裡，擺着一個中日、韓的三角關係。

遠古的中韓關係不必說，清室入主中原的時候，是征服朝鮮的。朝鮮是中國的屬邦，朝貢不絕。

朝鮮雖然朝貢中國，但它和日本的貿易也不弱。日本曾一度派遣使節去修好，都爲傲慢的鎖國的朝鮮所拒絕。這樣，日本曾有一派人主張以武力征服朝鮮，後來因日本資本主義初興，內治改良派佔優勢，征韓論才失敗。

在東學黨暴動的前二十年，日本軍艦深入了朝鮮沿海和中國牛莊等處測量，給江華灣的砲臺守軍砲轟了它。日本軍艦應戰還擊，奪了江華灣砲臺，威脅中國允許日本和朝鮮通商。當時中國的政權，是掌握在以慈禧爲領班的保守派裡。這一群昏庸懦怯的傢伙，爲了應付日本的要求，竟向日本宣稱：「朝鮮雖屬我藩屬，而內政外交，聽其自主，我朝向不與聞。」這一聲明，把朝鮮放在一個獨立自立的地位上。日本人就藉了這個口舌，壓迫朝鮮和它訂立了江華條約。這個條約中的第一條就

是：「韓國爲自立之邦，與日本有平等權。」這一方面承認了朝鮮爲獨立自立的國家，另一方面，也取消了中國對朝鮮的宗主權。第二條是「韓國于沿海二處開通商埠，」這兩個商埠是元山和仁川。第三條是「韓國沿海，任日本人自由測量。」有了這些方便，朝鮮已門戶洞開了。它奠定了日本進出朝鮮的基礎。

一八八二年，朝鮮爆發了一個保守派的政變。這個政變，以李是應爲首。李是當時朝鮮國王李熙之父，當李熙幼時，李是應主持國政，到了年長，他的妃閔氏却專起政來，李是應也不得與聞國事了。李是應一方惱怒閔氏，一方又痛恨政府對日屈膝，遂利用兵變，幽閉國王，焚燒日本使館，誅殺日本派往朝鮮的軍事教官。這次政變發生之後，清政府派兵至朝鮮靖亂，日本軍隊也藉口開進了朝鮮。亂是「靖」了，而日本軍隊的刺刀，已漸漸放向朝鮮政府的大門。

朝鮮政治舞臺上要表演的戲，一幕一幕而來。一八八四年，朝鮮又爆發了所謂「維新黨」的叛亂，這是日本侵略者所導演的，由朝鮮親日份子做主角。他們與日本駐朝鮮的軍隊勾結，在首都發難，打進王宮，挾持國王，殺戮大臣，組織政府，

企圖一舉而使朝鮮脫離中國的關係。這一陰謀，給中國的武裝擊破了，但日本却提出要求，訂立天津條約，規定中日兩國駐兵同時撤退，以後如派兵至朝鮮，須事前互相通知。這裡的日本，儼然以主人自居了。

日本侵略的步子，就這樣一步步向朝鮮發展，當時中國的統治者正忙着剿捻平回及鎮壓哥老會。又以為中國之大，丟個把土地無所謂，所以對日本的侵略朝鮮，並不十分關心，日本得以得寸進尺，喧賓奪主。到東學黨事變發生，中日戰爭，遂不能避免。

從上面說，中日之戰，一方面固然由于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另一方面，也是因為有一個腐敗落後的中國。

甲午中日冷戰

自東學黨造反到李鴻章的和平夢

『維新黨』叛亂後十年，朝鮮爆發了『東學黨』的事變。東學黨這個組織，是

朝鮮人民反政府的組織。創始人是崔福成，他標榜着『發揚東學，明人倫，誅污吏，匡政府秕政。』所謂東學即是以儒、老、佛諸說爲基礎的。

這次動亂的導火綫，據說是東學黨人爲了他們一個同在同治四年被殺的伙伴舉行訟冤請願，而在請願時，領袖多人，又被政府屠殺，所以他們在金羅道的古阜縣暴動起來。

這一暴動，聲勢浩浩。白山一戰，朝鮮的官軍，幾乎全軍覆沒。他們陷全州，震京師，嚇得朝鮮的統治者魂不附體，羽檄飛馳，乞援于中國。當朝鮮告急文告到達中國的時候，李鴻章立即派直隸提督葉志超，太原鎮總兵聶士成率軍東渡，作朝鮮政府屠殺人民的幫兇。但當清廷軍隊開抵牙山之時，東學黨的暴動，已經消沉下去。

儘管當時中國統治者在朝鮮人民面前那樣威風，但對於日本却必恭必敬，在出兵的時候，不敢忘記天津條約，照會日本。當中國兵到達牙山，日本軍隊也開進了朝鮮的首都漢城了。

暴動平息，中國照例通知日本同時撤兵。這時的日本，却反臉不認人，說要改革朝鮮內政，不肯撤兵。日本公使大島還去見韓王，詰問他是不是承認中國對朝鮮的藩屬關係，日本勸告朝鮮的改革案實行不實行。韓王沒法回答他，中國駐韓總辦袁世凱也反對日本這種舉動。中日兩軍造成緊張的敵對形勢。

當時的日本政府已經準備和中國一戰，英、美的調停無效，俄國的嚴重質問也不管。他一心一意地努力掃除中國在朝鮮的勢力，向韓王提出照會，聲稱日本擬自行架設京城釜山間的軍用電信，朝鮮政府要速爲日本建設兵營，速令駐牙山的中國軍撤退，廢棄一切抵觸朝鮮獨立的中韓諸條約，限朝鮮政府在二十日內答復。袁世凱看出了日本有戰爭的傾向，曾屢電李鴻章派軍增援，以防不測。但當時妥協派巨頭的李鴻章不特不增兵備戰，却還要撤退駐牙山的軍隊，企圖緩和日本的空氣。如果不是光緒皇帝反對，日本幾乎不戰而得朝鮮。

正在滿清朝廷和戰未決的時候，日軍已在朝鮮開始了戰爭的行動。一面在漢江口遍佈水雷，以堵塞中國海軍的進路，一面闖進朝鮮王宮，逮捕朝鮮國王及反日份

子，組織傀儡政府。消息傳到中國，舉國譁然，彈壓李鴻章的奏摺，雪片飛來，光緒和翁同龢也極力主戰，李鴻章才勉強備戰。

形勢緊急極了。但李鴻章還做着和平夢，生怕激出戰爭，派遣的軍隊都命其由遼東陸路迂迴前進。爲了虛應故事，才以英船高陞和操江軍艦運送少數陸軍和軍械由黃海東航，援助牙山的軍隊。但行到半途，高陞就給日軍擊沉，操江也降敵了。當時的日本是海陸軍並進，一面命艦隊游擊于黃海，一面駐漢城的日軍也向牙山的中國駐軍進攻，直到此時，妥協派首領慈禧太后，還沒有與日本作戰的意思，只說：「不受辱，」但是朝野上下都呼籲戰了，才于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七月一日發佈了對日宣戰的詔勅。

甲午中日熱戰

它的進行和它的失敗

在宣戰之前，日軍就向牙山的中國駐軍進攻，僅在成歡前哨接觸幾下，守將葉

志超、聶士成就棄城而逃，但他一面敗逃，却一面謊報『成歡大捷，』這位敗軍之將，戰敗是戰敗了，却仍拜受總統全軍之命。

葉志超自牙山北奔平壤，和雲集平壤的大軍會合。平壤負山阻河，形勢險要，當地的老百姓也很支持這些隊伍，而中國政府也知道平壤的得失，關係中日戰爭的失敗，故也由大連灣派了後續部隊增援它。照理，平壤之戰，中國軍隊是可以打個勝仗的，退一步說，也不應該失敗。但結果都不是這樣。

戰爭在平壤展開。九月十五日，日本第一軍在山縣有朋指揮下，採包圍平壤的體勢，分三路進兵。一戰而攻佔北門要塞，再戰而平壤已樹降旗。統帥葉志超棄城而逃，日軍跟踪追擊，中國敗軍，潰于山隘，回旋不得出，自相踐踏死者二千人，被俘者數百，軍儲器械，公文密碼，皆委之日軍。

這些殘兵敗卒，一路狼狽北竄，過安州、定州，都不敢停腳，一直過了鴨綠江，才喘喘氣，在九連、鳳凰一帶駐營。從此，中國的軍隊，不復再見于朝鮮。這就是有名的平壤之戰。

中國陸軍大敗于平壤，後兩天，黃海上，中日海軍亦發生激戰。這場海戰，和陸戰一樣沒有半點光彩。李鴻章事先沒有出動整個北洋艦隊去取得制海權，爲了幻想和平，而且還叫了朝鮮海面的軍艦回國，等到再度出動，日本艦隊已佈下形勢，攔腰截擊，廣乙艦受傷而逃，濟遠艦繼之，完全吃了敗仗。到李鴻章派海軍提督丁汝昌率軍前往應援的時候，剛出到鴨綠江口大東溝附近海面，便發生遭遇戰了。這位丁提督，原來是一個陸軍將領，不知什麼叫海戰的，官佐士兵平日也多住在陸上，到領餉時才回去轉轉的。這樣，怎能和日本軍艦打呢？

丁提督的指揮，是『以不變應萬變。』最初是人字形，以後是人字形，最後還是人字形。相反的，日艦初作一字形，以後相機變化，爭取有利的形勢。戰爭四小時，中國艦隊大敗。喪失五隻兵艦，一俘四沉，剩下的也紛紛逃竄，人字陣也亂，潰不成軍了。自此以後，中國的兵艦，遂躲進旅順港裡，不敢在朝鮮海露面了。

中國陸軍敗于平壤，海軍敗于大東溝，這場戰爭，事實上已經成了定局。平壤失守，日軍已衝到了鴨綠江南岸。那個時候，中國軍隊集中在九連城的有七十營之

衆，以江爲壕，本可阻敵。但換了的統帥宋慶，仍是一個老粗，調度無方，只坐着等挨打。一月後，敵人準備完成，再度海陸兩路進攻。陸路，強渡鴨綠江，宋慶棄城北走，日軍佔領了鳳凰城，另一支日軍從義州渡江，也進陷了海城。海路呢，日第二軍安全到達中國海岸，從容展開對大連、旅順的攻勢。日軍直進，克金州，再分兵三路南搗大連，大連守將捲款逃旅順，大砲、彈藥全送給了敵人。日軍在大連停了十天，又海陸並進，夾攻旅順。旅順六個統帥，只徐邦道認真打了仗，其餘的都逃的逃走的走支持不下來，旅順遂陷。

戰爭節節失敗，局勢日益嚴重。李鴻章已被褫下了黃馬褂，受革職留任的處分，仍掌海陸軍大權。滿清以爲淮軍不可用，也改用湘軍了。湘軍也沒有擋阻了敵人，敵人再進而佔營口。爲了徹底殲滅躲在威海衛的中國艦隊日軍又向威海衛進攻。日軍襲威海衛，係用聲東擊西戰法。明攻登州，暗襲榮城，西向而拊威海衛之背。在攻炮臺的時候，又用艦二十五艘包圍海口，使丁汝昌逃也逃不掉，丁遂仰藥自殺，北洋海軍全軍覆沒。

北洋海軍覆滅後，日本更欲消滅中國的南洋水師，奪取臺灣和澎湖島，乃又編組南征軍進攻澎湖，這已是中日戰爭的尾聲了。中國的妥協派已開始「試探和平。」

臺灣人的賣身契

馬 關 條 約

甲午之戰，中國一開始就失敗，以後也是失敗，最後還是失敗。這幕歷史劇，仍是以對日投降而結束了的。

當日本軍隊攻陷了旅順，清廷就起着恐慌了。正如清廷大臣唐景崧說：「一則戰不可恃，二則進迫京師，利害攸關」。在這種情勢下，妥協派就出來追求「光榮的和平」了。

首先，李鴻章請各國出來作「和事佬」。英國以各國擔保朝鮮獨立和中國賠償日本軍費二條件，作對日停戰，日本不肯。

日本不但肯，還拼命的擴大其軍隊佔領，拖延議和時間，以便議和的時候，

討價還價。

光緒二十年十一月，清廷又屈尊求教，派了天津海關稅務司德璀琳爲頭等議和公使到神戶去求和。這位頭等議和公使給日相伊藤博文享了一頓閉門羹，說他缺乏完全使節的資格，不見他，他帶着一身冷水回來。

美國自告奮勇，想以中人的資格出任調停。這在美國也是一種打算的：他恐戰爭延長，妨礙商務，兼欲示惠中國，提高自己在中國的地位，這和英法聯軍之役俄國的所爲是一個樣的。他首先命駐日美公使向日本外務省表示調停的意思，可是日本示意，要中國直接向日本乞和。

光緒二十一年一月，清廷改派了張蔭桓、邵友濂爲議和全權大臣去日本。二十一日到了廣島。這回，日本政府又另外出了一個新花樣，說全權書不真實，拒絕和他們談判，他們又失望的回到中國來。

三月裡，由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再到日本去。李鴻章在十九日到達馬關，和日本內閣總理伊藤博文及外務大臣陸奧光宗議于馬關春帆樓。日本人對這位投降大臣

，不够滿意，還想謀殺他，結果沒有喪命。

日本的條件，苛刻的很，最初提出佔領大沽、天津、山海關爲休戰條件，談判不得要領。日本人又要求割讓臺灣，李鴻章拿出許多理由來給他辯爭，他說：「臺灣已經立了行省，不能送給他國。」又說：「臺民難治」，「臺灣瘴氣大，臺民鼓譟，誓不肯爲日民。」這些理由都沒有動搖日本侵略者的野心，他們仍是一意強求，李鴻章迫得沒有法子，打電報請示，清廷慷慨極了，一下子就答應下來，他們仰仗祖宗豐富的遺產，大可以揮霍無度，對於這樣的一個臺灣實在滿不在乎。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李鴻章在日本廣島簽訂了和約二十一款，是爲馬關條約。

馬關條約，是臺灣人的賣身契。

旁的喪權辱國的地方不必說。第二條裡二三兩項和第五條，是和臺灣割讓有關的。

第二條說：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並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① 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② 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威治東經百九十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間諸島嶼。

第五條說：本約批准之後，限二年之間，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于外者，任變其所有產業，退出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均宜視爲日本臣民。

又臺灣一省應于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派大員至臺灣，限于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

臺灣是這樣給滿清官僚奉送了的。正是：

『宰相有權能割地，

大臣無力可回天。』

當議和訊息吹到臺灣

馬關條約在談判的時候，臺灣割讓之說，已傳到京都了。在北京會試的臺灣舉人們聽到這個消息，大為震驚，馬上即聯呈上書都督院力爭，福建在京服官的大員們也上了一個奏子，說願捐了銀錢把臺灣贖回來。臺灣本地的老百姓從外國商人處知道這件事情後，也電清廷呼籲。在臺灣任巡撫的唐景崧也向清廷哀奏，請清廷加以考慮。不過，清廷都沒有理會他們，一意孤行。清廷給臺灣人民回答的是八個字：「議和已定，無法挽回。」

滿清的統治者爲什麼這樣做？理由很簡單，因爲在他們的眼裡，保護京都，比什麼都重要，日本軍已一步步迫近都門了，他們只可趕快把日本的條件答應下來，免受其禍。他們這種心理，在清廷總理大臣電復唐景崧表現得很清楚。電文有說：

『來電已進陳。和議一事，已于十八日定約，臺灣久隸版圖，感激朝廷恩澤，一歸他屬，忠憤勃發，胥在意中。但時勢所迫，勉從其議。其大要約有兩端：一則戰不可恃，二則進迫京師，利害攸關，視臺尤重。』

什麼『進迫京師，利害攸關，視臺尤重。』都是這羣人物心理的活寫照。

其次，他們以爲：中國地大物博，光丟一塊地皮無所謂，反正約內訂明臺民可『賣產』『遷居』，他們這筆生意並沒有做錯。在同上一個電文中說：

『現以新約內，日本聲稱，本約批限二年之內，地方人民願行遷居者，准任所之，其有田地聽其變賣他人，但期滿之後，未能遷徙者，認爲日本人民；皆載在和約中，是時日本得地，而百姓之不願居臺者，仍有遷賣二途，貴撫署每念思朝廷愛護臺民，並將以上約勸臺民，勿得因一時過憤，致罹後患。』

他們這班廟堂人物，以爲臺灣老百姓搬家，可以像他捲舖蓋逃跑那樣容易，却不知他們祖宗墓廬身家性命都在臺灣，搬不得，走不得。他們只知道『未能遷居者認爲日本人民。』却不知道他們將來過的是殖民地的奴隸生活。

一面是這班廟堂人物慷慨地把臺灣拱手讓人，一面是在臺灣的官員心驚胆跳，不知來日大禍怎樣而至。這是上層階級的兩個極端。

和議的消息傳到臺灣，臺灣人憤激，堅定。臺灣官員却動搖，慌亂。紛紛打發自己的行李箱籠，老婆、兒子、姨太太先行離臺了。連後來所謂『臺灣民主國』的

總統唐景崧也是這樣。

這班官紳富室的搬箱搬籠，激起臺灣老百姓大大的憤怒，由憤怒而實行行劫，李文魁的黨羽，遍佈了巡撫署內外。四月十九日午後，唐景崧女婿姓李的，叫勇丁搬行李，文魁不僅率黨劫了它，而且還把勇丁直追入撫署。中軍參將方文良聽了消息，馳往彈壓，也被文魁砍死。唐景崧在署裡，不知出了什麼事，正在差人出去打聽，文魁已追至堂前，握刀歷階而上。唐景崧和他敷衍一頓，獎他有胆，並叫他充營官才沒事。臺灣知府管元善聽說事變，走去告訴楊岐珍，楊率了兵一營到撫署門前和亂黨開槍對鬥，附近老百姓還死傷了好幾十人。

李鴻章當與伊藤博文痛飲櫻花之酒時，不覺說了幾句真話：『和局既成之後，中國必須辦理善後事宜，在在需款，即如遣散兵勇，皆成游手。搶劫生事，國家自必設法彈壓。』這和臺灣巡撫衙門的情景對着起來看，我們益知妥協派一面投降，一面並未忘記鎮壓因投降而引起的人民之反抗。

第六章 「臺灣民主國」和暴日武裝佔領

「臺灣民主國」

無論臺灣人民怎樣哀號呼籲，臺灣終于給慈禧太后和李鴻章作人情，割讓給日本了，臺灣人民憤恨已極。在臺紳民痛罵李鴻章文道：

「我臺民與李鴻章、孫毓汶、徐用儀不共戴天。無論其本身，其子孫，其叔伯兄弟子姪，遇之船車街道中，客棧衙署之內，我臺民族出一丁，各懷手槍一桿，快刀一柄，登時悉數殲除，以謝天地祖宗太后皇上，以償臺民父母妻子田廬墳墓生理家產生命，無怨無讐受李鴻章、孫毓汶、徐用儀之毒害，以爲天下萬世無廉耻賣國固位得罪天地祖宗之警戒。」

他們覺得滿清政府已不能回心轉意了。只可以自己的力量和自己的行動來保衛自己。因之有「臺灣民主國」的組織。

五月十六日，紳民們公舉了唐景崧爲臺灣民主國大總統，同月廿三日，宣佈獨立，廿五日公刻銀質國璽，文曰：『民主國之寶印，』建號永清，以藍地黃虎爲國旗（高八尺，長一丈），由前兵部主事丘逢甲率了紳民百多人，鼓樂齋捧國旗國璽，行兩跪六叩之禮獻給唐景崧。這一天，砲臺昇起了黃虎旗，隆重地開了十一響禮砲誌賀，各國駐臺灣的商號兵艦也鳴砲升旗誌慶，捲起了很大的場面。

但是，『臺灣民主國』一開始就失敗了的。選了唐景崧做大總統已經成了問題。本來，甲午中日之戰，是當時統治者中的妥協派不願意進行的戰爭，是全國人民迫才迫出來的。他們在開戰時既猶豫，作戰進行時也虛應故事，夢想和平，投降之後，就徹底順應敵人，定不會抗日的。而臺灣人徧徧選上這個爵高位尊的大官員。這位唐大總統，實在也不得不已的。在臺灣同胞激昂到了頂點的時候，他早已打着算盤，他違背不得聖旨，又是衆怒難犯。那麼，唯有一面和臺灣同胞敷衍，一面見機逃走，最爲上策。於是假裝順應臺胞的衆意，接收臺灣民主國大總統印綬。

第一，他口口聲聲，一再宣言：「恭奉正朔，遙作屏藩，」改國號爲「永清」，都是不忘「清」的表示。

第二，唐景崧諭告建設臺灣民主國以後，僅僅二十多天，他就悄悄潛到滬尾（即淡水），搭乘早豫約好的外國船跑到廈門，再轉道去北京面聖了。

貢獻這個臺灣民主國計劃的，據說爲前副將陳季同，陳氏是一個留法學生，曾任駐法大使館武官，熟讀法國革命史，有西洋民主的思想。但他所計劃的却是民主的外殼，而沒有民主的內容。民主國幾把重要的椅子，都是前時滿清的一些人馬，他們能做些什麼出來呢？

推動臺灣民主國成立最力的，是前兵部主事丘逢甲，他也不過是一個上層的士紳，就是士紳當中，有的也畏首畏尾，士紳大家要說設立議院，推臺灣一個大地主林維源作議長，林就不肯就，只捐了一百萬兩銀子算數。這些領導者群，都是上層階級，他能在民衆中起着什麼作用？

所以他們無法堅強地抵抗日軍，唐景崧一走，臺灣民主國就呈着群龍無首的狀

態，一蹶不振，而至敗去。

船邊交易

一頁臺灣交割記

日本人知道了臺灣人有反日的組織，急急要接收臺灣。五月八日馬關條約在烟臺換了約，五月十日日本人就派大將樺山資紀爲臺灣總督，兼接收全權委員。同時，編組了武裝，以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統率，準備向臺灣登陸。

滿清也在五月二十五日，由美國公使轉知日本，派李經方爲交割臺灣全權委員。李經方是李鴻章的兒子，他父親和日本講了價錢訂了馬關條約，他兒子却親自登門送貨。他們父子兩個，做了這筆爲中國人民所唾罵的國際貿易。

一切準備妥當了，樺山在二十八日率了總督府的接收大員乘橫濱丸到達基隆港口，六月一日李經方也乘了德輪公義號（實是海晏輪掛德國旗），向樺山坐的橫濱丸拋錨。二日，李經方偕譯官盧永銘、陶大均去拜會樺山，樺山和水野公使，島村

外務書記官接見他。在這次會晤中，樺山以堂堂接收全權委員的資格，問清廷派去的這位交割全權委員：『據派去淡水軍艦報告，港口頻頻有砲擊，已經是打戰的形勢了，閣下在這個時候，要怎樣授受？』這位交割全權委員可憐極了，他生怕上了臺灣的地面上，性命難保，就懇求樺山授受式在船中舉行，他說：『臺灣的老百姓，都認為臺灣割給貴國，是我們父子倆馬關談判的結果，他們恨死我們了，我要是上到陸上去，一定性命難保。』樺山允諾了他，儀式就在當天下午四時舉行，草草交割。

交割書弄好了，這位交割全權委員責任已完，就匆匆在後一日十二時半拔錨回上海。

這個交割書有兩點：第一，臺灣全島、澎湖列島各通商口岸各府、廳、縣的城壘、兵器工廠，和一切屬官物件都交給日本。第二，臺灣到福建的海底電線的處分，日後由中、日兩國政府商議決定。

也就在同一日，日軍以閃擊的姿態，向澳底登陸，實行武裝佔領。

臺北角之戰

日軍登陸三貂灣之後

在臺灣人民準備迎敵期間，日本也積極作着軍事準備，馬上命令出征遼東的近衛師團南調。五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近衛師團從大連、旅順口出發，二十七日到琉球的中城灣集合。一面，命海軍爲陸軍搜索登陸地點。

日軍知道基隆兵勢雄厚，直取不易，最初擬選擇淡水，作爲登陸的地方，但日艦偵察的結果，知道淡水港口水淺，船艦不易靠岸，防備上也頗週密，就放棄了這個計劃，改向三貂灣沿岸打主意。

三貂灣沿岸，鹽寮砂灘接海爲澳底，附近地勢很廣，水深浪平。日軍卽于廿九日在挖仔莊登陸，這裡沒有守軍，很順利的就登陸成功。主力則取道澳底前進。主力建立灘頭陣地後，分二路由頂落溪向三貂嶺推進，沒有遭遇大的戰鬪。

三十一日，日軍向瑞芳搜索前進，義軍吳國華部從基隆趕來，遭遇于小粗坑。

小粗坑是通九分、瑞芳的要道，地勢險要，義軍伏在竹仔林裡，給予日軍很大的打擊，日軍支持不住，後退了，義軍一路追趕前去。但是；唐景崧命令增援而來的包幹臣和團勇却爭起日軍的死屍來，冀圖報功。國華追日軍追到嶺頂，辛苦一場，本來預備搭棚宿營，聽到這個搶屍的醜劇，大怒起來，就拔隊下嶺，回到基隆。包幹臣見得這樣，快快把死屍藏在竹籠裡，拔隊而回，謊報戰功，並獻屍首爲證，這一戰便宜了日軍，沒有一鼓把它趕下海。

六月一日，唐景崧要令吳國華主攻三紹嶺，以楊連珍由小路協攻，又令李文忠沿海邊小路截敵後路，約于十六時集基隆齊進。但這一計劃未開始，日軍已先在早上四時進佔三紹嶺，分三路迫基隆，義軍雖奮戰，瑞芳終于爲日軍所佔，日艦四艘，也大胆在走近基隆港口挑戰。

三日，日軍分三路繼續向基隆前進。龍潭渚、焮仔寮等守軍都被迫後撤，僅楊連珍尙扼埤內莊，日軍遂長驅直入，越深澳坑，在八尺門雖爲義軍所阻，但終于突破陣地，抵望樓附近，向望樓猛攻。守軍莊長勝接戰數小時，不支，向大基隆退却。

，日軍乘勝衝入大基隆，義軍向獅球嶺轉進。

獅球嶺是入臺北的要衝，扼基隆最後的據點，地勢峻險，建有砲臺。甲申中法之役，林朝棟曾在這裡拒法獲功，他的所部，本來一向都駐在這裡，頗負時望，後來因臺勇和廣勇發生摩擦，才調走的。這回，也有許多人建議把他調回來，電召他未來，而日兵已臨城下。起初，義軍在獅球嶺發砲，猛轟日軍，日軍不能進，在戰事正熱烈進行的時候，天天下起大雨了，雨霧並作，義軍以為日軍不會冒雨來，稍為疏忽，等日軍近了，粵勇才匆匆應戰。後線的臺勇見勢緊急，大家走着迴避，想看準敵人才攻擊。粵勇以為他們畏怯，就用槍射他們。臺勇怒譁，又以為粵勇造反，向他們還擊。你來我往，義軍遂大亂，同日十八時，日軍完全佔領獅球嶺，義軍向臺北退却。

獅球嶺砲臺一失，臺北已感到威脅了。

唐景澗出奔

獅球嶺失陷，砲火已漸漸燒到臺北來。臺北，是當時「臺灣民主國」的軍政中心地，當時對日抗戰的司令臺，應該加以保衛，或藉此而消耗敵人實力，爭取中南部的抗敵準備的。但唐景崧「大總統」却沒有這樣做。

四月三日，基隆同知方祖蔭曾到臺北，請唐景崧到八堵死守，八堵是基隆到臺北的中點，八堵失，臺北便危了，但唐景崧沒有接受他的意見，僅派了一個衛護營在那裡，以一個衛護營的兵力，怎能擋阻着日軍的猛攻？唐景崧種種佈置，處處顯示他沒有抗戰決心。

在臺北危急的時候，唐景崧的一位參謀（幕客）叫做熊瑞圖的，曾貢獻計劃，請唐景崧退到新竹，和林朝棟、劉永福的軍隊會合，再來反攻。但唐景崧的爪牙已經非常不高興他了，認爲他多此一舉，用手槍威脅他說：「老爺已經沒有睡覺五天了，你們也該休息休息，誰多嘴，我殺誰！」唐景崧的僕僮們早已有另外一種打算了。

老百姓已不耐煩唐景崧的作風了。上日率了衆人搶劫逃難「豪門」的李文魁更

按捺不住，索性由基隆帶了兵入臺北城，強迫唐景崧出戰。這可以說是『兵諫。』這位徬徨無計的『大總統』看見李文魁來，心裡很着急，也很恐慌，生怕李文魁重演早幾天那一幕，於是他立即先法制人，把案上的令架擲在地上，嚇李文魁說：『軍令在此，你要幹就幹！』李文魁正灣身去檢收令架，唐景崧便轉身到房裡去，匆匆把滿清給他的老關防『巡撫印』帶上，從後門出走，沿火車路跑去淡水。路上有人碰見問他，他說：『往基隆督戰』。到了淡水，他匿在德記洋行，六日晚上，便率親兵四百多名和家屬，偷偷搭德輪阿沙號逃走，他逃回廈門，一路由德砲艦伊喜士號給他保護。

老百姓和有血氣的官兵知道唐景崧出走，氣憤不過。恰巧在唐景崧搭船出走的時分，也有一條商船叫萬年清號的載着乘客預備到廈門去，淡水砲臺守兵以為這就是唐景崧坐的，就開砲打它：『他媽的，他約我們死守，他却偷偷跑了，留着我們給日本鬼子殺。』砲臺守兵開着砲，船主不敢開船，相持了三天，船裡的米將近沒有了，飢餓威脅着每個乘客，船主才託海關的洋人告訴砲臺守兵，叫他不要開砲，

這條船才在第四天駛出。可是，船剛到觀音山，小砲臺又開起砲來了，砲彈打中了官艙，死了六個人傷了十多個人。這時，德艦伊喜士號也駛到附近，以爲砲臺開砲打它，開砲還擊，毀了上面的砲臺，萬年清號才衝波而出。

唐景崧一走，臺北已陷於無政府的狀態，組織不密，領導無人，給日軍開了一道入臺北的方便之門。雖然士氣民氣還是那樣的旺盛，但結果，已是『功虧一簣。』

榉 山 登 場

五十一年暴政的揭幕

唐景崧一走，臺北已成混亂的世界，臺勇和廣勇，互相殘殺，日軍在臺奸幸顯榮的帶路下，七日進入臺北。

怯懦的失敗主義者的出走，使日軍不費一兵一卒而佔領了這個全島的政治中心。

日軍爲確實的保有臺北，免它再落入義軍之手，在臺北佔領之後，即分海陸兩

軍進攻臺北外圍的重要據點淡水，使臺北、基隆、淡水，成爲犄角之勢，互相呼應，九日把淡水完全佔領。

本來，當臺北危急的時候，唐景崧曾用『千急急赴援』，『萬急急赴援』兩個電報給林朝棟、丘逢甲和楊汝翼，叫他們增援。他們都向臺北來了，但聽到了臺北失守的消息，就跑的跑，逃的逃，如果唐景崧不走，撐持多幾天，則戰局也不會急轉直下的。

雖是大官逃的逃，跑的跑，但臺灣的老百姓却仍是摩拳擦掌，敵愾同仇，當臺北逃兵向新竹南奔，金帛纍纍的帶着走的時候，新竹的傅德星、謝天德、湯興還出來攔截他們，以爲他們盜餉，或通敵。官員和老百姓之間，有這樣大的距離。

臺北佔領之後，樺山總督在十四日薄暮率領他的文武大小官員入臺北，在欽使行轅設總督府，十七日舉行始政典禮。欽使行轅是今天臺北的中山堂，『臺灣民主國』在這裡始政，日本侵臺後在這裡始政，日本投降後中國也在這裡始政，這是一個歷史性的地方。

在始政典禮那一天，日本軍在舊巡撫衙門前（即今總督府後面）舉行閱兵式，並放禮砲二十一發，表示慶祝。無恥的臺奸們也來幫閒，臺灣五十一年之暴政，自此開始。

黑 旗 將 軍

近衛師團進入了臺北之後，因為傷的傷，死的死，再加上佔領面的擴大，已經感覺到兵力不够分配，等到混成支隊增援到後，他始能作南進掃蕩的計劃。

經過一番整補，它組成了新竹偵察隊，新竹支隊，臺北新竹間連絡支隊，兵站線路掩護隊，向新竹方面前進。丘逢甲、楊汝翼、林朝棟都不戰而逃了，只有老百姓組織的義軍和劉永福還繼續支撐。

劉永福是有名的「黑旗將軍」，廣東人，在法國不侵越南的時候，他曾把法國兵打得落花流水，三戰三勝。甲午中日戰起，清廷覺得臺灣防務重要，才把他調來臺灣，『幫辦臺灣防務。』

日本人早知道這一位將軍在臺灣，曾有過想把金子銀子收買劉永福，由一位大將出面寫信給他，說：「如果你回去內地，我們當以重金酬謝你。」劉永福沒有答應他。

「臺灣民主國」成立，唐景崧派他負責臺南一帶軍事。他曾由臺南到臺北看過唐景崧，並曾一起出去視察防務。他看過防務之後，覺得工程草率，兵多懦弱，非重新整頓不可，曾欲把自己的部隊移到臺北來，幫助唐處理軍事。唐沒有肯，他失望地回到臺南去。

在唐景崧出走，臺北失陷以後，臺灣已起着紛亂；臺南的老百姓看得這個情形，才召開一個人民會議，公舉劉永福繼唐景崧做臺灣民主國的大總統。但劉永福沒有接受，說：「區區名位，於我何有？只要各位能够踴躍籌餉，我劉某當有布置，否則，這個印綬有什麼用？望各位把這個印帶回去。」代表們怎樣懇求都沒有得到他的答應，過三天，又把印送去，他也沒有接受。他仍舊以幫辦的資格，入府城（指臺南）辦公，領導臺灣人民對日抗戰。

在日軍重兵壓境之下，臺灣人民能够堅持了相當的時間，收穫重大的戰果，就是這位黑旗將軍堅定領導的結果。

在臺灣歷史上，劉永福不愧是一個民族英雄。

日軍的滲透

基隆——蘭陽·新竹——臺中——彰化——斗南

佔領了臺北之後，日本爲了整個囊括臺灣，他積極的想擊破臺灣人民的抵抗，發動滲透戰，向臺灣南北兩翼伸展。

以基隆爲中心，逐步伸向東北角。一路由陸路向金包里搜索，一路乘艦趨佔蘭陽一帶。再由蘇澳登陸，入侵羅東，在六月十日至二十三日之間，人民沒有什麼抵抗，日軍不戰而獲得臺灣東北角。

一路，由臺北向新竹伸展，入侵桃園，新竹一帶因有義軍吳湯興、丘國霖等的堅強作戰，曾給日軍很大的打擊，戰事成拉鋸的好多次。義軍不特會迎戰，而且屢

次向鐵道線出擊，使臺北新竹間的日軍無法連絡，迫得日軍再由臺北增援。安平鎮一役，日軍數倍于義軍，而且步工砲協同作戰，都沒有把義軍打敗，相反的，日軍還死傷百餘人。苗栗之役，筆頭山之役，日軍都有重大的傷亡，日軍也緩緩的前進，不像基隆、臺北間之戰，數日間連下要地。

日軍從六月初向南滲透，到八月二十一日才進入六甲，越臺中入烏日，二十五日自牛頭罵至大肚溪街。苗栗失守後，義軍中部之據點，僅有八卦山一帶最好，牛頭罵一片平原，竹木叢生，沒有什麼防守價值，所以義軍沒有守它，只在八卦山一帶佈防。八卦山的爭奪戰，是臺灣抗日史上最大的戰爭，爲了參加這一會戰，義軍在彰化一帶佈有相當的兵力，數字上是十二營實際上是三千六百人，日軍則集中全師團主力來攻，能久親王和鮫島少將、山根少將都親自督戰，能久親王和山根少將到八卦山視察，給義軍發覺，自山嶺發砲轟擊，能久親王和山根少將中彈，人翻馬騰，山根重傷，幾天就死了，能久親王一直延至臺南陷後才不治而死，這是日軍最大的損失。一番會戰，日軍雖攻佔了彰化城，犧牲却不少，中岡中佐也在這一役陣

亡，義軍死傷亦在五百人。

彰化失守，日軍乘勝南侵。九月一日入侵雲林（斗六）他里霧（斗南）。在這之先，劉永福曾派副將王德標在這裡領導，有相當準備，因為日軍來勢很猛，義軍避重就輕，沒有給他正面作戰。可是，日軍却到處屠殺，姦淫婦女，燒毀民房，五天之間，遭虐殺的超過三萬人以上，這樣慘不人道的殘殺，乃激起老百姓的憤怒，自動起來參加作戰，男女老少，聽命于簡義，有槍者執槍，沒有槍的拿鎌刀、鋤頭、竹槍，一舉而襲擊斗六，收復雲林。

日軍失敗之後，九月五日再集大隊夜襲斗南，義軍不備，吃了一點虧，但七日又為義軍所克復了，以後日軍幾次再犯，都給義軍打走。劉永福派人犒賞銀子三千兩給義軍，以勵士氣。

以這裡為一段落，結束了臺灣中部之戰。

台南攻防戰

彰化失守後，近衛師團已經疲憊不堪，無法南侵，在二十多天中，僅有若干零星的戰鬪。義軍方面，積極的布防，日軍方面，也急急向本國發出求援的呼聲，因此，東京再調了第二師團和混成第七旅團來臺，並派高島鞞之助爲臺灣副總督，負責編組和統率這支南進軍。

從這裡開始，日本已決定在臺灣採取北防南攻的計劃，所以特別派了個副總督兼南進軍司令，並在臺北設南進軍司令部，負進攻全責。

據記載：日本海陸軍和武裝警官合計已達九萬人。所以日本人得意地說：『就是劉永福有三頭六臂，這回也要糟糕了。』

九月二十九，日軍恢復南進攻勢，分三路向西螺溪以南前進，義軍在荊桐巷庄，西螺街都予日軍猛烈的抵抗。在西螺街，日軍幾次進攻都攻不下，後來用火把把所有的房屋都燒毀了，義軍守無可據，才退出。接着，日軍再向他里霧、土庫街、斗六街前進。在土庫街，日軍又重演西螺街火攻的慘劇，才把土庫街拿下來。在斗六，日軍也力戰而後纔獲得。

斗六陷後，日軍再攻大莆林街，三路齊進，義軍不敵，向嘉義後撤，日軍乘勢攻佔打貓街（民雄），因打貓街的陷敵，嘉義城的攻防戰已接近了。

九日，日軍由東西北門攻擊嘉義城。嘉義城裡，義軍本有好些部隊防守，但日軍進攻甚烈。在德籍軍官指導下，日砲兵每小時發砲一百八十三發，守軍不能守，城遂破。

嘉義淪陷，一個新的形勢已開始，日軍從海陸兩路圍攻劉永福的司令臺臺南。一面，近衛師團從嘉義沿鹽水街南下，一面，日軍在軍艦掩護之下，分乘運輸船向布袋咀登陸，在杜仔頭庄破義軍，略鐵線橋，于十九日占領曾文溪。

另外一支日軍，由澎湖乘艦出發，在枋寮街北方的番仔崙庄上陸，番仔崙沒有兵防守，順利的登了陸之後，就進到茄荖脚（佳冬）。

在茄荖脚，義軍出戰，日軍死傷百餘人，日軍增援到後，義軍又不支了，日軍于十二日佔領東港，十四日佔領鳳山城。

在鳳山淪陷的後一天，日本常備艦隊又砲擊打狗（高雄）砲臺。小砲臺沒有兵

防守，日軍乘虛登陸，等到大砲臺得知，日軍已立定了腳了。對戰數小時，臺陷，十九日日本軍越歸城，侵二層行溪，震搖臺南，同時日軍入麻豆庄，步步進迫，劉永福已面臨一個四面受敵的艱難局面。

以二十一日臺南淪陷作爲歷史的標記，它結束了臺灣人民對日本的主力戰，抗日政府，同時瓦解。

劉永福內渡

日本軍從四方八面打來，劉永福已漸漸感到支持不住。

第一，劉永福的老幹部已死得差不多，他得不到外援，新生的反擊力量已沒有了。

第二，糧餉也有了問題。原先，劉永福決定繼續抗戰的時候，只有二十萬數千元，撥給各營，已沒有了，後來雖然提取各海關釐金和雜稅得了五萬兩，也不過維持軍中糧食至七月下旬，湖廣總督張之洞雖說密函要給他支持，但銀寄到了上海，

都爲李鴻章所截留，滴水不下。

劉永福後來欲以印造銀票來籌款，因有錢的人已多搬家到廈門去了，也弄不出好成績。原先發千兩糧錢的，後來減發爲銀四百，銀票六百，後來又減爲銀二百，銀票八百，又後來，減爲銀一百，最後只可全發銀票了。初時的銀票，在臺南府城內外和附近鄉村尚可流通，到了九月差不多等於廢紙了。

到此田地，劉永福確困難萬分，嘆道：「內地諸公誤我，我誤臺人！」

在這時候，英國領事胡力檣（R.W. Hurst）曾勸他和解。劉永福說：「和解後，敵人看見我已率隊內渡，一定摧殘臺灣的老百姓，我不能幹。」英國領事說：「如果和解了，臺灣的老百姓就視同屬民。」劉說：「如果這樣，還可商量。」英國領事就把劉的意見轉達日方。

第二天，日方的答復來了，他要劉永福到鳳山面議。永福已答應了，打算和外國人麥加林同去，並到安平候船去。到了安平，許多人追着他來勸阻，說日本人靠不住，不要去，劉永福才轉了意，決定不去。

等到返回臺南府城，日軍已四方八面打進來，情勢危急萬分。以其困守危城，不如挺而出走，劉永福于是決心內渡。

當日軍四面進攻臺南的時候，日軍生怕劉永福出走，已下令海軍封鎖海面，劉永福坐着一條木船，才避過敵人的耳目，但泊在海外的英國商船的厘士號日本人也佈置了一個偵探，巡行船中，而劉永福又非搭這條船不可，劉永福乃派了他的隨從陳湘泉先上船，和船中的管事梁兆祥、吳玉泉等商量，梁、吳肯幫忙，請船主保護，由船主把這個日本偵探灌醉，劉永福才得上了船。劉永福上了船，由梁兆祥帶到水泡艙，就被關在這個艙裡。沒有好久，日本兵就來船中搜查了，搜了一個多鐘頭，都沒有把劉永福搜到，才搭艇離去。

船快到廈門了，梁兆祥等正爲劉永福祝平安，把他請到小房裡。可是，日本軍艦又追蹤而來，鳴笛升旗，招呼的厘士商船止航，因爲日本偵探已偵到劉永福確確實實搭這條船了，故又追來，這次，劉永福被帶到大夥臥室，高臥于高床上。日軍各執方形鐵尺，及短槍和劉永福照片，上船來搜查，搜了好久都搜不出，二次入大

夥臥室，也看不見，第三次看，也看不到，一個操中國音的人說：「怪囉，他難道用隱身術？」由早晨六點半搜到下午四點，日軍都不去，日軍艦仍以旗語要日兵搜銀艙。

日軍奉命，死死要船主開艙門，船主責他：「搜不到，你又怎樣？」日軍仍不放鬆，船主叫掌銀人啓艙憤憤說：「看你們又有什麼話說！」這時，已經是四點半了，有一條英國船海壇號剛經過，船主上的厘士號詢問，搭客也一致向日軍抗議，日軍仍不肯放行，謂要把船開回安平再說。海壇號船主說：「如果再不放行，我們要電香港派軍艦來和你們理論了。」一直爭持到晚上八點，日軍才離去，到了廈門，由安平來的四個日兵，還把守梯口，要捉劉永福，劉永福從別個艙口用繩子吊下小船才逃走了，等劉永福脫離虎口，日本的快艇也遊弋于的厘士號船四週，豎起大煤氣燈要檢查來往小艇了。

劉永福走後，日軍于二十一日入臺南城，一千九百多義軍被解除武裝。

游擊戰

武裝抗日的尾聲

臺南陷後，抗日政府雖然瓦解，但日軍控制的只是點與線，臺灣廣大的面却仍為義軍所控制，臺灣廣大的人民，並沒有對日本屈服，仍是對日本展開游擊戰。

這因為臺灣人民遭殃的太多了，或則兄弟被殺，或則妻子被辱，或則屋舍被焚，他們不得不起來抗戰，散佈在臺灣的游擊隊，不計其數。主要的有鳳山林小貓，大坪頂柯鐵，斗六簡義，臺北簡大獅、陳秋菊，宜蘭林大北、林季成，新竹胡嘉猷，嘉義林添丁、黃國鎮。連女人也起來領導，員林的李朱氏便是有名的。

游擊隊作戰，非常活躍，十二月卅日宜蘭的林大北、林季成一舉攻入瑞芳，收復羅東、頭圍、礁溪等地，進而圍困宜蘭，後來日軍由日來援，登陸蘇澳，宜蘭才解圍。過了年元旦，臺北陳秋菊部和新竹胡阿錦分二路攻臺北，接近東南門。深坑、士林、松山、板橋的游擊隊蜂起，紛紛響應，日軍閉了城門三天，游擊隊攻不進

，才收隊回去。

六月裡，林圯埔的陳法、陳水和柯鐵，也收復了林圯埔、集集街、斗南街、南投街、蔴桐巷、北斗街等地，游擊隊的女領袖李朱氏也率衆攻臺中，簡義襲嘉義，李林基、田榮等攻埔里，這草木皆兵的打法，打得中部一帶日軍無路可走，死傷很大。後來日軍調了生力軍來，才大肆報復，幾天內，燒村六十村，殺人六千人，這種慘劇，連各國報紙都加以指謫。

再過一年，仍有鄭青攻鳳山，陳秋菊、簡大獅襲臺北，其他的義軍也仍在，使得日軍寢食不寧，甚至會想把臺灣退還給中國，當時臺灣大地主林維源願意獨捐四百萬兩贖回，只差千多萬兩沒有辦法，要清廷付出，清廷沒有肯，這件事才作不成功。

斷斷續續的，零零星星的，這種游擊戰繼續了七年之久，一直到一九〇二年鳳山林小貓所部的被捕殺，臺灣游擊戰才終止，而臺灣全島也才完全入日軍所掌握。但抗戰雖然終止，而臺灣民衆却仍轉入地下革命運動，不斷的和日本軍閥、資本家

進行尖銳的鬭爭。

第七章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

臺灣總督府內幕

日本佔有臺灣，她怎樣來統治？我們可由她的統治機構去解剖。

日本在臺灣，採的是總督制，最高行政機關爲臺灣總督府。這個總督，是「臺灣的天皇，」所以日本在臺灣的政治，也可以說是總督獨裁政治。

這位總督權力很大，他綜握着行政、立法、司法的大權。臺灣最初的總督，一連七任都是軍人，所以他還握有委任軍權。後來一九一〇年雖然總督改爲文官，但他一樣可以利用總督的特權，請求臺灣區的海陸軍使用兵力，如果總督仍是武官的話，他仍然可以兼任臺灣軍司令官。

總督之下，設總務長官（又稱民政長官），總務長官是總督的幕僚長，輔助總

督綜理府務，並監督總督官房及各局部的事務。局，像中國省政府的廳；部，像中國省政府的處，此外也有一些附屬機關直隸在下面。

關於總督府的法制，日本頒過幾號命令，這幾號命令，臺灣人是深深不忘的。一次是一八九六年第六十三號命令，一次是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年）第三十一號命令，前者叫『六三法』，後者叫『三一法』。

六三法第一條規定：『臺灣總督在管轄之區域內所發佈之命令，得以代法律』。這雖然另外幾條規定須報請拓殖大臣裁奪，或另由天皇敕令定之。但到底臺灣總督已經獲有『委任立法』了，這所謂『裁奪』，這所謂『敕令定之』，不過是事後的追認，於臺灣總督的大權毫無削弱。

『三一法』是六三法施行期滿（三年）後公佈的。其後因為日本議會認為這些法令，有違日本憲法，臺灣人也吵着要取消它，雖然有過三次更改，這也不過是文字上的更動，而內容和本質則始終如一。如三一法中規定：『臺灣總督發佈之命令，均屬有效。』這和六三法毫未差異，在一九二一年日本法律第三號所發佈的也有規

定「遇特殊事情發生或必要時得由總督臨時命令處置之。」這也是二而一，一而二的。總督握有這個「委任立法，」他便高於一切，連日本天皇，他也不受拘束了。他所發佈的命令可以代法律，他所發佈的命令，均屬有效。臺灣人的生殺予奪，都操在這位總督手上，一切都隨這位專制魔王喜怒哀樂來做了，正如日本人自己所說：「在臺灣住着的總督，是消防的水龍頭。」

一個總督，他可以立法，可以行政，更執有懲罰權的司法，是百分之百的法西斯。

一九四二和四三年，東條內閣爲適應他們的軍事和政治需要，說是把臺灣總督府組織法修改了，也不過將「殖民地」的名稱取消，改爲「外地」，將拓務大臣的監督權改隸內務大臣，對於總督的職權，也沒有一點變化。此之外，就是調整一下內部組織，和調出一批人馬到南洋去侵略，以統制和剝削臺灣的方法，同樣統制南洋和剝削南洋。

朝中朱紫貴皆是日本人

臺灣人只有一個簡任官

日本統治臺灣，最高行政機構爲臺灣總督府，地方機構爲州、廳。州設知事勅任（簡任），應設廳長奏任（薦任），爲各州、廳的最高長官。全島計分五州三廳，五州爲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及高雄州。三廳爲臺東廳、花蓮港廳及澎湖廳。知事和廳長的權限也很大。他可以依其職權或特別的委任，發佈州令或廳令，附處二月以下的勞役監禁或拘留，及七十元以下罰金之權。爲維持管轄區域內的安寧，必要時他可向臺灣總督請求使用兵力。遇非常事變，還得逕向駐在當地的陸軍司令官請求供用，這也是一條鞭的法西斯組織，行政、軍事、司法一元化。

州廳之下設郡及市，爲第二級地方行政機構（澎湖廳另設支廳）。郡之下設街庄，市之下設區會，爲第三級地方行政機構。郡設郡守，市設市長，街設街長，庄

設庄長。街庄爲法人，乃最下級的行政機構。全島計分五州，三廳，五十一郡，十一市，二支廳，六十七街，一百九十七庄。

從總督府以至街庄，臺灣的行政機構這麼龐大，臺灣的官這麼出名的衆多，佔人口率千分之五強，日本人自己也稱臺灣爲「役人之國」（官國），但這都是日本失意軍人政客拿乾薪的所在，什麼顧問，什麼囑託（等於中國的參議），什麼監察，塞滿會社機關。臺灣人却是很少很少的，高級職員不要說，中級職員也沒有幾個。這充分表現着：朝中朱紫貴，皆是日本人。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製過一張日治時代官吏人數統計表，這張表給我們畫了一幅很清楚的圖畫。這張表是這樣的：

臺灣日治時代官吏人數統計表

官職別	日本人	臺灣人	合計	臺灣人所佔百分比
特任	一	一	一	一
簡任	二二	一	二三	一
簡任待遇	一一	一	一二	一

薦任	一、九七〇	一九	一、九八九	九·五五
薦任待遇	五七	三	六〇	五·〇〇
委任	一五、八六六	三、〇〇三	一八、八六九	一五·九一
委任待遇	七、九七七	三、〇五八	一七、〇三五	二七·七一

一、本表根據昭和十九年一月一日總督府調查資料編製。

二、臺人簡任一人係充臺大醫學部教授。

三、雇用人員未列入本表。

四、臺灣人充委任職或委任待遇者多為國民學校教職員擔任普通行政者較少。

這張表告訴我們：第一，從官吏人數比較說，薦任（連薦任待遇）以上者共計二、一七四人，臺灣人僅佔百分之一，日本人佔百分之九九，委任（連委任待遇）共計二九、九〇四人，臺灣人僅佔百分之二〇，日本人佔百分之八〇。第二，以官吏人數對人口比較說：全臺人口中任薦任官（連薦任待遇）以上者，平均每二八四人中有一人，佔一萬分之三，實際上，日本人充薦任官以上者二、一五一人，臺灣人充薦任官以上者僅二三人，平均日本人每一四八人中就有一人，佔一千分之七，臺灣人每二五六、五三九人中才有一人，佔一百萬分之一，全臺人口中委任官（連委任待遇）平均每二〇九人中有一人，佔一千分之四，而實際上日本人充任委任官者二

三、八四三人，臺灣人充任委任官者六、〇六一人，平均日本人每一三人中有一人，佔百分之七，臺灣人每九七三人中才有一人，佔一千分之一〇。

總之，日本人高高在上，他們是統治者，臺灣人是低低在下，他們是被統治者，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之間，分別着天和地。

協贊制度

牽線式的自治

日本人和臺灣人分別一個大鴻溝：日本人高高在上，臺灣人低低在下。但愚蠢的日本統治者却還掩耳盜鈴的做作，要在政治上表現『民主』一番。這就是日本人向臺灣人大吹大擂的『自治制』，即所謂協贊制度。

它在總督府裡設置了傀儡式的評議會，又在府、州、市、街、庄設置協議會。日本人宣傳說：任命『內臺』有力者爲評議員和協議員，其實所謂『內臺有力者』

，就是「高等日人」和一些臺灣的御用紳士、走狗，他們都是同一個鼻孔出氣的。什麼評議，什麼協議，是沒有決議權的，只是「諮詢」，換句話說，是一個幫兇的傀儡組織。

在組織條例上，這樣規定了這個會：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由臺灣總督監督，爲臺灣一切行政上的諮詢及申明意見等之機關。評議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員二十五人以內組織之。會長由臺灣總督兼任，副會長以總督府內高等官及居留臺灣學識淵博經驗宏富者由臺灣總督任命。會員任期以二年爲限，但臺灣總督認爲必要時雖在任期內亦得解其職務。會長處理會務或因事不能出席，卽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會長或副會長或均因事不能出席卽由臺灣總督指定會員代行其職務。評議會設置幹事若干人，由臺灣總督在總督府部內之高等官選擇任命，且受正副會長之指揮處理庶務事宜。評議會置書記及通譯若干人，由臺灣總督府部內職員中命任之，書記及通譯，須受長官之指揮，有時庶務亦得從事通譯。

這些規定給我們的感覺是：臺灣總督要一手緊緊握着這個會，這個會由他「監

督」，會長由他自己兼，副會長也由總督府高等官內派，甚至處務、通譯都由他控制，而二十五個評議員，官七人，日人九人，臺人九人，差不多全是日本人的天下，即使這九個臺灣人，正正經經的不想和日本人同流合污，他們也得不到絕大的多數。

這些評議員、協議員，又爲總督或州、廳、郡、市、街、庄長任命，任期爲二年，但認爲必要時，雖在任期內亦得解其職，這是對奴才、走狗宣示：你要乖乖地聽話，我牽着你的鼻子走，你不走，我就不讓你幹了。

至於所謂申明意見，也可憐的很。日本人根本不理睬你這一套，有時鬧到臺灣御用的紳士們也很難爲情。大正十五年四月十日臺中州豐原郡大雅庄臺灣籍九協議員辭職就是一例。這辭職的原因，就是因爲本省人的庄長作成的議案，給庄協議員修改又修改，自作聰明的日本協議員，不依臺灣紳士的意見辦。弄的臺灣御用紳士難得下臺，爲了『面子問題』，所以臺灣籍九協議員宣佈辭職。

除了這個自上而下的御用式的評議會，爲了欺騙臺灣人，日本的統治者還有臺

灣地方自治協會的組織。這個會是一個財團法人，它的組織設顧問一人，由臺灣總督充任，會長兼理事一人，由總務長官充任，副會長兼理事長一人，由地方監察課長充任，理事八人，由各州、廳、知事、廳長充任。看了這班會長，理事的一批人物，就可知它的內容幾分了。評議員四十二人，也只對會長重要施策有諮詢審議之權，却無決定權，這不是掛起『自治會館』的招牌而行『官治』之實是什麼？這和評議會、協議會、州會、市會也有什麼兩樣？

談 警 色 變

帝國主義對殖民地的統治，是槍尖和刺刀的統治，這是誰都知道了的。日本在臺灣的統治當然也不能例外。

軍隊憲兵之外，就是警察，警察之外，就是鄰組（保甲）。這可像一連串的鎖鏈，構成日本在臺灣軍事統治的緊密一環。

日本在臺灣施行憲政，從民政局的内務部警保課開始，地方暫行官制頒布以

後，地方警察事務，由縣知事、支廳長兼理。但在這個時候，臺灣人民對日本的反抗力量是非常澎湃的，使爲日本的官吏們非常頭痛，臺灣警察也只有走軍警一元化的道路，警察幫助軍隊「剿匪」，軍隊幫助警察生存，互爲依存。有過一個時期，臺灣的警政簡直完全由軍隊或出張所辦理。這是臺灣警政的草創期。

一八九六年，總督府在日本募集警察幹部七十名，巡查七百名到臺灣來，配置到各地出張所去，才正式佈置下它的警察網。這些幹部和巡查，都是對殺人和作戰有經驗的，不過，它們這些少數的人物，儘管他有多大本領，也不足應付當時臺人反抗的壓力。那時，他們可憐的很，只有民政支部及出張所的所在地才設警署一個，署長以下的職員，還要集中在一起，以防不測。這些警察老爺們，既感力量單薄，又不懂得臺灣的語言和風俗，所以非常苦悶。在苦悶中，他們想出一個方法，那就利用臺灣的地痞流氓，作他們的走狗，或任通譯，或輔助他們作輕易的警察工作。這些走狗們，一直構成臺灣警察的不可缺少的一部份。臺灣人罵他們爲「四脚」，即狗的意思。這些走狗們所幹的罪行，比日本警察還可惡。

日本警察得了這些走狗們的幫助，情形已慢慢改變，才制定一切警察條例，于一八九六年正式設立警察署及支署，又在一八九七年成立辦務署，處理普通警政，和警察署互為呼應。可是，臺灣人民的反抗力量却仍沒有壓下來的，警備的事情，仍沒有削去了困難。到一八九八年三月，他們乃取用三段警備制，這即是山地由軍隊警備，市街完全由警察負責，平地則由憲兵和警察聯防。這個制度，到六月便廢止了，同時各地的警察署都歸併辦務署第二課辦理去，並在各個重要的地方設立辦務支署。

跟着日本對臺灣人民反抗力量的一步步肅清，臺灣警察，也一步步深入到鄉村中去，由點線進到面。一八九八年底，他們開始在村落和重要的地方設派出所，每所警吏數人，一八九九年八月，整個臺灣已佈下巡查四千零六十一人了，每一個臺灣人都受到警察的黑暗統治。

一九〇一年十一月，臺灣總督府的組織稍有變更，民政部下設警察本署，警察總長由部長兼任，署下設警務、保安、衛生三課，任務也由作戰警察轉到普通警

察，這所謂普通警察，就是偵探、監視、管制。

這之後，臺灣警察制度另有一番變革，即把警察執行權分別交到州、郡、廳去，總督府設的警務局只是一個監督機關。州有警務部，郡和廳有警察課，市有警察署及分署。這即是說，把警察權交到地方去，使它便宜行事，配合政令的執行，達到全面統治化。事實上，納稅、衛生、農政、行政，無一不靠着警察的力量。

這警察的數目也相當嚇人：據昭和十七年統計，除警察局外，全島計警察部五，警務課三，警察署十四，警察課五十一，支廳二，分室三十三，派出所一千三十三，駐在所四百三十一，置官警七千七百四十人，警手二千六百五十三人，全面實施警管區制，每一派出所管轄面積約二十七平方公里，人口約為四千人，其分佈係為點的配置，積成線的聯絡，而控制全面，構成警察網。又它所指揮的壯丁共六萬二千六百五人，這可見警察力量的廣大和深入。

這些警察們，到最後分為思想警察、治安警察、衛生警察、經濟警察、刑事警察、水上警察、外事警察、交通警察、風紀警察，對臺灣人的一切，無所不警，無

所不察。一九四二年移至法院的事件，多到四十二萬起，平均每八個臺人中必有一人被檢舉，每戶必有犯罪者。

比方：衛生警察，他到你們家庭走走，看見你家裡有一些蜘蛛網，就算你不衛生，觸犯『違警法』了，跟着來的，就是監禁，罰款。

一個思想警察，他看見你讀一本中文書就說你思想不正。臺灣青年要把三民主義吊藏在屋脊上，免之他們來搜查。

一個經濟警察，他隨便到你店子去走走，就拿出你犯罪的證據，作為敲竹槓的張本了。

這些無惡不作的傢伙，一個小小的警察，都腸肥腦滿，蓋洋房，坐擁三妻四妾。瘋狂的傢伙，還強姦起女人來。因為有這些甜頭，所以臺灣的地痞、流氓，都喜歡幹他們的走狗工作。

至于臺灣警察的私刑，已經是世界聞名了。臺灣警察，還兼有了司法權，所謂『犯罪即決』，是用不着通過法院的衙門，即決定判罪了，這使每個臺灣人都談『警』

色變。

一人犯科十人坐

警察之外，日本帝國主義還利用鄰組制度（即保甲制度）來統制臺灣人。保甲制度，原來是王安石設計出來替皇帝管制中國人民的，日本人却襲用了它，而且青出于藍而勝于藍。

這個保甲制度，是警察的輔助機關，警察有了它，可像魚有了水，來的特別活躍。

保甲制內，定有一種規約書，這種規約書，保甲境內的家長都要聯合署名，表示負責任。署了名，就要互相勸戒，遵守規約，這等于聯保。一個人犯了罪，大家都要倒霉的。

保甲們要做什麼？主要的是輔助地方官，這即是說，你要服役于日本帝國主義，你要跟隨地方官的屁股跑，他向東，你就要向東，他向西，你就要向西。

其次，就是調查戶主。所謂調查戶主，就是監視每一家人的行動。

還有，是各戶外來人出入之注意。前面說的調查戶主，是對內的，注意外來人出入，則是對外的。內內外外的人都知道得清清楚楚了，他統治起來，就不會麻煩，可以安枕無憂。

這之外，盜匪的擾亂，要警戒、搜查。地方安寧秩序，保甲須盡力維持，並給它維持一千一百十七個壯丁團，這是百分之百的無條件的給日本警察服務。

這個保甲制度，還硬性的規定各家主的責任：

第一、犯法的和舉動不良的不得留居。

第二、別處人來此寄宿及自家人赴遠方旅行，或家人自遠方回來的，都要得該保甲境內之保甲諒解。

第三、生產死亡及其他戶口上之變動，須直接由甲長報告保正，由保正報告警察行政的官廳。

這三條規定，是嚴格的限制臺灣人的行動自由，和居住自由。所有保甲條例，

是不適用於日本人和外國人的，只有臺灣人和中國人（它把中國人和臺灣分開的），才受着限制。

這是繼警察之後，日本人「以臺制臺」「以華制華」的又一毒辣手段。它不費錢的牽着六萬三千八百多個保甲長給他工作，保甲費是由保甲自籌的。

梁任公過臺詩云：「一人犯科十人坐，」就是這個保甲制度的寫照。

油 注 政 治

刺刀以外的另一章

日本人到臺灣，它開始的是刺刀政治。日軍的鐵蹄到處，凡有抵抗，都遭到它的姦淫燒殺。正如一個義軍首領的文書上說：「此賊大罪，人類任意肆虐，無大小罪善惡之分，無黑白之辨，唯嗜殺戮，拏之即決，燒庄燬社，辱及婦女，種種非法，難以擬盡。」它的姦淫燒殺，造成一幅人間最悲慘的圖畫。

但是，它一面利用槍尖和刺刀，一面仍沒有忘記它的懷柔政策。

樺山在「死政式」（臺灣人稱日本的始政式爲死政式）之後，就發佈「租稅蠲免的諭示，」和「賊徒寬典」。前者表示「我大皇帝至仁至德，軫念爾等民瘼，」所以「除海關各稅和官租外，各地民間錢糧及各稅本年全免，」叫臺灣老百姓「一體知悉，恭奉聖旨，勵精盡瘁，以圖報效。」後者則表示「反抗皇軍，其情可憫，」故特以寬典，叫臺灣老百姓在日軍未到之前，先投軍門，輸誠歸順，免究一切前罪。後來又頒佈「臺灣紳章條規」，把臺灣有學識資望的，給予紳章，拉攏士紳。

樺山這種懷柔政策，到所謂文官總督時代，更向前推進一步，兒玉更提倡「油注政治」。所謂油注政治，拿日本人的說法來說，是圓滑得像油注一樣。如果拿政治來比作一部機器，那麼，日本人這個工程師就不斷的在這部機器上加機油，使得它圓滑滑的進行工作，不致中途發生故障。

油注政治第一件事，是對於反抗的臺灣人，不急急的加以進剿，先和他劃定界限，互不侵犯，慢慢的勸他們投降。

第二件事是設立仁濟堂：把老、弱、孤、寡的順民，收容進去，給臺灣人一點小好處，減輕臺灣人對他們的反抗。

第三件事是舉辦「饗老典」：「饗老典」是中國的敬老會，他要拉攏這些父兄，利用他們的封建的關係，管率他的子姪，間接的作爲日本統治者的助手。對於這些父兄，臺灣總督還親自招待，表示恭敬一番。

第四件事是開詩會，揚文會。這些詩會，是在總督的官邸開的，總督招集「全島的詩星」，「文人雅士，墨客騷人」在他的官邸互相賦和，酒酣耳熱之後，就詩興大發了。「我愛瀛洲風物妍，竹風蘭雨入吟篇，堪欣席上皆佳客，大雅之音更蔚然。」這是總督讓山健在一個詩會上開頭的詩。其他的「詩星」，就跟着他的詩韻唱和。全島的士大夫藉此可親總督之芳澤，總督也可乘此拉攏一班讀書人，達到其「內臺融和」的目的了。

這之外，從窮民救濟授產事業，「無料宿泊所」，實費診療所，釋放者保護，到皇民化運動，都同在油注政治的基礎上出發。

這是槍尖刺刀之外的另一個毒辣的手法，殺人不見血，許多有作爲的民族義士都在這個油注政治下被犧牲。

罪 與 罰

帝國主義者造出許多法來，要殖民地的人民遵守，一方表示它在實行『法治』，一方保護它國內資本家的利益和它統治者的利益。

關於民法方面，它盡量把日本國內那一套搬過來，特別是物權法。初時，雖然只是以臺灣總督府的『律令』發佈（日本法制有勅令、律令兩種，勅令爲天皇所頒佈），但萬本不離其宗，到大正十二年一月施行的勅令民事法，已經和日本的民法一模一樣，只親族承繼這一項稍爲根據臺灣的社會習慣，後來也改爲戶籍法了。因爲這樣，一切按照日本習慣成法辦理，日本資本家才不會被臺灣的不成文法所作弄、吃虧，才放心向臺灣做生意和投資，由法來鞏固他們的利益。

話雖然如此說，但日本資本家還不大放心，要設法有一特別的護符，那就是明

治三十七年以律三號發佈的民事爭訟調停制度，由爭議者一方的申請，州知事或廳長可作和解勸告，調停一度成立，同一事件就不得提起訴訟。表面上這個制度是臺日人平等的，其實是不平等。州知事廳長是日本人，他們是統治者，統治者勸告被統治者，被統治者依不依？統治者和統治者是不是一個鼻子出氣？顯然，這種勸告是給日本資本家留一條特權的。

在民法方面，日本帝國主義者要求全般和日本相同。但在刑法方面，却又求其特異。在臺灣的日本人和外國人，適用於日本內地刑法，臺灣人和中國人（指內地的中國人）却要用另外一種刑法。即明治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的律令四號，和後來改訂的明治四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的律令第九號。

爲了鎮壓臺灣人的反抗，所以他施行特別的刑法，如『匪徒刑罰令』，『笞刑處分例』。前者規定：『不問任何目的，凡糾衆結合以暴行脅迫達其目的者，均以匪徒論罪。』犯匪徒罪的，不用普通犯罪之例，而加以嚴罰。在這一條律令之下，凡糾衆結合都可有殺頭的危險了，臺灣人真是人人自危。

笞刑處罰，是一種殘暴的原始的刑罰，他要以此而威嚇臺灣人。這條條例，後來是取銷了的。

在日本統治臺灣初期的臨時法院，也是極其無理橫暴的。這主要的是對付政治犯和反抗日本的臺民，他們認為有必要，就臨時開設，它不屬於普通的裁判管轄，第一審也就是最後一審，不許你有什麼申告或上訴。後來稍為放鬆一點，也不過准許再審，這種臨時法院到大正四年才停止。

還有一點嚴厲的，是司法行政事務，也歸臺灣總督所管轄。行政司法一元化，總督成了法院的閻王。

奴化教育進行曲

日本在臺灣教育史的第一頁，是塗滿鮮血的。

始政式的第二日，臺灣總督府就在臺北大稻埕的一個民家裡，成立了府學務部事務所，揭開了日本侵臺教育史的第一頁。但是，這個學店的招牌掛起來了，却沒

有臺灣的小顧客進來，急得學店的老闆揖取道明向「書香之家」的士林街搬遷，學店搬到了士林街，終於在芝山巖開漳聖王廟開課，用拉夫式拉了六個學生。

他們一面在芝山巖學堂教書，一面給臺灣編教課書，只有半年光景，他們六個爲日本奴化教育作開路先鋒的人物，就在元旦死在臺灣抗日者之手了，他們的鮮血，染紅了日本在臺灣教育史的第一頁。

日本在臺灣的奴化教育，以「國語學校」（日語）和「師範學校」開始，它這樣做，一方日本初來臺灣，它要臺灣人懂得日語，給它做翻譯，二來它要臺灣人懂得日語，容易推行它的政令。師範學校呢，它是要爲奴化教育造一批師資，等他們將來爲它的奴化教育做一個過河卒，沒有他們，日本奴化教育的政策是要東之高閣的，所以日語學校和師範學校作爲初期教育基幹，是和日本的侵略政策相符合的。

其次，它展開了基本教育。基本教育分「小學校」和「公學校」，小學校是爲日本兒童設的，公學校是爲臺灣小孩設的。日本人是主子，臺灣人是奴隸，奴隸應該要受奴隸教育的，所以除數學一課彼此相同外，其他所有教課書，公學校都有另

外一套。到大正十一年說是採全學制（和日本內地一樣），撤廢「差別教育」，也不過是有名無實。

它一面展開了基本教育，一面取締臺灣人辦的書房。日本人初初侵臺時，臺灣人堅守「書房」陣線，以爲日本人的奴化教育對抗，在書房繁盛時期，它和公學校勢均力敵。明治三十五年，臺灣公學校的學生爲一九、五八一人，書房數爲一、六二三間，學生有二九、七四二人，比公學校學生多了一萬多人，在日本人壓迫下，後來便漸漸退減，到昭和九年只有一一四間，後來甚至連一間都沒有了。

在國民學校書房的數量相對發展下，在臺灣光復前夕，臺灣一共有國民學校一〇九九所，本省兒童受教育的達百分之七十一，很够說得上「普及」二字。但日本人普及臺灣基本教育，它的本意也不是善良的，一方它要奴化臺灣人思想，便利它的統治；一方普及了基本教育，也有助于它的「人力資源」的榨取。

日本在臺灣所施行的殖民地教育，是和他整個國策看齊的。最初他注重國語教育和師範教育，到資本主義的預備工作完成，日本資本要向臺灣來，它又要臺灣教

育爲它訓練熟練的技工和低級會社員，所以這一時期的臺灣教育，又注意實業教育。注意實業教育的命令是大正八年頒佈的，跟着，它開了許多工業學校，農業學校、商業學校，小學校也附設實業科，女子學校也特別注意技藝。到昭和九年，職校數爲三四，實業補習課還不在內，光復前夕，職校數爲廿七，職業補習及其他學校爲九九。

日本人對臺灣的基本教育和實業教育寄以大大的注意，到了高等教育就不是那個樣子了。臺北帝大一直到昭和三年（民十八年）才開設，它還是爲培養侵略南洋的人才才開設的。到了高等教育上，才顯出日本人半截教育的陰謀，它不讓臺灣人有高深的知識，使他容易達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目的。特別有關啓蒙民權自由的文法科，他更不讓臺灣人進去。昭和九年（民廿四年），臺大學生共一三九人，臺灣人只有二十九人，尙佔不到四分之一，民卅四年，臺大學生共一六六六人，臺灣籍的只有三三二人，尙及不到五分之一，而大部還是農、醫科的。

日本人爲獨佔臺灣教育，校長清一色是日本人，教員也百分之八十都是日本

人，臺灣籍教員的位子，只佔了百分之二〇。

同一理由，它對於私立學校設立，限制也很嚴。全臺灣私立學校只有二十一所，除了裡面有三所為西洋人的教會所辦的之外，大部份是日本人辦的，臺灣人很少能夠得到一個辦學的機會。

讓我以一句話來結束這教育的史頁：「政治上，經濟上，臺灣人為日本所支配，教育上，也是一個徹底的被支配者。」

查山踏水

殖民經濟鋪路工作之一

日本佔臺的初期，它是沒有能力來開發臺灣的，除進行原始的剝削之外，它只能做些殖民經濟的鋪路工作。

查山踏水的土地調查和林野調查，是它鋪路工作之一。

土地調查，開始于明治三十一年兒玉總督時代，在這一年，它制定臺灣地籍規則，規定土地名稱、種目和土地臺帳，由業主申告土地，再由土地調查委員會去調查。經過了五年時間，花經費五百二十三萬元，總延人員百六十七萬一千五百三十四人，到三十七年才算實地調查完了。調查的結果，臺灣共有地七十七萬七千八百五十甲，比劉銘傳時代的丈量數三六一、四四七甲多出了一倍。

在同一年，臺灣總督府以公債爲補償金，取消了大地主的所有權，而承認以前向大地主租田的小租戶爲業主，把土地權的二重關係消滅，大地主的土地，以前根本是不明確的，經過這一番調查整理，不明確的便完全歸官有了。

繼續土地調查的，是從明治四十三年起的林野調查。這個調查工作，原定在三年內完成的，三年完不了，又再加三年，才在大正三年，把它完成。調查費一共花了五十八萬元。因爲調查的時候，日本一開始就無視臺灣社會的習慣，只有口頭契約而沒有文書契約，沒有文書契約提不出證據的就一律歸爲官有，所以調查的結果，官有林達九十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五甲，民有的只有六千九百六十一甲，合計九十

七萬三千七百三十七甲，等于全臺灣的山林都爲臺灣總督府所有，其屬于以田土關聯而爲民有的尚不及前時的十分之一，臺灣總督府只以「緣故地」三個字作爲保管林，租給臺灣老百姓使用。後來覺這些緣故地的存在還有點不徹底，又在大正年間實行官有林野整理，切切實實地確定林野的所有權。

土地調查和林野調查給日本帝國主義做了下面的工作：

第一，經過土地調查林野調查，日本人清楚地知道臺灣每個角落的地形、地物，有什麼事件發生，他就可馬上憑藉這些地圖參考了，這對於它在臺灣的治安有很大的幫助。

第二，它藉這個機會整理隱田，沒收土地，大租權的消滅和無契林野歸爲官有，就是一個例子。隱田和官有田增加後，他一面成了收租的地主，一方又可以增收田賦了。這是財政上的一個如意算盤。

第三，最重要的還是把土地所有權弄清楚，買賣明確，使日本資本家在臺灣投資和設立企業得有安全感，引誘資本到臺灣來。

總之，土地調查、林野調查，是臺灣殖民經濟的鋪路工作之一，它為臺灣的資本主義化和日本資本征服臺灣之必要前提與必要的基業。

日銀臺銀結婚

殖民經濟鋪路工作之二

土地調查和林野調查，是臺灣資本主義化過程的鋪路工作之一，跟着這個相並而行的的是貨幣制度的確立。

日本佔領臺灣以前，臺灣的幣制非常複雜，金融情形，非常混亂。主要的是因為臺灣在社會經濟上，交換流通較早，對內陸的關係不要說，即各種外國銀元，銀錠，以及各種銅錢等也隨時流入臺灣，或經特殊路線傳入臺灣。故流用的貨幣，有外國鑄造的，國內鑄造的，官鑄的，私鑄的，銀元，小銀幣，銀錠，銅幣等等，種類繁多。各種貨幣均有其特定的流通範圍，銀錠的流通限于四個商埠及較大都市，

這只有盛行于貿易商和錢莊間。銀元，小銀幣較爲普遍，在全島小市民間均可通用，銅幣是最普及的了。各貨幣間的兌換率，也無一定的標準，隨時有「兌換行情」，大多根據貨幣所含金屬量。計算制度，有「兩」也有「元」。

這種通貨狀態，到日本佔臺後而仍繼續，不特是繼續，而且因爲日本要支給臺灣的軍費，日本銀行券，一元銀幣和輔幣大量擁到臺灣，更增加其複雜性。這可以說是臺灣幣制最混亂時期了。

這種混亂，無疑的對日本商品和資本的輸入臺灣，都是不利的。所以它需要把臺灣的貨幣制度，統一于日本的貨幣制度內。明治三十年日本公佈貨幣法，施行金本位制，在它的殖民政策上，本應延長到臺灣來的。但它考慮到臺灣的習慣，脫不了銀爲中心，以金爲基礎的貨幣，必然在臺灣遭遇到許多困難，所以它決定先把雜種貨幣，導引至統一的貨幣上，然後再行本位換算。以一元銀貨爲法貨，然後公定金和銀的比價，同時臺灣銀行成立，發行一元券。

但到這裡爲止，金銀的換算，到底仍是阻滯着日本人的買賣的，金銀比價的變

動，債權債務關係都發生紊亂，而且造成金銀投機熱，使臺灣銀行發行的一元券不能維持一定的價值。當日政府公佈金銀比價的時候，外國商人在香港，大量的收買日銀兌換券，紙幣跟着暴騰。但另一方面，臺北的紙幣却價錢平宜，所以外國商人從香港運入粗銀，來臺北搶購紙幣，紙幣和銀價值，由一〇〇對一〇五至一〇八。

這種投機熱，到明治三十五年達到了最高峯，使日本不得不禁止品質不良的銅元進口，粗銀輸入課以重稅，這樣，投機熱算壓下去了。但是，世界銀價低落的影響，臺灣公定的銀價較高，白銀又不斷的流入臺灣來，使臺灣幣制陷于再度紊亂，迫得日本不得不禁止粗銀輸入，停止銀貨流通，並限定銀票與金票兌換。明治四十二年底，臺灣的舊通貨整理完了，四十四年四月，臺灣終於施行日本的貨幣法，把臺銀統于一千日銀之內。

這一改革，給日本殖民經濟在臺灣鋪了一條道路：它把日本資本和臺灣緊密的聯在一起，等它的資本和商品滾滾而來。

臺灣的大蓄血池——臺灣銀行

日本人統治臺灣和榨取臺灣，臺灣銀行起着相當大的作用。

臺灣銀行的產生，先天的就帶着濃重的政治意味。這一點日本人也是不打自招的，它在臺灣銀行設立的理由書上便坦白的承認：『本行和普通銀行不同，負有特殊的责任，營業上，是不能祇依損益打算的。要以國運的伸張，和國威的發揚爲目的，不得已的時候，即作若干的犧牲，亦所不惜。』所謂發揚國威，所謂伸張國運，都不外是侵略、榨取、肥己的代名詞。

臺灣金融機關，在滿清統治臺灣的時候，還不過是舊式的錢鋪，日本佔領臺灣後，新式金融機關才逐漸發生。首先在臺灣成立的，是日本中立銀行的分行，其次，是日本銀行的出張所。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中立、日本和十四銀行合併，改稱爲三十四銀行，後又改爲臺灣銀行。臺灣銀行是在明治三十二年（即一八

九九年）開始營業的。

臺灣銀行的成立，它給日本帝國主義做了下面這些工作：

第一，它建立幣制，掃清市場的混亂：臺灣在滿清統治時期，幣制是和中國一模一樣的。單位雖定爲元，事實上却沒有正式的輔幣。種類龐雜，價值無定。後來官署雖發行了『銀章』，劉永福發行了官銀票，但錯雜如故，到了日本佔領臺灣的初期，日本銀元和福建龍銀同時流通于市面，再加以日本銀行發行的兌換券，只有越顯得紊亂，臺灣銀行發行了金券，才把這種混亂扭過來。

第二，以發行來補軍政費的不足：日本初佔領臺灣時，它是賠本的，它雖然進行其原始的剝削，都無濟于它軍政費的開銷，每年都是赤字財政。有了臺灣銀行，它可以靠紙幣的發行，來維持它財政的不足。

第三，預備臺灣發生特殊事變時，維持全島經濟的獨立：臺灣總督是專制的獨裁政治制，它集軍、政、立法、司法于一身，一朝有事，他既可指揮三軍出動，也可以行立法、司法之權，在財政、金融上，臺灣銀行有獨立的紙幣發行權，到必要

時，它可以開動印刷機，發行鈔票，不必向東京請糧餉了。

第四，收集民間資金，作為開發臺灣的資本：在這一點上，它是一個臺灣人的蓄血池，通過這個蓄血池再把臺灣人的血流到各種企業上去，這是日本人以臺灣人的血開發臺灣，而自己坐享漁人之利的一種法寶。自一八九五年日本佔領臺灣起至第一次歐戰的二十年間，日本自己還是工業落後的國家，資本單薄，根本不能用投資方式來運用資本剝削，有了臺灣銀行，一方面吸收了臺灣人的血汗，他方面，又可低利的放給日本人去經營企業了，這解決了日本在臺的資本問題。

第五，發展南洋和臺灣貿易：臺灣銀行不特有發行權，而且有經營外滙權，它便利了臺灣的進出口貿易。例如明治四十四年，為對抗外國糖，它設立上海支店，由上海支店辦理外滙，比直接向日本內地來得有利，便利了糖的競爭。又大正七年，爪哇禁止外茶進口，臺灣銀行爪哇支店在爪哇組織進口茶商組合，進行運動，結果使荷蘭對臺灣的包種茶緩和了禁令，這裡的臺灣銀行，簡直是日本對外貿易銀行。其次，臺灣銀行在華南發行臺灣支票，又幫助了日圓的流布，和商品貨幣的進出。

，樹立了日本資本的勢力。再從它的投資來說，也是可觀的。臺灣銀行由明治三十八年起到大正七年單獨對華借款一千二百萬元，銀三百萬磅，其他七千萬兩，共同投資總額一億八千二百餘萬元中，臺灣銀行佔四千三百萬元，又它對汽船會社、貿易會社、橡膠、砂糖等給予金融援助，在這一點上，它又是一個投資機關。

這幾個任務，臺灣銀行時時刻刻不會忘記的，而且時時刻刻在執行，臺灣人的血，不含晝夜的一點一滴的流到這個蓄血池去。臺灣銀行最初創立的資本額，僅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大正十二年末，增至九千三百五十餘萬元，實收股金七千二百五十八萬元，已超出原額的十數倍，而發行數字也一天天向天文數字邁進，民國二十六年底發行額為一億一千二百零三萬元，三十四年為二十三億一千一百七十三萬元，九年間增加二十倍。這多發一紙鈔票，即等于多取臺灣人一點血汗。

臺灣銀行的業務也在一天天的伸展，據日本出版的一九四二世界年鑑報告：一九三七年，臺灣銀行除臺北總行外，有分支行三十一所。資產統計：（一）現金日幣六千五百六十二萬五千元（實收資本）。（二）各種存款一千二百五十三萬二千元。

(三)存貯生金銀及外幣二十二萬二千元。(四)所有動產及不動產(營業用)總值六百七十八萬五千元。臺灣銀行的蓄血池越膨脹，臺灣人民的血液就越來得乾枯。

前面我們說過的，臺灣銀行一方面吸取而儲蓄了臺灣人的血液，另外又把血液貸給日本人把它流到各個企業去。所以臺灣銀行存放款間，一直維持一個記錄，即是放款總是大於存款。這個巨大的差額，即以發行來補足，這是日本人的「創造」存款，即是製造資本。

因此「臺灣銀行」不是臺灣人的銀行，而是日本的帝國銀行。

臺銀的助手

組合、農會及其他

如果說，臺灣銀行是臺灣人的大蓄血池，那麼，臺灣其他銀行和金融機構，便是臺銀的助手，它的幫兇。

事實上，其他的銀行，像商工、彰化、華南，都受着臺灣銀行資本的，或資金的支配。昭和元年（民國十六年）末臺灣銀行在臺灣諸銀行所佔的資本總額有百分之四五，總存款佔百分之七八，總放款佔百分之八八，臺銀簡直佔着獨佔的地位。

日本在臺灣的銀行，有臺灣銀行、日本勸業銀行、三和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臺灣儲蓄銀行、華南銀行七家，各行的分支行共計一百六十三家之多。此外，尚有信託公司一家，保險公司二十六家，無盡會社（等于合會）四家，產業金庫一家，信用組合（合作社）、農業會、郵便局等五百多單位，它構成全省極密緻的金融網，連窮鄉僻壤都深入去。

我們拿郵政局的存款做例子。昭和十一年末，郵政局的存款如下表：

存款人員：五七四、四二三人，存款金額：二三、六八二、二九七元，平均每
人存款：四一圓二三錢。

本島人存款人員：三一六、四七三人，存款金額：四、九二〇、五七六元。平
均每人存款：一五圓五五錢。

高山族存款人員：二三、七五九人，存款金額：四七八、九一四人，平均一人存款：二〇圓一六錢。

這個表指出單是郵局存款一項，本省人就平均每人出十五圓五五錢，給日本帝國主義者去運用，高山同胞也每人出二〇圓一六錢充日本人在臺灣的資本。

如果說：臺灣銀行及其他銀行，是日本帝國主義者對金融點和線的控制，那麼，產業金庫、農會、信用組合是面的發展。正如日本人說：「銀行是第一位金融機關，產業組合是第二位金融機關，它『負擔臺灣金融機關發達的一翼。』」

產業組合、信用組合，是採一市街庄一組合的原則，目的在吸取地方中小農工商業者的資金，再用于地方中小農工商業者去。因為大企業已經有臺灣銀行等大銀行通融，中小工商業者，也需要產業組合，信用組合一類的機關週轉，大銀行和組合，構成了金融政策的兩翼。『牡丹雖好還需綠葉扶持，』日本人要在臺灣榨取，也非得養好了鷄取卵不行，況且信用組合、產業組合的資本完全羊毛出在羊身上，日本人是沒有拿出什麼來補貼的，同時，多一個金融機關，日本的公債證券也就多一

個尾閘，這又何樂而不爲呢？

我們再拿商工、華南、彰化、勸業來說，日本人都是在別有作用或不花本錢的意義下而設立它的。商工是在明治四十三年爲着開發臺灣的中南部而設立它，彰化銀行：則在明治三十七年大租權廢止，利用補償公債作資本的，這是把臺灣人大地主的資本奪過來，作爲發展日本人在臺灣的產業之用。華南銀行：是臺日人合資經營的，主持者也是臺灣人的林熊徵。這個銀行的目的，在發展華南和南洋的日本經濟，所以在廣東、新加坡、西貢、海防都設有支店。換句話說，它是利用臺灣人的資金幫助它向南洋和華南去侵略。勸業銀行，它是專營土地放款的，這即是日本帝國主義控制臺灣不動產的急先鋒，日本人買了臺灣人的土地，馬上可以向這個銀行押款，又用這個押款，去買臺灣人的土地，循環往復，生生不息，要把臺灣人的土地集中過來。

我們說日本人在臺灣的其他銀行，金融機構，是臺灣銀行的助手是一點也不過火的。

臺灣萬稅

日本初初佔領臺灣，可像背上一個重重的包袱。一切軍費、政費，都要向日本國內支給。明治二十九年，它要向東京補助七百萬元，佔總收入百分之七十二，三十年要六百萬元，三十一年要四百萬元，三十二年要三百萬元。當時歐美的輿論譏評日本道：「臺灣對於日本，不過是一個奢侈品，」日本國內，也有一億元賣却論發生。

到兒玉總督上臺，才計劃財政獨立，用原始剝削和重稅政策，來彌補它財政的赤字。照兒玉的計劃，他要到明治四十二年才可停止中央補助，但三十七年就發生日俄戰爭了，爲了調度戰費，東京連七十萬元的臺灣補給都補不出。在迫不得已的狀態下，臺灣只可走上財政獨立。不在減少支出的節流，而在積極的作增加收入的開源。

整部臺灣財政史，就充滿着『萬稅』這兩個字。大部分的財政，都出在稅上。專賣是一種最厲害的間接稅，它佔歲入的百分之四十不用說，其他的租稅，昭和十年的統計，也佔歲入百分之十五，印花稅收入尚不在內。砂糖消費稅在明治四十三年達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元，佔總歲入的五分之一以上，這都是從臺灣人的身上剝出來的。

拿地租來說：日本人把從前的『穀納』，改爲『銀納』，因米銀比價相差很遠，所以從平均稅率來看，可像已經減低了的，但其實際，則增加了甚多。荷人時代和滿清統治時代，平均上則田的稅率是十七圓六十錢，中則田爲十四圓八十錢，下則田爲十三圓，其平均數爲十五圓十三錢。又上則園平均爲十圓，中則園爲八圓，下則園爲四圓八十錢，其平均數則爲七圓六十錢，兩者之平均數爲十一圓二十六錢。稅則在田園兩方均各分爲三則。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帝國主義支配下之稅率則爲：一則田爲二十五圓八十錢，十七則田爲一圓，平均爲十圓二十九錢，又一則園爲十九圓六十錢，十七則園爲五十錢，平均爲八圓五錢，兩者之平均數爲九圓十

七錢，自平均稅率視之，反見減少，但其等則則六倍于前，故其率稅亦等于六倍于昔年。

從稅的名稱看，我們可以寫成一連串：礦區稅、噸稅、骨牌稅、織物消費稅、酒精稅、出港稅、樟腦稅、製糖稅、蔗車稅、製茶稅、毛織物消費稅、石油消費稅、賣藥印花稅、家稅、地租附加稅（本稅百分之五〇）、營業稅（二十四種）、雜稅（十八種）、所得稅附加稅（本稅百分之一七）。又有所謂『市稅』、『街庄稅』。國稅之外，另加『市稅』、『街庄稅』，重重盤剝，在一個牛的身上，日本人要剝下幾張皮。有的雖然有所更改，但它們確在捐稅史上佔過史頁。

這之外，還有許多莫名其妙的稅，像對生產木炭、龍眼乾、筍乾者每百斤課以二十錢，對檳榔一棵課以七錢至十錢，對蒐集竹林中雜末枯枝而賣出的，每担爲大人課三錢，如爲婦、孺課二錢。連拾枯枝雜末也要課稅，那真是世界捐稅史上聞所未聞的。

臺灣萬稅的傷天害理之處，連日本統治者也覺得很難爲情，認爲不可告人。曾

任臺灣行政官的後藤新平道：「世人談到臺灣成功的，都抽象的指出臺灣財政的獨立，而概括其餘。其實，臺灣財政的獨立，不過迫于當初帝國對於殖民地統治與論的危急，而作緊急處置。其結果所產生的害弊，不僅不能讓外國知道，即臺灣人也有不能讓他們知道的地方。」這正是不打自招的話！

專賣的秘

日本在臺灣的專賣有五種：阿片、食鹽、樟腦、煙草、酒。

阿片專賣，從明治三十年三月就開始，阿片煙膏用波斯產生阿片，由專賣局工廠製造。製好的成品，由地方官廳以保管轉換的形式分配給批發商，由批發商轉賣零售商，然後再轉過「癮君子」之手。日本人對阿片專賣說得很漂亮，對國際宣傳也講得很中聽，說是採漸禁主義。可是，阿片專賣一直到五十一年後仍存在，漸禁，漸禁，禁了五十一年都禁不了，事實上，它是着眼于一年二百多萬元的煙膏利益收入。

食鹽專賣在明治三十二年開始。據臺灣總督府的說法，是在「自買自賣，以利民生，」事實上，它是從生產到消費都控制在他的獨佔手上。以低價在鹽民的身上揩出了鹽，以高價賣給臺灣的老百姓，從中漁利。過剩的鹽，就運回日本，供應它國內鹽的不足，並因此而得到廉價的工業鹽。因為鹽是人民必需的生活品，鹽的專賣，連臺灣的乞丐都被剝削到了。

樟腦專賣，也和鹽的專賣同年開始，開始的時候，它是交三井物產等採製，由專賣局收購的，大正八年才統一于臺灣製腦株式會社。日本人的說法，樟腦專賣，是在資源確保，產業振興，免之臺灣人粗製濫伐。是的，臺灣人在滿清統治時期對于樟腦，也確是粗製濫伐，但日本專賣了之後，臺灣連改良土製的機會都沒有了。產業振興後的樟腦，只供臺灣總督府向紐約、倫敦市場輸出，換取外匯，臺灣老百姓却沒有份的。

煙草專賣，是在日本內地開始實施後一年才在臺灣公布的，這是明治三十八年的事，這也是從生產到消費，一連串為日本人所控制的事業，連農民所生產的烟葉

，都爲臺灣專賣局所賤價收購。

酒專賣是較阿片、食鹽、煙草遲得很久才實施的，開始的時候，是在大正十一年七月。日本人的說法，說是因爲過去臺灣的土製酒製法幼稚，品質不良，爲保健衛生，所以開始酒專賣，這也是鬼話。專賣後的臺灣酒，品質好到那裡？衛生到那裡？凡是飲過臺灣專賣酒的人都知道得很清楚的。有一點正確不移的，那是酒集中生產于專賣工場之後，使從來散于全島的二百餘所釀酒場，從此關門大吉。

追本探源地追究臺灣的專賣，不過是專賣、專製、專運、專配，這一連串的『專』演譯成十二個字，就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從這一連串『專』裡，達成它傾囊倒篋的搜括政策。臺灣專賣的收入，有大部分年月是佔臺灣歲收的百分之四十的，有時且達到百分之五十。

還有，它把專賣的批發權交給日本商人和日籍退休官吏，零售商則交由日本的偵探和親日份子一手包辦。間接解決它的失業問題和幫助它在臺灣的統治。

貿易圈內

殖民地貿易的性格，是原料的被榨取，和作帝國主義工業生產品的市場。臺灣是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殖民地，自然脫不出這種性格。

爲了給它的商品作開路，它第一需要把殖民地祖國的貿易關係隔絕，同時，驅逐外國的商業資本。

日本帝國主義爲了達成這個目的，所以它在領臺的第二年，即明治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便開始實行同化關稅政策，把日本當時現行的『運上目錄』（運上是關稅所載的稅率施用于臺灣）。

什麼叫做同化關稅？簡單的說：是將本國的關稅率原封不動地延長到殖民地來，不管殖民地的經濟事情相同不相同。在這一同化關稅制度下，對於輸入殖民地的外國貨，要課以和本國同樣的關稅率，對於同一關稅區域內的貿易，像殖民地與

本國，或殖民地與殖民地間則完全不課關稅。這樣，日本的工業生產品便可自由的大量地擁入臺灣，而外國貨色便爲這沒有負擔高關稅的廉價品所排斥，輸入臺灣的中國貨也包括在內。

在日本未侵臺以前，臺灣人的日用品大部取給于中國內陸，所以臺灣和福建、廣東的貿易特別發達。即日本佔領臺灣的第二年，臺灣對中國沿海的貿易尚達二千五百萬元，對日本貿易不過六百萬元。但明治三十二年以後的不斷提高關稅，貿易的箭頭便轉向日本。到明治三十八年一躍而超過對外國的貿易，整個臺灣市場便爲日本資本公司所控制。臺灣住的是中國人，他們却不能用中國貨。

和許多殖民地同一軌跡，日本人在臺灣運出原料和農產品，像米、糖、樟腦、鳳梨、香蕉、草帽、茶、魚、鹽。由日本運回工業生產品，像棉布、肥料、紙、鐵、車輛、機器、麵粉、日用品。把廉價的農產品運回去，把高價的工業品運進來，從買賣價格的差額中進行剝削。

正如矢內原忠雄在其「帝國主義下的臺灣」一書裡所說：「在跟外國以及中國商

人競爭上，日本商人有雄厚的資本，他們加入生產的部門，他們享有與臺灣銀行合作的便利，他們受國營專賣事業的協助，他們受到國家的津貼，他們有關稅壁壘爲之護衛。』所以他們能够壟斷一切，獨佔一切。

糖爲三井、三菱所獨佔不用說，米、樟腦爲臺灣總督府所包辦，也不用說。茶則爲臺灣茶共同販賣所獨佔，鳳梨則爲臺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所經營，青果則歸臺灣青果會社，大甲帽、林投帽也爲日本的會社一手控制，可以做的，都爲日本人所做了，造成臺灣輸出物產比從日本輸入爲多的一串記錄。一九三七年臺灣向日輸出爲四一〇、二五八、八八八元，由日本輸入却只有二七七、八九四、九二四元。這一連串的對日出超，說明了大量財富每年由臺灣移向日本，這些財富又代表日本人在臺灣的利潤和儲蓄。

到了太平洋戰爭發生，它爲掌握物資，供應軍需，它更把臺灣的貿易，歸于國家統制，組織重要物資營團，和臺灣貿易振興會社，民間不能運進的東西，營團可以運進，民間不能運出的東西，營團可以運出，它管制着全部物資，操縱着全部物

價，臺灣人『吃頭路』的機會更少了。

移民地臺灣

臺灣對日本帝國主義的經濟價值，不僅是作為它的商品推銷場，原料取給地，資本輸出所，而且是作它的帝國移民地。

從人口的流動來看，明治三十二年，來臺灣的日本人為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人，到昭和十九年為三十萬八千二百三十二人。不到五十年光景它增加了十倍。

從職業來看：他們來的工人、礦夫、漁民比較少。雖然日本以東海岸蘇澳為中心，建立漁業移民村，但它在昭和元年的數目，只有四千二百三十人，和臺灣的漁民相比，尚不及三分之一。礦夫方面：日本人共四百六十二人，本省人則有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九人，全是本省人佔多數。工業勞動者方面也是一樣，大正十四年末，本省人四萬六千八十三人，日本人只有二千四百三十人，等于本省工人的二十分之一。這些工人、礦夫，一定是近代的勞動者，他有熟練的技術，隨同着日本的資本

一起來臺灣，作爲臺灣工業的始基者。爲什麼工人、礦夫來得這樣少？這也說明了臺灣工銀低，在划算上，日本資本家不願意用高價的日本工人，而用廉價的臺灣工人，便利他進行勞働剝削。

在工人方面數目這樣少，但在公務員、會社員方面則完全相反，這差不多完全是日本人的天下。據昭和五年十月調查，公務自由業總數七萬五千九百九十六人，日本人佔三萬四千五百五十一人，這雖然說沒有過半數，但他們却大部分是高高在上的人物，這不能像普通的統計一樣全由阿拉伯字來看的。

日本人對於臺灣的移民，原着眼于農業的移民，這正如臺灣總督府所說：「臺灣對於母國，我們不要單以它作了栽培殖民地的地位而滿足，我們要把它的使命，切切實實地作爲帝國向南方發展的寄泊地和中繼地。」他着眼于臺灣的農業移民，是從侵略的國防上和同化政策上打算的。不幸的，天又不從人願，使它的農業移民計劃一再遭受着挫折。

爲了農業移民，日本政府在明治三十年便樹立五十戶的計劃，但沒有得到日本

議會的通過。後來日本政府又准許「豫約開墾」，從明治三十九年花蓮港的移民幾十戶開始，後來慢慢擴展至苗栗、臺中、南投、嘉義、臺南、阿猴（屏東）。至大正元年止，許可地三十八件，面積達三萬八千一百四十甲，這純然是私人經營的佃農，不到三兩年，將近八百個的農民就在困乏飢餓中離散。這是日本農業移民第一次的失敗。

私營失敗了，日本轉向了官營移民，明治四十二年，總督府的殖產局裡新設了移民課，官營移民計劃，由花蓮港吉野村開始實施，對於移民，臺灣總督府可謂週到之至了。來臺灣，給折扣的船費，沒有資本，給資本，連兒童讀書、醫療、保護、飲水、道路都由政府替他們設法，從吉野至豐田、林田，一共建了三個移民村。又在臺東方面，由臺東製糖株式會社創辦旭村、鹿野村、鹿寮幾個村。這主要的以耕作甘蔗爲目的，到大正六年官營移民停止爲止，移民有六百八十四戶，共三千一百七十二人，大正十四年末止，共三千三百六十八人。這回，也沒有成功，移民村的移民們入不敷出，年年過其艱苦的歲月。臺灣農民，整個隸屬於日糖公司之下

，爲它所支配。日本農民，一樣經不起它的剝削，他們的失敗，是必然的。

還有，臺灣是一個海島，不管臺灣農民怎樣窮困，他們也沒法離村，日本的移民們無法取得他們離村後的土地的，除非用一種政治的方法。太平洋戰爭後日本的移民計劃就是採取這個毒辣方法，把臺灣農民移到中國大陸和南洋去，把日本的移民補進來。

一頁搶米記

臺灣的農產，以米糖爲二大支柱。日本人來到臺灣，早看中這個米。明治三十八年，總督府就特設了一個農林試驗場從事研究。

日本人改種一種日本米（蓬萊米），這種米，適合侵略者的胃口，也增加了臺灣的米產。在昭和二年，蓬萊米的米產，只佔總產額百分之一八，到昭和十二年，蓬萊米的米產已佔總產額百分之四十八，幾乎佔了米產的一半。適合日本人胃口的蓬萊米的增產，表示了日本人更深的對臺灣米的掠奪。

日本國內的米產，經常够不上它的總消費，每年都要向外國、臺灣、朝鮮運入大量的米補她的不足。日本輸入外國米，明治卅六年已經上了五百零五萬九千石，日俄戰爭時代，更增至五百五十三萬三千石，這是空前的數字，就是大正八年至十四年間，也沒有打破五百萬石的記錄，連昭和八年真刀真槍的實行米穀統制，也到了一百萬石。爲了保持她國際貸借平衡，她更需要臺灣和朝鮮擔任她的米穀供應。

臺灣米對日本的負擔，明治三十七、八年日俄戰爭時代，已經一年五六十萬石，到明治四十一、二年，已經增到一百一十一萬石至一百十五萬石，那時，朝鮮米還沒有向日本移出的，到明治四十三年，朝鮮米才有十一萬石露面於日本市場上，後來才一年一年增加和臺灣米並駕齊驅，而且超過了臺灣米。平均，日本內地缺米爲每年一千三百萬石，朝鮮負擔了八百萬石，臺灣也要負擔五百萬石。這五百萬石就是日本人要臺灣人勒緊褲帶，貢獻給日本人的，這就是所謂『飢饉輸出。』

日本人一方面要向朝鮮、臺灣移入穀米來飽滿日本人的胃口，但另一方面，這外來的米穀，又給予日本農村不少的打擊，使日本帝國主義充滿米穀的苦悶。

日本開始曾從內地米開始調節，『在率勢米價』二成上下，由日本政府收買或賣出。但這種對內規定，沒有解決她的問題，因此她把統制的箭頭移向外地米，把眼角由內而轉向外。日本朝野，議論紛紛：什麼『移入限制案』，『移入管理案』，『什麼『移入課稅案』都出來，還傳說臺灣米移入限制額爲二百萬石，這種『差別待遇』，轟動了臺灣，臺灣人極力反對，才在所謂『救農議會』上再改訂了穀米法，放棄了率勢米價，以生產費爲最低價格，並平均按月輸入臺灣米和朝鮮米。

日本人這種想法，也是徒勞無功的，單單按季節的買入，並沒有達到他維持米價的目的，於是後來有所謂『米價公定』，可是也沒有結果。日本人異想天開，怕日本農村『青年飢饉』，這回，又想起『米穀作付減反案』來。所謂減反，就是減產，但計劃中的減產，朝鮮比日本內地減產二倍強，臺灣減產却達五倍至七倍弱，無疑的，這是對殖民地一種『差別待遇』，給予臺灣農村很大的打擊的。因爲從財政上着眼，減產是不利的，從國防上着眼，也是不利的。日本藏相和陸相也反對這種作法，才沒有成功。

幾經週轉，後來又變到所謂時價購入。時價購入，是以日本內地米價，酌加運費，作為時價。如果日本米和臺灣米的生產費沒有差額，日本人這種作法，是沒有錯的，但事實上，不是那麼一回事。日本發表的臺灣米生產費，完全是以侵略者的利益為計算依據的。據昭和六年日本人發表臺灣米生產費，自耕每石成本十二圓三角，租耕十二圓四角二，日本米成本為二十一圓三角。這完全是胡說。日本方面所承認的正確估計：土地資本、利息、佃租，普通為生產費百分之三〇，但他計算於臺灣米的生產費內的只佔百分之四。自耕每石十二圓三角，租耕每石十二圓四角二，成本相差只一角一，天下沒有這樣的佃租的。其次，普通工錢也為生產費的百分之三〇，臺灣稻作因需雇臨時工，所用工人更比日本內地為多，照理，人工佔生產費亦比日本內地高才是，但他計算的，內地每石人工七圓六角，臺灣僅有四圓二。此外，臺灣的公課比日本內地為多，如水租、保甲人夫徵發費、派出所建築等等，是日本內地所沒有的，這也要添在生產費內。日本人這樣抑低而偽造臺灣米的生產費，就是為便利他的剝削。

中日戰爭後，日本政府爲補救其糧荒，於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日公佈『臺灣米專賣令』，撥出一筆專賣基金，專門經營收買、賣出、加工、儲運等業務。只要臺灣米一收成，就掃數點交臺灣總督府指定的倉庫，加工的加工，運走的運走，臺灣人只靠着政府的配給米度日了。

糖廊裏鋪着白骨

臺糖史第一頁

『一部臺灣糖業史，就是日本殖民史。』日本在臺灣殖民，差不多以糖業爲中心。

臺灣糖業，在日本侵臺前，是在一個很幼稚的狀態裡，正如一個日本人所描寫的：『老牛拖着石磨子慢慢的旋轉，牛糞一起坎在糖漿上。』

日本侵臺後，以總督兒玉源太郎和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爲中心，展開臺灣產業的

活動，負責技術的，是從歐非考察歸來的新造戶博士。這幾個人，日本人推崇他爲臺糖功臣。

他們第一步，是種蔗製糖獎勵和優良蔗種推廣。總督府頒佈命令，凡是種蔗、製糖，總督府認爲適當的，都可領蔗苗、肥料、灌溉、排水補助費或實物，製糖機也是一樣。爲種蔗開墾官有地的，這塊地就無代價的給予業主。這是日本人『以甜製甜』的方法，同時把外國好的品種介紹過來。

他們第二步，是改良糖廊。從國外買些小機器借給糖廊主，或由糖廊主分期付款償還，其次，用獎勵金來獎勵新糖廠設立。

那個時候，臺灣人反抗日本的氣勢還像一瓶剛開口的汽水，氣霧霧的。日本的資本家，都不敢到臺灣來投資，從明治三十五年一月橋子頭製糖廠開始，新的工場才一個個起來。正如『英國紡織機到了印度，印度平原滿鋪着印度人的白骨』一樣，日本製糖機到了臺灣，臺灣平原也滿鋪着臺灣人的白骨。明治三十八、九年，臺灣糖廊有一千一百零八個，到昭和十二年，大吃小的，只剩下七十九個了。這七十

九個，只在窮鄉僻壤裡，過其喘息的日子。

爲了達到其糖業獨佔的目的，總督府更殘酷地頒佈糖廊取締令，非得准許不准設立，臺灣人連設一個糖廊的機會都沒有了。

因爲新式製糖廠一個個的興起，日本資本家和資本家之間也展開了原料的爭奪戰，臺灣總督府一方面限制糖廊的設立，增加原料的供應，一方面又採取原料區域制，限制區域內的甘蔗，一定要供給區域內的糖廠，你沒有得到日本官方的許可要搬到旁的地方去是不可以的。自己搾糖也不可以，臺灣蔗農只可讓日本資本家的宰割了，這是原料的獨佔。這個事情，連日本資本家的堀宗一也爲之搖頭說：有關嚴格的人權問題。

有這樣好的甜頭，又碰上日俄之戰，明治三十九年到四十二年的三年間，日本資本家對臺灣糖業投資的興趣，達到了從所沒有的高峯。臺灣糖業以南部爲出發點，漸漸伸展到臺灣的中北部來。明治三十九、四十年，新式糖廠只有七個，生產能力只有一千五百十六噸，到四十三、四十四年，工廠已增到二十一個，生產能力

也到一萬七千二百五十噸。工廠增加三倍，生產力增加十一倍。

日本農業家批評道：『臺灣糖業不過做法荷蘭之在爪哇，採取強制，以使其根深蒂固。』這是一點不錯的。

一連串的控制

臺糖史第二頁

儘管臺灣總督府採取區域原料制，但龐大的工場的相繼出現，到底飽滿不了它機器的胃口。各個糖廠仍然是爲原料而苦惱。

爲了確保甘蔗的來源，於是強行收買臺灣人的土地，以作自作農場。臺灣製糖後壁林工場、北斗庄源成農場、林本源製糖的土地強迫收買，是有名的。一個臺灣人寫道：『公司要買平宜的地，老百姓自然不肯賣的，只可用警察了。警察利用召喚狀，到處去找地主，不答應呢，就亂七八糟的加以體罰。最著名的悲劇，是林本

源會社的土地買收事件，律師伊藤政重爲地主們所託，對官僚加以抗議，竟把他從臺灣驅回日本。滑稽的，買收時怕地主不帶圖章，便臨時在現場開起店來，登記所也臨時出差去辦理工作。」馬力埔的土地買收事件，臺灣老百姓終于和警察衝突起來，擊死了兩名警察。

這還不能解決原料問題，就以它強迫收買的土地和以控制嘉南大圳的放水來強迫老百姓多種蔗少種米。

嘉南大圳的放水，完全以適合甘蔗爲中心，三年輪作中適合甘蔗的放水，有一半時間，適合水稻放水，只有半年時間，老百姓以放水不能配合季節就放棄種稻而種甘蔗了，農民要向日本的資本家看齊。

臺灣米和糖，是經濟的二十大支柱，但米、糖是相尅的。多種了米就少了糖，多了糖就少了米，二者不可兼，米價高的時候，農民都願意種米，但日本糖業會社就以土地去控制農民，要他們爲糖業公司服務，強制他們不能種米。水和土地，是日本糖業會社的一張王牌，使農民都隸屬於它。

昭和十一年，臺灣一年半的蔗作每甲收益五十九圓，不要一年的稻作和甘藷混合作每甲收益却爲二百圓四十錢。強制農民種蔗，等于臺糖向農民榨取了百分之五六百的利益。

臺糖一方面玩弄着水和土地，使農民隸服于它，一方面它又是一個高利貸者。高利貸像一條鐵索，把農民死死的捲着。昭和十年，向臺糖借肥料金的有十萬七千四百二十九人，借蔗苗金的有三萬七千二十五人，借耕作資金的有七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名，這是一個驚人數字！

臺糖爲着減低它的成本和國際市場競爭，從種蔗、運輸、製糖，都要一連串的控制着。強迫收買土地耕作之後，又需要收買土地作鐵道，臺糖自己專用的鐵道達五百餘公哩。佔全島鐵路長度百分之三十六，臺灣老百姓有幾千筆土地都給它無代價地拿了去。

因爲有這些甜頭，所以日本資本家的利益，一年一年的增高，新高製糖在大正九年上期的紅利分配達百分之二百。以獨佔價格作爲利潤的源泉，資本不斷的擴大

、積蓄，各個資本家向多角的發展，直接的、間接的、投資製糖、精糖、運送、副產品利用、販賣、煉乳、糖菓，一切爲三菱、三井所控制，完成巨大企業的獨佔。日本矢內原教授在帝國主義下之臺灣的書裡寫道：『從腰纏粗布在開墾地上拾石子的蕃人，到蔗園或蜜糖工場的臺灣農民、勞働者，精糖工場的日本內地職工，以至明治森永製糖菓賣店楚楚的堂倌，都一聯的是糖業資本的使用人。』這完全是糖業風景新寫實主義的寫照。

土地收奪的花樣

日本帝國主義來到臺灣，爲了作原始的蓄積，她一開始就收奪土地。

土地調查、林野調查，她已把許多主權不明，界限不明的土地，作爲官有。把臺灣老百姓的土地，大批的掠奪了去。

自然，她要收奪土地，是要以『法的根據』的。所以她一連串的頒佈規則、契稅規則、土地調查規則、無主地開墾應得官廳許可、保安林設置、大租權整理、林野

調查。她要向臺灣人表示：『我收奪土地是合情合法的，』有『法的根據的。』

無主地開墾要得官廳許可和保安林設置，表面看起來是合理的，骨子裡也不過是帝國主義者的工具。一九〇八年的一萬五千甲的竹林撥下事件，一九〇九年與林本源製糖會社之土地強制買收事件同時發生之三叉土地問題，都在保安林的名義下施其手段的。

其次，是用買賣的形式作為隱瞞，可是，實質上是以暴力、威嚇、拘禁、凌虐、暴行等來遂行其目的，她通過臺灣總督府的國家權力使被收奪者屈服。

如有名的大竹林事件，她便由派出所指定地點，叫農民到那裡出頭辦理，而在那裡，她早已密佈着武裝警官和施行嚴重的警戒，使農民陷于恐怖的狀態裡。農民到齊了，廳長及支廳長便宣布總督府的命令：『總督府為褒賞汝等對祖先以來之竹林之丹誠栽培，及獎勵其將來之發展，特發給補助金，望各受納勿却。』然後，她部下的巡查，拿出預備好了的條子叫農民各個捺印，農民在不安的情緒下躊躇着，那些警官便咆哮起來：『還等什麼？難道官廳騙你們不成，不服從官的命令，把你

們關起來。」這樣，如果還拒絕不捺印的，便受到警官的拳打腳踢或禁閉。迫于威脅，哭泣着捺印的有之，不願捺印的，從早到晚不准歸宅的有之。總之，在這種暴力下是不由你分說的。土地被收奪之日，臺灣人叫做『亡業紀念日。』

這種土地收奪，是和社會的行程相照應的。後來因為臺灣民族運動的勃興，她自不能不改變以前的方法。如東部臺灣，住的多是蕃人，土地也多是蕃人所有，他們收奪也自花樣翻新。這回，她用的是『東部臺灣開發』、『授產獎勵』的名詞，根據保甲條例，在自由意志的假裝下，強制放棄土地。或者先命蕃人『出役』而多次『出役』幾等于要蕃人放棄土地。自然，這種方法，是收效較晚的，不能一下子收奪大量的土地，所以索性進行集團移住。

到底，臺灣的土地是有限的，而日本資本家的胃口却無窮，即有時直接獲得土地也不可能，所以連臺灣人的小作權都要強佔了。

在五十一年間，臺灣人喪失了多少土地？臺灣土地怎樣集中在日本人的手裡？根據資料，一九二六年新式糖會社所有土地為七萬八千六百零一甲，取得佃作權之

土地爲二萬五千二百三十七甲，共計一〇三、八三八甲，佔全臺總耕地八分之一強。其中花蓮港廳下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所有地爲九、四二八甲，其中耕地爲五千零一甲，獨佔廳下耕地面積四分之一強。其他的公司，所有地和官業官營地也相當可觀。如三五公司的源成農場有地三千甲。南隆農場有地四千甲，今村農場有地千六百甲，新竹中歷日本拓殖會社有水田三千甲。林野方面：臺東開拓株式會社約二萬甲，三井茶園一萬七千甲，臺灣拓殖製茶會社茶園一千甲，三井製紙會社竹林及造林地一萬五千甲，專賣局樟腦林三萬五千甲，阿里山、八仙山及宜蘭濁水溪的官業官營地八萬三千甲，帝國大學演習林十三萬甲。總之，臺灣一半的土地都爲日本帝國主義所佔有了。

債臺高壓的農民

爲了適應帝國主義者的胃口，帝國主義到來之後，必然破壞農村，掃蕩農民，掠奪小生產者。

這有兩種意義：第一，她原始式的榨取，和土地收奪，可以替她作資本蓄積；第二、使小生產者農民喪失其經濟條件，走出生產機關之門，替帝國主義操勞服務。這樣，帝國主義者有資本，有地盤，也有勞動力。

作爲日本帝國主義從屬品的臺灣農民過的什麼日子？我們可從三菱財閥關係的竹林方面開始檢討。

原先，清水溪一帶的農民，是靠竹林爲生的。土地被三菱收奪以後，就失去他們獨立生產的資格，只能替三菱做些採伐和搬運的工作，賺一點小工資度日。以前平均一年每戶可得一百二十六元五十錢，做採伐工、搬運工之後，不管怎樣努力，也沒有超出四十四元二十七錢五厘以上。一年所得比不上以前的三分之一。

和三井財閥有關的三叉地方，也有同樣的情形。土地原來是農民的，被收奪去之後，收奪者就要重重的『贖耕料』（承耕費），生產出來的茶葉，也要賣給三井，自己不得自由處置，聽由他們宰割。還不許你飼養家畜，放牧牛羊；否則，便要被告發爲『侵害』。以前飼有二十頭牛、羊以上的農民，以後都不復有了。

一方面，農民脫離獨立生產，一方面，又忍受她高度『小作料』的盤剝，這是在資本主義上，加上一層封建的剝削。

昭和十五年（民國廿九年），日本在臺灣是實行『小作統制』的，但統制後的『小作料』却也是非常之高的。從一則田到十三則田爲止，除十則和十一則平均爲百分之四九外，其餘都是在百分之五〇以上。其中一則田還到達百分之六六，二則田到達百分之六〇，三、四、五、六則則爲百分之五七，百分之五九，百分之五七，百分之五五。這不僅比英、法的佃租高出多多（蘇格蘭佃租一九一八年爲百分之一八·二，法國普通爲百分之二四），即比中國內地的佃租也超出很遠。據民國十九年全國十九省的調查，上田的佃租，也不過百分五二·四，中田爲百分四八·六，和臺灣的百分之六六，百分之六〇相比，相差多遠！

在『資本的』和『封建的』雙重搾取之下，農民的收入，只有和生產成反比例的減少下去，因爲處處受着統制，明明知道種其他植物比種甘蔗有利可圖，也無法變更了。臺灣農民只有一天天的貧窮化。

據昭和八年（民國二十二年）的日方調查，農戶中有百分之八七·四二，都有負債，平均臺灣每一農戶負債額為四一〇元五七。負債原因，償還舊債為百分之四·八八，購入肥料為百分之五·七六，農業經營費為百分之二〇·五四，家計為百分一八·一九，土地費為百分之二〇·五三，租稅等負擔為百分之一·九二，冠婚葬祭費為百分之九·六五，其他為百分之八·五三，從這個數字裡，我們可以知道臺灣農民，舊債未還，新債已來，家計婚葬都無法為力，完全在債臺高壓下過日子。

總之，日本資本主義在臺灣的發展，開花，是靠臺灣農民的犧牲來作她的肥料而助長她的。

「工業臺灣」的裏面

日清戰爭之後，日本受着戰爭刺激，產業勃興。國家資本，以鐵道為中心在活動。那時，日本正在走上產業革命的途上，她根本沒有積蓄多少資本。可以向臺灣輸出的過剩資本，更是極其貧乏。所以由日本佔領臺灣的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

五）至大正三年的歐洲戰爭後（一九一四）這二十年間，日本沒有能力在臺灣建立什麼工業。一直到歐洲戰爭後，臺灣才走上了工業化的道路。

這一時期的工業，以農產加工即食料品工業爲主要內容。不過，大正元年工業生產額，是四千七百萬元，歐洲大戰後的大正八年也不過一億三千元，大正九年才達到一億九千萬。這所謂工業化仍是極其有限的。直至民國二十七年（昭和三十年）工農生產價值比較，農業也仍佔優勢。佔百分之四八·九，工業生產價值額只佔百分之四一·七，這個形勢，一直到民國二十八年（昭和十四年）才扭轉過來，工佔百分之四六·一，農佔四四·三。

這個形勢的轉變，主要是中日戰爭發生，日本要把臺灣作爲南方的作戰基地，一些直接間接和供應軍需有關的工業，纔在臺灣次第建立起來，工業生產總值才超過了農業生產總值而進據產業的首位。

以前的臺灣工業，主要的是以食品工業爲中心的，這包括了糖、鳳梨罐頭、米加工。到這一個時期，即一九三九年以後，工業重心則開始變化，重工業的機械造

船工業也開始在臺灣露面，金屬工業、化學工業也比前增加重量。民二十六年食品工業佔生產總額百分之七二·五，三十一年已退到百分之五八·三，相反的，機械造船工業民二十六年只佔總生產額百分之二·四，到三十一年已佔百分之四·六，金屬工業原佔生產總額百分之三·九，到三十一年已佔百分之六·九。戰爭燒到門邊，作為南方基地的臺灣，不能不作自給自足的打算。工業重心的轉移，是在這個原因下產生的。

找尋臺灣工業的發展過程，在工業的重心上雖然有着時期的變更，但它始終沒有擺脫殖民地的性格。

第一，大工業都為日本資本家所獨佔，臺灣的工業資本大部依存日本資本。據昭和十六年末統計，資本二十萬元股份公司的資本總額五億三千萬元，臺灣人資本只佔一億六千九百萬元。平均日本人佔百分之六七，臺灣人只佔百分之三一·八，日本人和臺灣人的資金成了二對一。更進一步的大企業，即資本五百萬元以上的工業，日本資本佔百分之七六·五，臺灣資本佔百分之二三·二，可知大工業都為日本人

所獨佔，而臺灣人只偏促于中小工業部門裡，吃食日本資本家所餘下的殘羹冷飯。

第二，臺灣的工業，只作日本工業一部份而存在，整個地成爲日本工業的附庸。它的存在，只替日本的工業製粗樟腦和半製品。它的精製品完成工程一定在日本。像樟腦，臺灣只能製粗樟腦，精樟腦加工一定在日本。像鋁業，高雄的鋁工廠，只能製鋁塊，精鋁的完成也一定在日本，它是從屬於姨太太的地位。

第三，它整個地爲日本服役，並作殘舊機器的尾閭。臺灣所最需要的爲肥料工業，但臺灣肥料工業，却是很可憐的，戰爭後期雖增加一點點，也不過爲它解決糧荒問題。同時臺灣的工業設備，都是日本的『遊休工業』，清一色的老爺機器。如蘇澳的水泥工場，是日本敦賀的舊設備，高雄水泥工場是本土佐的舊設備。臺北和高雄的製鐵工廠也是利用日本天津工場的舊機器的，這些工業的成立，是爲它的軍需自給服役，和解決它的『船腹難』，沒有一點爲臺灣人打算的。

因爲臺灣工業有這樣的性格，所以形成了它的跛行，像一把掉了一條腿的三腳凳。假如全臺灣的需要額作爲一〇〇，則食品工業的生產額爲一〇五·九，密業爲

五〇・四，金屬工業爲五〇・一，化學工業爲四二・七，機械器具工業爲二五・六，最感缺乏的是紡織工業，僅爲一三・六。

隘勇綫上的世界

日本人和蕃人的瓜葛

如所週知，臺灣的地方，分爲平地和高地，平地佔十分之四，爲漢民族所住，高地爲十分之六，爲蕃人所住，對這十分之六的土地，人口二十萬，無論在經濟上，無論在治安上，日本人都不會放鬆他們的。

日本人領臺後的理蕃政策，是踏襲着清朝的強力的壓迫政策。在確實佔領平地之後，他們在一九〇六年就開始計劃作爲開拓蕃地之前提的『蕃人討伐。』

他組成軍警聯合隊伍，並依照保甲條例徵發必要人夫，向山間前進，當他向山間前進，蕃人給予他們堅強的抵抗。他襲踏滿清的封鎖線，改爲隘勇綫，有的是復

舊，有的是延長，有的是新築，總期能够把蕃界封鎖。在隘勇線上還築有電線網，通過電流來防禦蕃人。這之外，配置軍警大砲不在話下。如新竹隊，警視以下隘勇人夫爲二千七百七十六人，臺中隊爲一千一百六十六人，他們經常還增援部隊。

雖然如此，而蕃人仍很勇敢的作戰，新竹枕頭山之役，日軍死傷達四百人，其他的，都有重大死傷。一有機會，或者隘勇線有缺口，或者電線網有崩壞，蕃人就出來襲擊，包圍而痛殲敵人，日本人承認每年「有二百良民，五百警察被殺傷，」可知事情的嚴重。

臺灣總督府所用的『蕃人膺懲』費，達一千六百二十四萬元，依照保甲條例所徵發的人夫費用還在內，這筆費用的攤派，是派不到日本人的頭上的，但數目也相當可觀，至少遠在一千六百二十四萬元以上。

日軍所到之處，強姦蕃人婦女，燒毀蕃社蕃屋，蕃人雖然極端憎恨，但落後民族的生產能力，作戰方法，作戰武器，客觀地限制着他們不能作長久的抵抗，除了屈服之外，是沒有第二條道路的。所以在大正年間，日本人所叫的『蕃害，』才逐漸

減少，日本的行政，才一步步深入到山間去。以後只在重要的地方設警戒所或分遣所。

直至大正六年，日本人利用蕃人落後的意識，還以陸軍航空班飛行臺北、新竹、高雄等蕃地，作威嚇飛行，因為蕃人是沒有見過這種巨大的怪鳥的，他會起一種懼怕的心理。蕃人這種弱點，正為日本統治者所把握，所以又設立警察航空班，飛行全島，專門的對付蕃人。

日本人對蕃人，一面用壓制政策，一面也用懷柔政策，在明治四十三年以後便開始五年理蕃計劃，進行授產、教育、物品交換、醫療、都市觀光的工作。

她整個工作，以蕃務警察為中心，他是行政官吏，也是警察，又是教員，又是醫生，又是貿易商。正如蕃務警察在他們的回憶錄所說，他恨不得有三頭六臂，樣樣精通，讓他達成侵略的目的。

在日本懷柔同化的政策下，蕃人就讀的日本書，說的日本話，寫的日本字，改的日本姓名，偶爾給你一點醫藥小惠，以羊易牛，達到她剝削和榨取的目的。

看她的授產吧！據日本人自己說：『主要是供應自家用的，爲求其生活之向上，故對此亦不擬予以過度之獎勵。』看她的物資交換吧！也是日本人自己招的：『交易事業是以撫育爲目的，利用物品的交換以期野性軟化。』這是說，她利用統制政策支配蕃人的經濟生活，使他們降服，使他們讓日本人包辦、獨佔，任日本人宰割。像北部烏來地方就有這種規定，欲購買十錢（等於中國的一角錢）以上的東西，便應得警察的許可，其結果，使蕃人忍受比一般薪俸者更低下的薪俸生活，一切讓日本人支配。

回顧一部五十一年來的日本理蕃史，是一部血和淚所交織成的血書。這部血書裡，終於爆發出一頁舉世驚聞的霧社事件。

一視同仁與鴻大無邊

皇民化運動速寫

七七事變以後，日本統治者在臺灣發動一種皇民化運動。什麼是皇民化？借着

日本人的說法是「一視同仁，鴻大無邊，」使新附的六百萬島民，感覺到衷心光榮與愉快，欣然參加皇謨翼贊。」更具體地說；是使臺灣人和日本人一樣，有「八紘一宇的皇道精神，」有「敬神尊皇的精神，」有「忠君愛國的精神。」

皇民化的具體做法，它要徹頭徹尾改換臺灣人的腦筋，更徹頭徹尾使臺灣人過着「皇風生活。」

她第一提出的，是「內臺融和。」所謂「內臺融和，」是日本人和臺灣人大家像兄弟一樣，彼此相親相愛。這是說，臺灣人不要反日本人，大家相親相愛過日子。有福不能同享，有禍却要同當。

在有禍同當的目標下，它於是又喊出「國家觀念的養成」這一口號，國家觀念的養成，是「尊重國旗」、「互守臺灣」、「防諜」、「本島人志願兵制的確立。」她要臺灣人給她當砲灰，防間諜，幫助在臺灣的二十八萬日本人防守臺灣，還發動什麼「皇民奉公，」叫「臺灣人通譯報國」，因為日本侵略華南，需要臺灣人給她當翻譯的。還有「國防獻金」、「死藏金之提供」、「米的提供」、「勞働服務」，她要臺灣人紮緊

帶，給她提供米，提供金，提供勞力。

其次，她要把日本神道滲進臺灣人的頭腦，使他們和日本人一樣『尊皇敬神，』聽天皇的話，爲天皇而死。她叫臺灣人『改善正廳，奉齋大麻。』改善正廳，是把臺灣人原來在家裡正廳供奉的觀世音菩薩，換作日本的『天照大神，』放棄中國式的三跪九叩，學習日本大麻式的祭祀。又叫臺灣人放棄『媽祖，』『城隍爺，』改立日本的神社，和日本人那樣的參拜。

再次，她要徹頭徹尾改變臺灣人的生活方式，過一種日本式的『皇風生活。』講話要講日本話，吃飯要吃『日本料理，』穿衣服要穿『和服，』或穿日本式粽子一樣的『洋服，』不要穿『支那服，』住要住日本式的『榻榻米，』行禮要行日本一百八十度的灣腰禮和乞米式的叩頭禮。結婚要在日本『花嫁』神前結婚，埋葬要學皇風化葬式，在寺中舉行告別式。新正迎春，不要貼門聯，放鞭砲，要像東洋一樣張繩結門松，正月初一清早遙拜宮城。娛樂，不要拉二胡，唱臺灣歌仔戲，要演『日本芝居，』歌唱日本唄。名字也不要臺灣式的『陳水土，』『簡阿寇，』要改日本式的『池田一郎』

或『龜山賢之助』等等。從吃飯到拉屎，都要日本式，都要皇民化。

日本式樣樣做到，那就是『皇民』，一家都做到，那就是『模範家庭』。『皇民和模範家庭，他可以和日本人一樣享受同樣的『配給』。』在官立的銀行機關裡當個小職員，也可多幾文薪水，專賣局的販賣人，也有你的份，否則，連『國語』（日本語）都不懂，連飯店、旅館的下女、車夫，都不許你做。

日本人在臺灣所發動的皇民化運動，是徹頭徹尾要消滅臺灣的民族性，使臺灣人滅祖滅宗，更進一步爲他服軍役，當砲灰，出錢出力。但是，有悠久文化歷史的民族並不是一天兩天可以消滅的，所以皇民化不了的人還是佔多數，小林躋造總督認爲這還是禍根，接任後就下一大決心，大量實行日本移民臺灣，將臺灣農民趕回中國或南洋。

第八章 臺灣民族運動

一幅鳥瞰圖

臺灣的對日武裝抗戰，從林小貓的被暴日殘殺，已經告一段落。以這裡爲劃一界線，臺灣人民的對日抗戰已被迫轉進地下活動。

但由于日本帝國主義剝削榨取的積極化，政治壓迫的激烈化，再由于臺灣資本主義化的進展，社會階級的分化，必然的形成一種民族運動。

臺灣是中國的一環，臺灣的民族運動雖然有其個別的鬭爭，但它是深深的受着中國民族運動和社會運動的影響的。這只要我們翻閱一下臺灣的民族運動史，就可以得到充分的說明。

辛亥革命是中國歷史從封建主義到民主主義的一個轉向，它是中國民主主義革命的緒言，也是一個反滿反帝的民族運動，它在全國掀起了革命的浪潮。在同一時期，臺灣就出現一連串的反日運動，和中國內陸的革命浪潮互相呼應。

五四運動是中國的新文化運動，它介紹了西洋的科學和民主進到中國來，也是一個反帝反封建的運動，在同一時期，臺灣也有民族自覺的啓蒙運動。

五卅運動以至北伐，是中國國內反帝反軍閥的浪潮高漲期，它實現工農參加市民革命的聯盟，也是中國國內工農運動的高漲期，在同一時期，臺灣在新舊文協的領導下出現一連串的工農對日鬪爭。

七七抗戰，是中國全面對日的總清算，也是中國民族革命統一戰線的新階段。在同一時期，乃有許多臺灣人民直接參加祖國的抗戰。

從歷史的行程來回視臺灣的民族運動，它是和中國的民族運動合拍而進的，臺灣是個孤島，但它並沒有孤立起來。相反的，却證明了日本的『隔離政策』和『防疫政策』的失敗。

外在的，臺灣民族運動和中國民族運動合拍；內在的，它又和臺灣的社會運動齊行，而且可以說是融化。這兩者，是臺灣民族運動的特質。

殖民地的民族運動和社會運動齊行，這不只在臺灣，在其他的殖民地也見到的

。因為搾取者統治者是外國的資本家、官僚、軍閥，被剝削者不祇是工農，連當地的資本家中小階級都包括在內，所謂當地的資本家除了過其寄生的生活外，也沒有獨立發展的前途，所以他們也需要和工農中小階級一樣，對外國統治者進行民族革命。這裡，民族運動和社會運動合抱是必然的。同時，進步的資本家、地主、中小階級工農，組織民族的統一戰線也是可能的。知道這個，我們就曉得林獻堂在五四至北伐前後爲什麼出面參加民族運動了。

辛亥革命前後

一九一一年反清的義軍在武漢舉起了革命的大旗，趕跑了滿清的官員，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孫中山先生在南京就任臨時大總統。辛亥革命的浪潮，震盪着臺灣海峽。自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五的三年間，臺灣也發生九次的革命。

其一，是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劉乾革命，劉乾革命是以劉乾和林啓順爲領導者，事情還沒有發動，就給黨員洩漏出去，日本警探已經準備捕人了，知事不可緩，劉乾乃匆匆舉事。結果慘遭失敗，劉乾、林啓順都被處死刑，尚有一人處無

期徒刑和二人處有期徒刑。日本人稱爲『林杞埔事件。』

其二，是黃朝革命：這次革命，日本人叫做『土庫事件』，主角除黃朝之外，另有黃老鉗，他本來要在臺南響應劉乾的，因沒有得到消息，所以按機未動，等到劉乾失敗，日本軍警又戒備過嚴，不能起事。五月間，日本人知道這個『叛徒』了，一戶一戶的去搜查他，卒之把他搜到。黃朝拿出手槍把警察打死，才逃到深山裡，其他同志，大半被捕。黃朝居在深山裡，覺得不是辦法，正想跑到臺北去，再圖他舉，但還沒有起行，日警又追踪而至，被縛處死。這一次被判處死刑、徒刑的達二百人。

其三，是陳阿榮的革命：這是繼劉乾、黃朝而起的。他在十月十日，集合民衆慶祝祖國國慶，要在這個會裡起事。這秘密給日警知道了，把他們一起拿起來，重要的人，都處死刑。

其四，是羅福星的革命，羅是在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來臺灣進行革命的，他首先組織總機關，分南北募集黨員，幾個月裡，黨員已達到九萬二千五百餘人，後來因

苗栗的秘密機關敗露，黨員被捕，不久，羅本人也被捉到，解往苗栗支廳審問。羅一度因為沒有確實證據而被釋放，但沒有好久，又再度入獄。于一九一四年三月三日與陳阿榮、張火爐、李齊亞等同上絞臺。其他黨人被處極刑者達五百七十八人之多。這一事件，日本人叫做『苗栗事件。』

其五，繼羅福星而起的是張火爐、李阿齊、賴來。張火爐在南湖、大湖一帶，招募蕃胞，欲為羅福星之助，事還沒有成功就給日警破獲了。李亞齊也是在臺南要為羅福星響應的，他暗集同志，擬攻警署，不幸給奸細黃天一密告，因而被捕。賴來是在東勢角起事的，他糾合同志三百三十餘人，盡殲熟睡中的倭警，並焚燒警察局，後來因兵寡力薄而戰死。

其六，是一九一四年五月嘉義羅阿頭的革命：他集合同志四百餘人，進攻警署，死傷數十人，後被倭警包圍而被繳械，羅阿頭、彭漢文、陳天生等于一九一五年二月殉難，被處無期徒刑者一百三十四人，這一次，日本人稱為『六甲事件。』

其七，是余清芳的革命：余清芳的革命，是臺灣人民武裝革命最大的一次，他

與江定、羅俊、謝阿成、張重三，分別擔任南北中三路的軍事，于五月間開始進攻，以臺南寺廟西來庵爲根據地，分別襲擊各警署。開始進攻的時候，給予日警很大的打擊，後來因爲軍械不足，卒之失敗，陣亡的有三萬人之多。余清芳、江定、羅俊是在臺南臨時法院被拷問的，被判處死刑，其他有一千九百五十七人被檢舉，判死刑的八百六十六人，有期徒刑的四百五十三人，爲了收容這些『叛徒』，臺南監獄，空前『客滿』。這一次，日本人稱爲『西來庵事件』。

由辛亥革命浪潮所沖激，臺灣這樣地動盪着彼此伏，父死子繼的革命。可惜的，他們只着眼于武裝起事，而沒有照顧到文化、社會的廣大運動，孤軍作戰，力薄勢單而都歸于失敗，但這一連串的抗日事件，是不斷的給予臺灣人民以精神的鼓勵。

同化會事件

多次武裝起事失敗了，另一顆自由的種子在臺灣萌芽。這是世界思潮不可抗地要到臺灣來的。這顆自由的種子，種在社會運動的泥土上。臺灣的社會運動，日本

人說是從大正三年（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日本伯爵板垣退助帶來臺灣的同化會開了端。他們認為同化會事件，在臺灣社會運動上是一個非常的事件。

其實，同化會的組成，在板垣退助其人其說來說，與其說是為解放臺灣人，倒不如說欲以平和的方法，來中和日本帝國主義和臺灣民族間的矛盾，而其中還滲雜着投機取巧，但他所標榜的『島民的民權與內地人同樣平等』，確誘惑了無數的臺灣人的心，而把板垣尊為『自由之神』。因為久已呻吟於日本鐵蹄下的臺灣人，就這一點點，也『正合我心』，足以轟動一時了，所以在荒漠的臺灣社會運動領域上，能夠迅速的成爲一種熱浪。

環繞這個同化會事件，還有所謂『林家授爵問題』和『東京每日新聞的臺灣支局設置問題』戲劇性地演出。和這個事件有關的，有中西牛郎、佐藤源平、寺師平一、山本實彥、鈴木宗兵衛、桶脇盛苗等。這是大正二年十月前後的事。這時，寺師平一的同鄉山本實彥，正在某保險公司借了錢買了東京每日新聞，一半錢交了，一半錢却還沒有着落，他正四處張羅。這裡，也正是東京新聞界流行設置支局的時

候，他們想起在臺灣設支局，發行漢字新聞，鼓吹同化主義，誘致臺灣人的擁護，而獲取收集資金的目的。此計已定，山本實彥、寺師平一、佐藤原平等一行在大正三年十月來臺灣，首先和林熊徵商量資金，並要和林家進行授爵運動，結果，林熊徵答應先出五千元。

他們利用了這個計劃，却不得不借助同化會的總裁板坦伯爵來臺灣。臺灣人對於板坦的自由民權說，是相當嚮往的，所以他在基隆的碼頭一出現，就得着臺灣人熱烈的歡迎。臺灣總督閣下，也不得不走出衙門，躬親迎迓，並撥出總督自己乘的專車給他乘坐。這場面，是非常熱烈的。

板坦來臺後，派佐藤源平到臺中去，把臺灣同化會趣旨書帶給王學潛看，並商量募集會員的方法。趣旨書上說明同化會的目的：第一，疏通島民和總督的意見。第二，使內地人（指日本人）與島民融和交歡。第三，增進島民的教育程度。第四，島民人權與內地人同樣平等。這正是百分之百的中和帝國主義和臺灣人矛盾的一個方法。

在臺灣人林烈堂、林獻堂等的支持之下，同化會的創立漸漸成熟，板坦在十月間再在臺灣熱烈的氣氛中來臺灣，到基隆碼頭歡迎的有林獻堂、林楷堂、林肅鄉、甘得中、王學潛、蔡惠如、蔡汀泗、曾水榮。板坦到了臺北，住在鐵道飯店，車水馬龍，極一時之盛。那時，總督是佐久間，剛剛去了東京，由民政長官內田代理，他們在旅社開了一個會，討論去見不見內田。結果，還是決定由板坦先訪內田去。就是板坦這種同化論調，也得不到臺灣總督的諒解，認為有礙統治，所以當他們申請總督府准他們募集會員和徵收會費的時候，都不許他們。山本實彥等設立每日新聞臺灣支局的事，也遭總督府拒絕，並控山本實彥等的林家授爵運動為詐欺取財，後來總算給明治元勳的板坦伯爵一點面子，才算無事。

同化會在大正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奉命解散。雖然山本實彥之流是以投機取巧而來，但日本人臺灣人民權平等之說，到底尚能在臺灣人的心底裡捲起了一陣浪潮。慢慢形成為臺灣的一種政治運動。帝國主義者存心要利用臺灣人，結果為臺灣人所利用，這是他們的悲劇。

六三撤廢既成同盟和高砂青年會

弱小民族的民族運動，是跟隨帝國主義的獨佔、擄取、壓迫一起來的。在世界歷史上，有帝國主義的產生，就必有弱小民族的抗爭，這是帝國主義內在的不可避免的矛盾。

臺灣社會運動的萌芽，與其說歸功於同化會的啓蒙，倒不如說是由於臺灣人民本身的自覺。在同化會活動的時候，林獻堂已在臺中開設私立中學，這個中學，是臺灣人自己辦的中學，也是最初收容臺灣籍民子弟的一間中學，它相當吸引了臺灣青年的嚮往，和博得東京臺灣學生的好評。

那時的林獻堂在青年群間，有着相當的接近。大正七年，他曾在東京中國菜館的中華第一樓，招待專科以上的臺灣學生數十名，以「對臺灣當如何努力」為題，作一座談。這個招待會有蔡式毅、蔡培火、林呈祿等二十多名參加，座談上有主張同化論、非同化論、祖國論、大亞細亞主義論的，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在這樣一

個空泛的不着邊際的討論裡，林獻堂的秘書施家本却提出一個實際問題來。他說：「不管同化非同化怎樣，六三問題，是束縛臺灣人的，我們該快快的把它撤廢，我們要決行一種運動，」這一說，使空泛的討論走向了實際的實行，這一提議獲得了大家的贊成，就即席擁林爲會長，由會長指派幹部，成立『六三撤廢既成同盟』。這是臺灣人民政治運動的第一面旗子。

這個會，到大正八年自己破壞了。原因，是東京方面的會員要求林獻堂寄五百元會費，林沒有寄。所以彭華英、羅萬俤提出彈劾林獻堂，而弄到瓦解。由產生到結束，這個會雖然很短暫的，但它已在臺灣人民運動中投下一顆種子了。

在『六三撤廢既成同盟』成立的時候，臺灣青年在東京另有一個組織，這個組織，叫做『高砂青年會。』它和當時的政治運動雖然沒有直接的關係，可是，它是進行一種文化工作，間接影響臺灣的民族運動。大正五年以前，都由林茂生任會長，其後有蔡式穀、蔡培火、陳欣等。

當第一次歐洲大戰，世界出現了新的政治體制，中國也來到了五四運動的時

候，他們也熱衷於民主思潮，不時和日本自由主義的知識份子吉野作造等來往，開演講會等等。

大正八年，高砂青年會發行一本雜誌『臺灣青年』，這本雜誌介紹了許多世界的新思潮，和鼓吹『文學革命』，無疑的，這是深深的受着五四運動的影響的。

文化會和公益會

五四以後，臺灣青年對於世界思潮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大正十年作進行臺灣議會設置的請願。這之後，更成立『臺灣文化協會』，和高砂青年會の後身『臺灣青年會』相呼應。這個會，在臺灣的政治運動史上佔着重要的一頁。

如果說，『六三撤廢既成同盟』、『高砂青年會』活動的是東京。臺灣文化協會則真真移到臺灣的本土來。開展的範圍，比以前也來得廣泛。

臺灣文化協會的幹部是這樣的：總理林獻堂，協理林幼春，專務理事蔡培火，理事蔡惠如、林呈祿、蔡式毅、許嘉種、陳逢源、黃呈聰、謝春木、蔡年亨、石煥

長、吳海水、蔣渭水、楊肇嘉、林伯廷。這些份子，包括了大地主（林獻堂）、知識份子、商人、記者、學生。會員也比以前廣泛而衆多，它網羅了臺灣的青年和東京的留學生。總部設在臺中霧峰的林獻堂那裡，臺北、新竹、彰化、員林都設有支部。

大正十四年（民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在霧峰舉行秋季大會，出席的達二百人。在這個時候，臺灣文化協會早已引起日本統治者的厭惡了。所以林獻堂在開會辭上說：『一部份猜疑的人，誤解了本會，說本會是否認日本統治權的東西，這全是誣陷我們的。』他不得不給文協辯護了。

另一方面，東京臺灣青年會秋季大會也於十月二十五日在神田中國青年會召開。出席的達四五百人。這個會，檢討了夏季在臺灣各地進行文化演講的結果，主張以後繼續了它。石錫勳更主張，抽象的言論沒有什麼效果，要講究具體的善後策。大會完了之後，舉行示威遊行，隊伍直走到「臺灣總督府出張員事務所，」向當局說明種種願望。那時，日本警官隊都布了大警戒，新聞紙也似說非說，偷偷摸摸

登載記事，只說青年到某府出張所，陳述願望。日本統治者生怕臺灣人都曉得這個事似的。

這裡的文化協會，踏出的步子已更勇敢，做的工作也漸漸走向實際。從感情的動作，進步到理性的組織，勢力從都市的點線，推向地方。

一方面是嚴肅的鬭爭，一方面是渣滓的迴旋。在日本人的牽線下，親日分子辜顯榮竟和文協唱起對臺戲來，他組織的是公益會，這是臺灣親日派和反日派的鬭爭。這個公益會是上層份子組成的，裡頭包括了總督府的評議員和地方的士紳階級，會長辜顯榮，副會長林熊徵，他們是標榜『思想善導』的，這所謂『思想善導』，不過叫臺灣人跟着他們走親日的道路而已。他們是沒有群眾擁護的，到後來，只是一個有名無實的機關。

臺灣議會運動

臺灣議會運動，為臺灣文化協會的工作之一。

這領導的中心，主要份子爲蔣渭水、石煥長、蔡培火等，他們在大正十五年前
 的三年內，向日本議會進行七次請願，並爭取了日本議會的憲政派尾崎山雄、神田
 正雄等的協助。他們在請願的時候，行伍到了二千三百人，撒着傳單，並舉行臺灣
 問題演講會。在大正十五年一月的請願中，他們的傳單這樣寫着：

給臺灣有議會吧！

臺灣人呻吟在暴戾的專制政治下太久了！

殖民地總督獨裁主義，

是立憲國日本的耻辱。

急速的從臺灣民選議員組成臺灣議會！

來吧！天下諸賢，來參加我們的運動！

東京臺灣人會

在二月二十八日夜，他們更在東京神田美士代町基督教青年會開臺灣問題演講
 會，出席演講的有尾崎行雄、田川大吉郎、神田正雄、清瀨一郎、蔡培火。尾崎這

樣說；『殖民地人的紳士！做吧！使人反感是不上算的，個人反感，就可像大病一場，國家呢，就生出事變了。所以平日抱着反感，一朝有事，都是不可想像了。看愛爾蘭吧！英國的胸襟多大！』清瀨叫：『檢舉臺灣議會的合理請願，是奇怪的，』蔡培火則罵：『臺灣沒有一件善政。』這裡，有個田川說蔡培火感情衝動，要他注意冷靜的改正，他還舉了一個幽默的例子：比方像度量衡，的確已經改善了，商場交易順暢多多。

三月一日，日本好容易開了請願委員會第一分科會，神田正雄長長的一連說明，促請對於臺灣人的請願設置議會，加以審查。但這個小組會的主查長峰和委員岡田，左推右推，長峰一聲『延期無異議吧？』場上回答『無異議！』長峰就宣布延期了。

主子對於奴隸，永遠是沒有仁慈的，叫化子籃子裡的麵包也永遠是浸透了辛酸的眼淚的，臺灣人一次次的請願都落了空。結果，還招來了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檢舉，大正十三年臺灣議會設置期成同盟會員蔣渭水等十四員以違反治安警察法起訴。

一九二二年夏季，彰化捕了一百多人，刑間拷打。一九二三年，留居東京的臺人百多人都被搜索，帶去五十人，連臺灣日本間的郵電都加以凍結。日本人對臺灣人又興一次大獄，被捕的都是『妨害治安。』

臺政革新會

中國北伐期前後的臺灣政治運動，以文化協會爲中心。但各個會員所接受的新思潮不同，身份不同，主張亦自異，再加以甯漢分裂的影響，所以文化協會也開始分裂。

其一，是急進派，也是文協的新幹部派，直接以工農爲組織對象，進而和日本帝國主義作果敢的鬭爭。其二，是溫和穩健派，也是文協的舊幹部派，他們是以溫和的手段，主張臺政革新，通過議會選舉來達成民族的獨立。這一派，以林獻堂爲中心，包括了蔡培火、彭華英、蔡式毅、陳逢源、謝春木等。他們在昭和二年（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九，在臺中成立臺政革新會，三十日，正式向臺灣總督府申請

登記。初時，臺灣總督府是有意讓他們成立的，但後來看了他們的政治綱領和政策，也認為「過激，」煽惑民族自決，「不到幾天就在六月三日下午令禁止了。」

臺政革新會的綱領這樣寫：「期實現臺灣人全體之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解放。」日本統治者一開始就咬住「臺灣人全體，」「解放，」是不穩文字。

它的政策：一、要求民本政治之確立。二、期實現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要求即時許可臺灣人在島內發行新聞雜誌。三、要求州市街庄自治機關之民選及付與議決權。其選舉法須採普通選舉。四、要求保甲制度之撤廢。五、要求學制之改革，這包括了實施義務教育，公學校教授甲語日臺語並用，公學校須以漢文為必修科，內臺人教育機會均等。六、要求司法制度之改善及陪審制度之實施。七、要求實施行政裁判所。八、要求渡華旅券制度之撤廢。九、要求節約政費，減輕稅率。十、擁護生產者之利益，廢除一切居中取利機關。十一、改革專賣制度。十二、改革農會及水利組合。十三、援助農民組合勞動組合及工商業團之發達。十四、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援助女權運動，禁止人身買賣。這些政策，特別對於保甲制的取

消，日臺語並用，和禁止人身買賣的「禁止」二字，總督府曾要臺政革新會加以修正，並由臺北州警務部長傳蔡培火問訊。日本統治者的意思，保甲制日本內地也行的，臺灣撤不得，「內臺」二字太刺眼，挑撥民族情感，不能用，「禁止」二字，是官用語，臺灣人不能干涉。結果，臺政革新會沒有遵辦，所以下令禁止。

臺灣總督府爲了表示它的「民主」，特別爲這個事情發佈數千言的禁止理由書。自然，它的理由是一大堆的。什麼「不穩」，什麼「妨害日內臺融和」，什麼「阻礙穩健的政治思想的發達」，什麼「爲防患未然」，都一連串寫在紙上。

臺灣民眾黨

臺政革新會被臺灣總督府禁止以後，臺灣文協的穩健派並沒有忘記他們的政黨政治。相反的，他們更懲前毖後的做去。

由臺政革新會更進而成立臺灣民眾黨。臺灣民眾黨是在同年十月間產生的。爲了穩健又穩健，他們檢討臺政革新會失敗的原因，企圖抹去濃厚的民族の色

彩，甚之想排除極端民族主義者蔣渭水的參加，這在蔡培火和蔣渭水之間，起着重大的矛盾。

結果發表的宣言書政綱政策雖然和臺政革新會大同小異，但總督府礙眼的地方已經改過了。比方前此的政綱「實現臺灣人全體的解放」，總督府認爲是不穩的，這次已經放棄「解放」的字眼，而改作：「本黨以確立民本政治，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及排除社會制度之缺陷爲綱領。」前此要求撤廢保甲制度，這次則要求「保甲的改革」而不是撤廢了，前此的「禁止人身買賣」，也改爲「反對人身買賣」，這比以前完滑得多。

臺灣民衆黨于十月十日在臺中成立後，十一日即以謝春木的名字正式申請登記，這是日本人統治臺灣五十一年間，臺灣政治結社史的第一頁。

臺灣民衆黨的組成，在臺灣政治運動上有着不少的收穫，特別在啓蒙運動上。這主要的是臺灣民報的東京發行獲准了可以移到臺灣。在日本人來說，他是不願臺灣人在臺灣有這樣一張報紙的，但在臺灣政治運動高潮中，爲了表示他沒有「差別

待遇』，爲了表示他『民主』，所以不得不准許臺灣民報在臺灣發行。同樣的，臺灣文協的急進派要創辦一張大衆時報，臺灣總督府就沒有答應了。

臺灣民報是臺灣民衆黨的機關報，它最初是用週刊發行，後來改出日刊。它一方爲民衆黨宣傳政策政綱，一方面則盡量抨擊日本在臺灣的腐敗政治。

它呼籲政治的第一工作，須由自治議會做起，臺灣人先要獲得政權。青年團須要覺醒，不可做御用機關，土地政策須要保障臺灣人的生存權。

它指出：民族融和的要諦在乎機會均等，殖民政策與實業教育是帝國主義的先驅，總督府評議會的復活是踏襲欺瞞的政策，假裝民意的機關。

它反對移入日本學生，它反對總督府的大豫算，反對土地拂下，反對無賴的刑事政策，反對壓迫勞資爭議。

在這一時期的民報，是盡了煽動、解剖、分析、啓蒙的責任，對於臺灣人民的政治教育上給予大大的影響，銷數達一萬。臺灣民衆黨雖然在昭和五、六年（民十九、二十年）臺灣總督府全面打擊政治結社的時候被解散。但它曾團結過進步的臺灣

地主、資本家、知識分子，盡過時代的義務，在臺灣民族運動史上寫上光輝的一頁。臺灣的工友會亦為臺灣民衆黨所領導。

急進文協和工農運動

如上面所說，分裂後的文協，其一、走溫和的穩健路線，成立臺政革新會，以至民衆黨，其二、走向急進的路線，直接以工農為組織對象，這叫做文協的新幹部派。文協的新幹部派以連溫卿、王敏川為主腦，和中南部簡吉領導的農民組合黃石順領導的小作組合，和本省的勞働組合工會等團體相呼應，展開臺灣的工農運動，無疑的，這也參加了臺共的活動。

臺灣工農運動的展開，一方面是因為外來社會思潮的刺激，一方面也是由於臺灣產業的勃興，日本統治者和臺灣工農間形成了尖銳的階級的對立。

臺灣的工人運動，以昭和二年（民十六年）臺灣鐵工所事件開了端。

臺灣鐵工所設在高雄，資金百萬元，爭議的原因是因為鐵工所把一個參加勞働

團體的職工開除了，所以牽起了共一個工廠的百十五名的職工同情罷工。

臺灣鐵工所的職工罷工，引起全臺灣工人的共鳴，一起響應援助，跟着參加罷工的有二十八個工廠之多。臺南、臺北、嘉義、臺中都有。臺北因為是工友會的所在地，更有文化協會的支持，所以浪潮捲得特別高，影響也特別大，他們聯合臺北的工人團體和青年團體，在港町文化講座開同情演講會，參加的有六百人。鐵道部鐵工六百人也在蓬萊閣開茶話會，累得臺灣北署警局總出動，嚴重警戒，活像暴風雨要來臨似的。這兩個會都給日本警察所解散。

臺南市的工人也狂叫怒號、罷工、演講。警察來干涉，都不加理會。警察把他們衝散了，沒有好久，他們馬上又集合起來，開第二回演講會。

以臺灣鐵工所事件揭開了臺灣勞動運動史的第一頁，接着有全臺北市印刷工罷工，車夫罷工，基隆苦力罷工，臺北茶箱職工及貼紙職工罷工，建具職工罷工，砂礫人夫罷工，金瓜石坑夫爭議。

臺北車夫罷工，他們集合了二千多人，每天以二百名出動，輪流阻擾汽車，並

且和整理交通的巡查衝突。

臺北印刷工罷工，全市的印刷都陷于停頓。

在這些罷工之後，還有許許多多的罷工，爭議更不知有多少。

工人運動的主力軍，是大正十三、四年（民十三、四年）成立的機械工、鐵工、木工、石工等工友會，後來更合二十九團體爲臺灣工友總聯盟。

農民運動，以林本源製糖會社事件開始。因爲林本源製糖會社對農民的甘蔗利益過份漠視，所以蔗農組合提出要求，要求計量正確，提高價格，減低肥料，預先發表甘蔗收購價格。會社沒有答應他們的要求，便遣派苦力入蔗園刈蔗，因之引起了農民和苦力頭、警察的衝突。

後來更發展爲對抗新興製糖公司的土地買收、官有地拂下、三菱造林、芭蕉青果統制，這主要的是反對退官者和特權階級。

最後，則演變爲對地主的抗爭。昭和二年，大屯郡農民有八百名爭議，北港農民有八千人爭議，中壢農民也有大騷動。十二月裡，他們更在臺中市召開臺灣農民

組合全島大會，通過了耕作權確立、佃租減免、生產物資管理權確立、土地拂下耕作者等提案。

昭和三年，組合員發展為二萬四千人，各地支部達二十七處之多。同年十二月開三次全島大會，終於喊出了打倒帝國主義的口號。

農民運動，和工人運動一樣，在昭和二、三年達到了最高潮。工農的力量膨脹了，無疑的，帝國主義便要起來干涉的。昭和五、六年臺灣總督府便以違反治安維持法為名，一再檢舉工農運動的領袖和幹部，這包括了臺共的幹部在內。從此，臺灣的工農運動便受着嚴重的打擊，而轉入至低潮。

說起臺共，我們在這裏附加一筆

臺共的發生，是在一次歐戰之後，臺灣經濟進入了工業時代，工人階級在社會上的地位加重了，才應運而生的。起初在廣東省委之下，設「臺灣區委，」指導臺灣學生開展共產主義運動，後來臺灣發生工農運動，也到處發動政治罷工。至民國

十九年臺灣共產黨成立了，二十年（昭和六年）六月即遭全島檢舉，和臺灣文協、農民組合等一同崩潰。九月組織的赤色救援會，不到幾個月也不能生長。

全民抗戰和臺灣民族運動

日本對於臺灣民族運動，採嚴重的壓迫後，進行民族運動的臺灣志士和黨派領袖，已陷于不能活動的田地。他們有兩條路：一條被日本檢舉，瑯璫入獄，一條則逃亡祖國，以求生存。臺灣民族運動，自民國二十年以後，已遭受大大的打擊，不能在臺灣本土發展，而移至本土以外。

七七抗戰，是中華民族對外求解放的全民族戰爭。中國解放了，臺灣也解放，臺灣民族運動和整個中國的民族運動已經是二而一，一而二的。戰爭不可分，勝利也不可分。

因此，這一時期的臺灣民族運動，是反對日本的侵略戰爭，擁護祖國抗戰。在民族革命的戰場上，也有臺灣義勇隊、少年團、服務隊、醫藥隊等組織出現，他們

直接參加祖國的對日戰爭。

同時，七七抗戰，又是中華民族的一個空前大團結。地無分南北，人無分老幼，都團結于抗日的大旗下，因此，臺灣的各黨派，也打破了各黨的私見，實行了大團結，產生了『臺灣革命同盟會』，以齊一的步伐，向民族革命的大道前進。

雖然，這一時期的臺灣民族運動，被統一于中國民族運動的主流裡，但七七抗戰，是中國民族革命的最高潮，它震動了全臺灣，那是不用說的。因此，被打擊後的臺灣民族運動，野草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的又在臺灣本土生長起來，個別的或集體的和日本帝國主義進行鬭爭。枋寮民衆一千三百人和日軍武裝衝突，全部犧牲。革命同志組織抗日會，以帝大學生蔡思想爲首領，民國三十三年四月被偵察、搜捕千餘人，蔡被嚴刑打死，餘衆分別被處罰。其他的暴動和示威、破壞，也一連串的發生。最後一幕，則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臺籍徵用官兵解隊式設宴的時候，臺籍官兵拔劍飛舞，殺傷日官佐三十多人，這是勝利以後，被壓迫的臺灣人民吐一口氣的日子。

第九章 臺灣光復前後

日 落

歷史絲毫不肯放鬆它的規律性，一九三七年秋季，資本主義新的經濟危機又襲來了，資本主義最後的喪鐘響了。爲了挽救它的危亡，它不得不執行中古的屠殺。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本帝國主義首先在中國爆發了蘆溝橋的事變，中國人民也就在這一時候，揭起了民族革命的大旗，堅決的發動了神聖的抗日戰爭。

也就是在一年以後，西歐的法西斯德國，併吞了奧國，分裂了捷克，一九三九年又併吞了捷克全部和美米爾，意大利又併吞了阿爾巴尼亞。一九四〇年，德國又併吞了波蘭，就在波蘭的問題上，爆發了英、法、比、荷，丹、挪的對德、日、意的戰爭。蘇聯和美國，雖和平的中立了一個時期，但終於由於德國的侵略和日本的發動太平洋戰爭而捲入戰爭了。這裡，一個是德、意、日的侵略集團，一個是以中

、英、美、蘇爲主腦的反侵略集團。

侵略集團在初期戰爭裡，雖然獲有許多土地，得意一時，但不久已經成爲強弩之末，走着下坡路。意大利首先豎起了降旗，接着的是德意志，到一九四五年七月，日本帝國主義已成爲孤軍作戰，四面楚歌了。

蘇聯參戰，原子彈出籠後，日本只有投降一條路。

八月十五日，日皇正式聲請停戰。

九月二日，重光葵和梅津美次郎終於在東京灣的米蘇里號簽訂了他的降書，結束了他那跋扈橫行的歷史。

日落，日落了！

十月二十五日

臺灣光復的日子

日落了，重光葵和梅津美次郎服服貼貼的簽訂降約於米蘇里號。十月二十五

日，臺灣總督兼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也恭恭敬敬的在臺北公會堂獻上了他的降表。

在這之前，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的開羅會議，盟國都同意將臺灣和澎湖歸回中國的。在這個宣言裡道：

『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爲自己圖利，並無拓展領土之意，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從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臺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國。』

其次，一九四五年七月波茨坦會議，也承認了開羅會議的成果。宣言裡道：『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僅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

被日本統治五十年的地方回到祖國來了，十月二十五日，是臺灣人民歡樂的日子。

這一天，是臺灣光復的節日。臺灣人民拉下了日本的天照大神，換上臺灣人的祖位。每家人家，宰豬殺羊，謝天謝地。

733.2 7188
7188 79

2309479

單位	特 藏 組
來源	楊雲萍教授贈
登記	93.5.03

中華民國卅八年九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台灣史

(全一冊)

馬

銳

籌

著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2309479

每冊\$ 2 元